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聯合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及／或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聯合通函連同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及／或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通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聯合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聯合通函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及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聯合通函第8至32頁。

國富量子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EGM-GoFintech-1至EGM-GoFintech-3頁。本聯合通函隨附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國富量子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國富量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國富量子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聯合通函第33至58頁，而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BC-1至IBC-2頁。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華科智能投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舉行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EGM-Wealthink AI-1至EGM-Wealthink AI-3頁。本聯合通函隨附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本聯合通函「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是否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聯合通函由國富量子與華科智能投資聯合發佈。本聯合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1                  |
| 釋義 .....                          | 3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 8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 33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IBC-1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FA-1              |
| 附錄一 — 國富量子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 III-1              |
|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 IV-1               |
|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V-1                |
| 附錄六 — 國富量子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VI-1               |
| 附錄七 —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VII-1              |
| 附錄八 —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VIII-1             |
| 附錄九 —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X-1               |
| 附錄十 — 一般資料－國富量子 .....             | X-1                |
| 附錄十一 — 一般資料－華科智能投資 .....          | XI-1               |
|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GoFintech-1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Wealthink AI-1 |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可將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擴展至無意親身出席會議的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會議的其他海外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華科智能投資之登記股東／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參與網上投票並提出問題。登入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華科智能投資發送予該等人士有關電子投票系統之信函中，並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寄予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將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1) 親身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 (2)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支持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及投票。

倘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則其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倘並非登記股東，則可依願指示其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其名義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華科智能投資謹此提醒全體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需親身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倘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以下投資者關係部聯絡華科智能投資：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42 9688

電郵：ir@1140.com.hk

---

## 釋 義

---

於本聯合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
| 「先決條件」      | 指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該交易之代價1,110,0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作為買方應付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05,063,292股國富量子股份。                                             |
| 「董事」        | 指 | 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各自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
| 「柳博士」       | 指 | 柳志偉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國富量子之主要股東。                                                        |
|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 | 指 |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國富量子集團。                                                                  |

---

## 釋 義

---

|              |   |                                                                                      |
|--------------|---|--------------------------------------------------------------------------------------|
| 「富強證券」       | 指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國富量子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
| 「國富量子」或「買方」  | 指 |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前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
| 「國富量子董事會」    | 指 | 國富量子之董事會。                                                                            |
| 「國富量子董事」     | 指 | 國富量子之董事。                                                                             |
|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國富量子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國富量子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 「國富量子集團」     | 指 | 國富量子及其附屬公司。                                                                          |
| 「國富量子股東」     | 指 | 國富量子股份之持有人。                                                                          |
| 「國富量子股份」     | 指 | 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
| 「聯合公告」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國富量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華科智能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聯合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 | 指 | 於出售事項後之華科智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60,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 「待售股份」       | 指 | 60,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50%）。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國富量子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國富量子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對買賣協議進行修訂。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目標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 「該交易」             | 指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統稱。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估值師」             | 指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國富量子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
| 「華科智能投資」或<br>「賣方」 | 指 |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       | 指 | 華科智能投資之董事會。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        | 指 | 華科智能投資之董事。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華科智能投資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



---

## 釋 義

---

|                 |   |                                                                                                                    |
|-----------------|---|--------------------------------------------------------------------------------------------------------------------|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      | 指 | 華科智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華科智能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之華科智能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華科智能投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    | 指 | 在擬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華科智能投資股東（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除外）。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      | 指 | 華科智能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
| 「華科智能投資股份」      | 指 | 華科智能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指 | 百分比。                                                                                                               |

本聯合通函、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國富量子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國富量子非執行董事：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華暘先生

國富量子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主席)

趙公直先生

雷美嘉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之聯合公告。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本聯合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 國富量子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國富量子（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國富量子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富量子（作為買方）；及
- (b) 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

### 該交易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其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約為60.00百萬港元。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算，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110,000,000港元。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國富量子股東須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相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國富量子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買方及賣方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就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前保持不變；
- (g) 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分別批准該交易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h) 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如適用）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無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限制完成該交易及／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訂立、簽署及履行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及

- (j)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整體在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方面並無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如買賣協議所述）。

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e)項及第(j)項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賣方無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第(e)項及第(j)項所述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g)項所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該交易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其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代價之基準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估值師，就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估值」）。估值報告摘要如下：

###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估值師認為，考慮到目標公司在資產管理領域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且其團隊表現出色，擁有良好商譽，市場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市場法是最直接的估值方法，所反映之價值乃基於市場上其他人士的一致判斷。

### 估值所用倍數

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多種定價倍數，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價值（「**EV**」）相對銷售額（「**市售率**」）之倍數；
- 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之倍數；
- 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前盈利（「**EV/EBIT**」）之倍數；
- 股價相對盈利（「**市盈率**」）之倍數；
- 股價相對淨值（「**市賬率**」）之倍數；及
- 市值相對資產管理規模（「**P/AUM**」）之倍數。

### 市售率倍數

由於市售率倍數並無考慮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而僅關注銷售收入，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

### **EV/EBIT** 倍數

**EV/EBIT** 指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即市值加上債務、少數股權、優先股並減去任何現金，再除未計利息前盈利。由於**EV/EBIT** 倍數沒有考慮目標公司之債務資本成本或其稅務影響，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

### 市賬率倍數

由於賬面淨值僅反映目標公司之有形資產，並無反映目標公司之任何無形資產、具體實力及優勢，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市賬率倍數。

### 選定估值倍數

估值師認為(i) EV/EBITDA 倍數；(ii) 市盈率倍數；及(iii) P/AUM 倍數之平均值（剔除異常值）乃估值之最合適基準，原因為目標公司為具有穩定盈利能力之資產管理公司，而EV/EBITDA 倍數及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持續盈利的公司。此外，由於可資比較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差異甚大，估值師採用P/AUM 倍數來考慮資產管理公司規模的影響。

### 估值之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一般市場假設

- (1)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2) 目標公司現時或日後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4)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在國內及國際上的供需情況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5)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6)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且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有活躍的交易市場；及
- (7) 從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1) 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發出並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之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可於要求時以小額成本取得；
- (2)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3)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4)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擁有提供目標公司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5)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撥付預期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6)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策略；
- (7)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營運目標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之更替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8)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防詐騙、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及
- (9)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對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及颶風，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 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目標集團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EBITDA   | 377,461     |
| 盈利       | 311,230     |
| 資產管理規模   | 134,161,98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3,459     |

以下為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目標集團100% 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EBITDA：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個月期間 377,461

**EV/EBITDA 倍數之平均值** **15.2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 5,742,668

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459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6,026,128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1,229,330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 股權於**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4,796,798**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使用P/AUM倍數計算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管理規模 | 134,161,980        |
| <b>P/AUM 倍數之平均值</b>    | <b><u>0.04</u></b> |

|                              |                  |
|------------------------------|------------------|
| 使用P/AUM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5,021,626        |
|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 <u>1,024,412</u> |

|                               |                                |
|-------------------------------|--------------------------------|
| <b>使用P/AUM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b> |                                |
| <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b>         | <b><u><u>3,997,214</u></u></b>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以下為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目標集團之盈利：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個月期間 | 311,230             |
| <b>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b>            | <b><u>24.47</u></b> |

|                            |                  |
|----------------------------|------------------|
|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7,614,929        |
|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 <u>1,553,445</u> |

|                             |                                |
|-----------------------------|--------------------------------|
| <b>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b> |                                |
| <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b>       | <b><u><u>6,061,484</u></u></b>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目標集團22.5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之計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EV/EBITDA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4,796,798

使用P/AUM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3,997,214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6,061,484

使用上述三種倍數計算得出之市值之平均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100%股權

4,951,83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22.50%股權

1,110,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估值師應用了以下公式：

企業價值(EV) = 市值 + 優先股 + 少數股權 + 短期債 + 長期債 - 現金

附註：

企業價值(EV) = 公司總價值

市值 = 市場價值

優先股 = 優先股權

少數股權 = 少數股東權益

短期債 = 短期債務

長期債 = 長期債務

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優先股、少數股權、短期債及長期債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

估值師已根據以下篩選標準確定於估值中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 (ii)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的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如提供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EV/EBITDA 倍數、P/AUM 倍數及市盈率倍數適用於可資比較公司；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交投活躍；及
- (v)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從公開來源獲得。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估值師已確定一份詳盡清單，載列符合上述標準的九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下表所示：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EV/EBITDA    | P/AUM       | 市盈率          |
|---------------------------------------------|----------------|--------------|-------------|--------------|
|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 IDX: AMOR      | 11.51        | 0.00        | 16.47        |
|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ASX: AEF       | 21.59        | 0.05        | 32.86        |
| Azimut Holding S.p.A.                       | BIT: AZM       | 4.07         | 0.06        | 6.14         |
| 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SET: MFC       | 12.68        | 0.01        | 18.67        |
| 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NSE: NAM-INDIA | 29.08        | 0.08        | 36.56        |
|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ASX: PTM       | 7.98         | 0.05        | 15.85        |
| SPARX Group Co., Ltd.                       | TYO: 8739      | 5.86         | 0.00        | 10.57        |
| UT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NSE: UTIAMC    | 15.27        | 0.01        | 19.31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0806.HK        | 28.88        | 0.08        | 63.77        |
| 平均值：                                        |                | <u>15.21</u> | <u>0.04</u> | <u>24.47</u> |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估值師認為，根據正常估值慣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無需作出調整，而根據專業慣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亦無可靠資料來源以供作出調整。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計及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地理位置。

根據估值師的慣例，於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後，沒有數據被歸類為異常數據，亦沒有數據在估值師的分析中被剔除。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DLOM」）

於計算估值時，就DLOM進行調整。DLOM是對投資價值的調減，以反映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水平。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於擁有人選擇出售其權益時，其可變現為現金的速度及難易度。

DLOM反映封閉持股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封閉持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的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20.40%的DLOM。

### 國富量子董事會對估值之評估

下文載列國富量子董事會進行之獨立工作範圍及評估之概要：

#### 估值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根據國富量子董事會對估值師提供的相關資料的審閱以及對公共領域進行的獨立研究，估值師為聲譽良好的合資格估值師，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IPO）、公開文件、財務報告、併購、企業融資、稅務、清盤及訴訟等的廣泛專業估值及諮詢服務。評估師之綜合團隊於房地產、廠房及機器、業務權益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獨立於目標集團、國富量子集團、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

### 估值方法之公平合理性

估值師選擇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取得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的數量、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目的及目標、專業判斷及技術專業知識。

成本法並不能直接反映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通常適用於新成立的公司或無法透過使用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有效評估的公司。收益法嚴重依賴主觀假設，估值對長期財務預測及詳盡的運營資料高度敏感，以得出估值指標。

市場法被估值師視為估值中最為適合的估值方法，原因為其是反映市場上其他人士判斷價值的共識而獲得的價值的最直接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與市場慣例一致。

### 估值倍數之公平合理性

就目標公司之估值，估值師於評估目標公司時已採用EV/EBITDA、市盈率及P/AUM倍數之平均值，原因為目標公司為具有穩定盈利能力之資產管理公司。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持續盈利之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差異甚大，估值師亦採用P/AUM倍數（針對特定目標）來考慮資產管理公司規模的影響。

採用市場法後，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各項倍數之平均值直接反映目標公司於市場之價值。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市盈率倍數、EV/EBITDA倍數及P/AUM倍數得出目標公司之價值。由於目標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故除使用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外，估值師亦計入P/AUM倍數。鑒於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無形資產及稅務影響，估值師並無考慮其他價格倍數。

### **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標準之公平合理性**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乃根據目標公司之業務分部及目標市場而定。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公司方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其主要收益分部為資產管理服務，以及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估值師確認，可資比較公司篩選過程已考慮所有符合條件之公司，且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具備盈利能力。

###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超高市盈率及Azimut Holding S.p.A. 超低市盈率及EV/EBITDA 倍數之理由**

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806.HK)而言，估值師已查閱其過往盈利及歷史股價，過去三年並無任何異常價格波動。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特別高乃因其於估值日期之盈利較低。估值師認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高市盈率確實是投資者之高預期所導致，故估值師不視之為異常值，並認為分析中不應將之剔除。因此，估值師認定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其高市盈率屬合理。就Azimut Holdings S.p.A (AZM IM Equity)而言，價格倍數較低乃因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其盈利比率較高，且其股價於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去三年未見異常波動。EV/EBITDA 比率及市盈率偏低反映Azimut Holdings S.p.A 股份低價交易但盈利高企，而其P/AUM 比率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P/AUM 比率的範圍內。估值師認為有必要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納入分析。估值師認為無需基於市場情緒排除處於盈利的資產管理公司。因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詳盡無遺，估值師認為經篩選後納入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具合理性。

### **目標公司估值中採用20.4% 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之公平合理性**

採用20.4% 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屬估值師之公司慣例。該折讓率乃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二五年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20.4% 為其數據庫中共779項交易之中位數。

### **估值師所進行工作範圍之充足性**

國富量子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進行工作之範圍屬充足。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對估值之意見

經計及以上各項並考慮到(i)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適用規定及標準編製；(ii)估值師於採納市場法前已考慮公認的商業企業估值方法及目標公司的情況（包括其市場地位、規模及聲譽）；及(iii)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估值師已採用就估值目的而言適當及相關的EV/EBITDA倍數、P/AUM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認為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市場預期，估值可作為釐定代價的公平合理參考。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確定：

- (i) 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基於估值師按市場法對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估值約1,110,000,000港元計算）；
- (ii)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 (iii) 目標公司之在管資產、現金流入及市場地位；及
- (iv) 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理由及益處。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5.4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國富量子股份最近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i)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44.37%；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 (ii) 相當於國富量子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
- (iii)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溢價約1.54%；
- (iv)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3港元溢價約2.20%；及
- (v)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0,506,329港元。

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代價股份之交易表現，包括代價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其趨勢、代價股份不斷提升之市場表現、國富量子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以及國富量子股份於上述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每股0.773港元至0.778港元；(ii) 根據本聯合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待售股份之市值估值約1,110,000,000港元；(iii) 根據本聯合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及(iv) 本聯合通函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

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開支預計約為2,140,000港元，將以國富量子之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發行價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略有溢價，反映華科智能投資對國富量子之持續支持及對國富量子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國富量子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富量子及國富量子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國富量子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國富量子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國富量子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國富量子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向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完成

該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i)國富量子將持有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50%；(ii)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國富量子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ii)國富量子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所有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華科智能投資。因此，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於合共1,405,063,292股國富量子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5.4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中擁有實益權益。上述股權將被視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代價股份的後續出售將不受限制。

預計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無權提名國富量子董事人選。

### 對國富量子股權結構之影響

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不會擁有國富量子的董事提名權。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國富量子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 國富量子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發及<br>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                      |
|---------------------------|-----------------------------|----------------------|-----------------------------|----------------------|
|                           | 國富量子<br>股份數目                | 概約%                  | 國富量子<br>股份數目                | 概約%                  |
| 柳博士                       | 1,584,311,151               | 20.60                | 1,584,311,151               | 17.42                |
| 王濤先生 (附註1)                | 406,102,308                 | 5.28                 | 406,102,308                 | 4.46                 |
| PS Trust Limited<br>(附註2) | 518,400,000                 | 6.74                 | 518,400,000                 | 5.70                 |
| 華科智能投資                    | —                           | —                    | 1,405,063,292               | 15.45                |
| 公眾股東                      | 5,181,161,540               | 67.38                | 5,181,161,540               | 56.97                |
| <b>總計 (附註3)：</b>          | <b><u>7,689,974,999</u></b> | <b><u>100.00</u></b> | <b><u>9,095,038,291</u></b> | <b><u>100.00</u></b>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濤先生為406,102,308股國富量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據國富量子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濤先生與任何國富量子董事、國富量子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國富量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PS Trust Limited為國富量子員工持股計劃(ESOP)信託之受託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為該信託之代理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直接持有根據國富量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國富量子股份。PS Trust Limited透過GoFintech ESOP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國富量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國富量子38名董事及僱員合共授出103,680,000份股份獎勵。
- 國富量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國富量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國富量子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國富量子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提供放債服務。國富量子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華科智能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華科智能投資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由國富量子間接擁有29.1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富量子為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科智能投資為國富量子之相聯法團。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華科智能投資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0%。

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目標公司為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跨資產類別的投資解決方案以及策略。目標公司致力於通過簡單、透明及創新性的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靈活高效的資產配置工具。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2.50%股權，Kingston Smart Limited擁有25.00%股權及國富量子擁有22.50%股權。

經國富量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ingston Smart Limited是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平台。據國富量子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ingston Smar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華科智能投資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約為60.00百萬港元，相當於華科智能投資為成立目標公司而注入之資本。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入    | 981,390                                         | 768,419                                         | 586,460                                         |
| 除稅前溢利 | 408,236                                         | 313,671                                         | 211,021                                         |
| 除稅後溢利 | 356,499                                         | 279,190                                         | 193,128                                         |
| 資產淨值  | 773,599                                         | 691,997                                         | 596,235                                         |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國富量子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除此之外，國富量子作為立足香港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在營運方面亦頗具影響力。收購事項對國富量子有利，原因闡述如下：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 **實現戰略協同：**

收購目標公司符合國富量子「以投資帶動投行，以創新反哺傳統」的核心理念。目標公司在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方面具有領先地位且專注於中國投資，與國富量子形成優勢互補。此協同效應可提升跨境資產管理機會，充分利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在中國內地與香港ETF互掛中98%的市佔率以及在ETF互聯互通中75%的市佔率。

### **提升市場知名度與競爭力：**

收購目標公司將大幅促進國富量子向高增值的綜合投資平台轉型。目標公司是香港最大的ETF發行商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在管資產超過200億美元，其產品組合屢獲殊榮，於二零二四年按日均成交額計其於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的市佔率達99.5%，此等優勢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國富量子的市場地位。收購事項符合國富量子的目標，即提升股東回報、確保更大的市場份額及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同時擴闊投資者基礎。

### **獲得穩定增長的現金流：**

目標公司強勁的財務表現及市場領先地位將大幅提升國富量子的整體財務穩健性。目標公司在多個領域擁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並且是二零二四年獲得最多資金流入的ETF發行商，其盈利能力將可直接提升國富量子的財務實力。目標公司產生的股息及現金流將提供穩健的收入來源，從而改善國富量子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支持其戰略舉措。收購事項不僅可增強國富量子的財務穩定性，亦與國富量子的長遠目標一致，利用目標公司的實力為國際投資者謀取在中國投資的機會，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除以上所述者外，國富量子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於完成後將對現有國富量子股東的股權產生約15.45%（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攤薄影響。儘管國富量子股東會受到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國富量子於完成後須就代價支付任何現金金額，故完全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可減輕國富量子在財務資源方面的直接負擔，緩解短期大量現金流出壓力，保障其即期的財務狀況；及(ii)上述15.45%的攤薄影響甚微，與上述優勢相比更顯微不足道。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因此，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國富量子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富量子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國富量子將持有目標公司22.5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國富量子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國富量子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參照本聯合通函附錄八所載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當中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載列之附註，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完成，則收購事項對國富量子之財務影響如下：

- (a) 就國富量子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言，總資產將增加約1,105.78百萬港元，由1,269.64百萬港元增至2,375.42百萬港元；及
- (b) 由於目標公司之收入不會綜合計入國富量子之收入，因此完成後不會對國富量子之收入產生財務影響，惟須視乎審核結果而定。

出售事項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於華科智能投資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估計華科智能投資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39.41百萬港元，乃參考(i)代價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約1,995.19百萬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代價股份約1.42港元之市價並基於華科智能投資於完成時將獲發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計算）；與(i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151.00百萬港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約4.78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資產及負債而言，預計華科智能投資之總資產將由約10,528.76百萬港元增加約1,839.41百萬港元至約12,368.17百萬港元，而華科智能投資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因而華科智能投資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0,009.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848.91百萬港元。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其中包括）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核數師將進行之審核情況而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就國富量子而言，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博士為國富量子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20.60%及華科智能投資已發行股本0.22%。柳博士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辭任。為避免該交易之重大利益方面存在任何疑慮，柳博士將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據國富量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國富量子股東或國富量子董事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國富量子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

國富量子將召開及舉行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國富量子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國富量子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EGM-GoFintech-1至EGM-GoFintech-3頁。

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國富量子將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本聯合通函隨附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國富量子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國富量子股東無論能否親身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國富量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國富量子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釐定國富量子股東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國富量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國富量子股東名冊的國富量子股東有權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國富量子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國富量子股東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

### 推薦意見

國富量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富量子及國富量子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彼等建議國富量子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責任聲明

本聯合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富量子之資料，國富量子董事願就本聯合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富量子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聯合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聯合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警告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國富量子股東批准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閣下於買賣國富量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國富量子股東 台照

承國富量子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華科智能投資非執行董事：

汪欽博士 (主席)

傅蔚岡博士

王世斌博士

孫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曉田先生

趙凱先生

楊松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及**

**(2)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本聯合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召開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國富量子(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國富量子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富量子(作為買方);及
- (b) 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

### 該交易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其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約為60.00百萬港元。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算，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11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國富量子股東須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相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國富量子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買方及賣方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就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前保持不變；
- (g) 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分別批准該交易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h) 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如適用）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無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限制完成該交易及／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j)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整體在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方面並無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如買賣協議所述）。

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e)項及第(j)項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g)項所述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賣方及買方無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第(e)項及第(j)項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完成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該交易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倘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賣方及買方將重新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獲取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其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之代價以國富量子向華科智能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華科智能投資已考慮並與國富量子討論其他替代結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結算。然而，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得悉現金結算並不可行，因現金支付總代價1,110,000,000港元將對國富量子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壓力，可能影響其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之能力。因此，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考慮市場上收購交易之其他常見慣例，而以股份為代價在企業交易中實屬普遍，尤其適用於華科智能投資認可國富量子未來增長潛力之情況。鑒於以上所述，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認為，以代價股份而非現金結付，將可讓華科智能投資受惠於國富量子之未來增長，使華科智能投資可分享國富量子之資本增值及股息收益，長期獲益於國富量子之業績增長。此外，透過接受國富量子之代價股份，華科智能投資可維持於國富量子之股權，並建立與國富量子之長期戰略關係。鑒於國富量子專精於金融科技創新、跨境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而華科智能投資則專注多元化環球投資，此安排可藉共享金融服務資源及協作機會提升雙方協同效益。華科智能投資將可受益於國富量子於上述領域之專業知識，藉此接觸國富量子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群及資源網絡，發掘新投資機遇，並透過運用國富量子的技術平台、市場洞察及情報提升其投資管理能力。雙方亦存在潛在交叉銷售機遇，即國富量子可向華科智能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或客戶提供度身訂造金融產品，從而為國富量子創造額外收入來源。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華科智能投資收取代價股份符合其投資目標，理據如下：

- (1) 契合華科智能投資之投資策略及目標：華科智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專注於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多元化全球投資。其投資策略強調長期增值、資本保值及跨資產類別分散化投資。收取代價股份符合其透過投資於中國境內外二級市場的上市股票以平衡資產流動性與投資組合回報之目標。
- (2) 創造長期價值：透過持有代價股份，華科智能投資可佈局在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金融科技創新方面具有優勢之跨境金融科技平台。這契合華科智能投資聚焦大灣區及國際市場高增長板塊之投資方向。國富量子在金融科技及跨產業投資之業務與華科智能投資現有投資組合形成互補，可藉共享市場洞察及投資機遇創造協同回報。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 (3) 資產之流動性及市場流通性：由於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華科智能投資提供一項具流動性之資產，既可透過交易保存現金，亦可長期持有以獲取資本增值，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對靈活投資工具之需求。

因此，收取代價股份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創造長期價值及聚焦戰略性行業之投資目標。代價股份作為具流動性高且以增長為導向之資產，既可補充其現有投資組合，亦能加強其在金融科技及跨境投資等高潛力領域之佈局，契合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多元化戰略持股實現回報最大化之業務策略。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已根據上述因素評估以代價股份結付代價之安排，包括（其中包括）與華科智能投資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流動性強化目標之策略契合度、透過與國富量子之協同效應創造長期價值，以及提高其資產之流動性及市場流通性。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亦已考慮代價之公平性、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957,888,000港元。出售事項可產生之可觀收益將顯著提升華科智能投資之財務狀況。同時，收取代價股份而非以現金結算，讓華科智能投資可延緩即時稅務影響（如適用），並可受惠於代價股份之潛在未來資本增值，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有鑑於此，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及收取代價股份結算代價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科智能投資收取代價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之規定。

### 代價之基準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估值師，就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估值」）。估值報告摘要如下：

###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估值師認為，考慮到目標公司在資產管理領域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且其團隊表現出色，擁有良好商譽，市場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市場法是最直接的估值方法，所反映之價值乃基於市場上其他人士的一致判斷。

### 估值所用倍數

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多種定價倍數，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價值（「**EV**」）相對銷售額（「**市售率**」）之倍數；
- 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之倍數；
- 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前盈利（「**EV/EBIT**」）之倍數；
- 股價相對盈利（「**市盈率**」）之倍數；
- 股價相對淨值（「**市賬率**」）之倍數；及
- 市值相對資產管理規模（「**P/AUM**」）之倍數。

### 市售率倍數

由於市售率倍數並無考慮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而僅關注銷售收入，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

### **EV/EBIT** 倍數

**EV/EBIT** 指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即市值加上債務、少數股權、優先股並減去任何現金，再除未計利息前盈利。由於**EV/EBIT** 倍數沒有考慮目標公司之債務資本成本或其稅務影響，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

### 市賬率倍數

由於賬面淨值僅反映目標公司之有形資產，並無反映目標公司之任何無形資產、具體實力及優勢，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市賬率倍數。

### 選定估值倍數

估值師認為(i) **EV/EBITDA** 倍數；(ii) 市盈率倍數；及(iii) **P/AUM** 倍數之平均值（剔除異常值）乃估值之最合適基準，原因為目標公司為具有穩定盈利能力之資產管理公司，

而EV/EBITDA倍數及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持續盈利的公司。此外，由於可資比較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差異甚大，估值師採用P/AUM倍數來考慮資產管理公司規模的影響。

### 估值之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一般市場假設

- (1)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2) 目標公司現時或日後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4)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在國內及國際上的供需情況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5)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6)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且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有活躍的交易市場；及
- (7) 從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

#### 公司特定假設

- (1) 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發出並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之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可於要求時以小額成本取得；
- (2)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 (3)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4)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擁有提供目標公司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5)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撥付預期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6)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策略；
- (7)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營運目標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之更替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8)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防詐騙、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及
- (9)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對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及颶風，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目標集團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EBITDA   | 377,461     |
| 盈利       | 311,230     |
| 資產管理規模   | 134,161,98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3,459     |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目標集團100% 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EBITDA：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個月期間 377,461

**EV/EBITDA 倍數之平均值** **15.2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 5,742,668

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459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6,026,128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1,229,330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 股權於**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4,796,798**

附註： 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以下為使用P/AUM 倍數計算目標集團100% 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管理規模 134,161,980

**P/AUM 倍數之平均值** **0.04**

使用P/AUM 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5,021,626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1,024,412

**使用P/AUM 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 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3,997,214**

附註： 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盈利：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個月期間 311,230

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 24.47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7,614,929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1,553,445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6,061,484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以下為目標集團22.5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之計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EV/EBITDA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4,796,798

使用P/AUM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3,997,214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6,061,484

使用上述三種倍數計算得出之市值之平均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100%股權 4,951,83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22.50%股權 1,110,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估值師應用了以下公式：

企業價值(EV) = 市值 + 優先股 + 少數股權 + 短期債 + 長期債 - 現金

附註：

|          |   |          |
|----------|---|----------|
| 企業價值(EV) | = | 公司總價值    |
| 市值       | = | 市場價值     |
| 優先股      | = | 優先股權     |
| 少數股權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短期債      | = | 短期債務     |
| 長期債      | = | 長期債務     |
| 現金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優先股、少數股權、短期債及長期債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

估值師已根據以下篩選標準確定於估值中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 (ii)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的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如提供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EV/EBITDA 倍數、P/AUM 倍數及市盈率倍數適用於可資比較公司；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交投活躍；及
- (v)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從公開來源獲得。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估值師已確定一份詳盡清單，載列符合上述標準的九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下表所示：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EV/EBITDA    | P/AUM       | 市盈率          |
|---------------------------------------------|----------------|--------------|-------------|--------------|
|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 IDX: AMOR      | 11.51        | 0.00        | 16.47        |
|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ASX: AEF       | 21.59        | 0.05        | 32.86        |
| Azimut Holding S.p.A.                       | BIT: AZM       | 4.07         | 0.06        | 6.14         |
| 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SET: MFC       | 12.68        | 0.01        | 18.67        |
| 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NSE: NAM-INDIA | 29.08        | 0.08        | 36.56        |
|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ASX: PTM       | 7.98         | 0.05        | 15.85        |
| SPARX Group Co., Ltd.                       | TYO: 8739      | 5.86         | 0.00        | 10.57        |
| UT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NSE: UTIAMC    | 15.27        | 0.01        | 19.31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0806.HK        | 28.88        | 0.08        | 63.77        |
| 平均值：                                        |                | <b>15.21</b> | <b>0.04</b> | <b>24.47</b> |

估值師認為，根據正常估值慣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無需作出調整，而根據專業慣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亦無可靠資料來源以供作出調整。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計及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地理位置。

根據估值師的慣例，於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後，沒有數據被歸類為異常數據，亦沒有數據在估值師的分析中被剔除。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DLOM」）

於計算估值時，就DLOM進行調整。DLOM是對投資價值的調減，以反映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水平。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於擁有人選擇出售其權益時，其可變現為現金的速度及難易度。

DLOM反映封閉持股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封閉持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的價值。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由於目標公司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20.40%的DLOM。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對估值之評估

下文載列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進行之獨立工作範圍及評估之概要：

#### 估值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根據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對估值師提供的相關資料的審閱以及對公共領域進行的獨立研究，估值師為聲譽良好的合資格估值師，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IPO）、公開文件、財務報告、併購、企業融資、稅務、清盤及訴訟等的廣泛專業估值及諮詢服務。評估師之綜合團隊於房地產、廠房及機器、業務權益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獨立於目標集團、國富量子集團、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

#### 估值方法之公平合理性

估值師選擇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取得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的數量、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目的及目標、專業判斷及技術專業知識。

成本法並不能直接反映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通常適用於新成立的公司或無法透過使用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有效評估的公司。收益法嚴重依賴主觀假設，估值對長期財務預測及詳盡的運營資料高度敏感，以得出估值指標。

市場法被估值師視為估值中最為適合的估值方法，原因為其是反映市場上其他人士判斷價值的共識而獲得的價值的最直接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與市場慣例一致。

### **估值倍數之公平合理性**

就目標公司之估值，估值師於評估目標公司時已採用EV/EBITDA、市盈率及P/AUM倍數之平均值，原因為目標公司為具有穩定盈利能力之資產管理公司。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持續盈利之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差異甚大，估值師亦採用P/AUM倍數（針對特定目標）來考慮資產管理公司規模的影響。

採用市場法後，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各項倍數之平均值直接反映目標公司於市場之價值。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市盈率倍數、EV/EBITDA倍數及P/AUM倍數得出目標公司之價值。由於目標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故除使用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外，估值師亦計入P/AUM倍數。鑒於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無形資產及稅務影響，估值師並無考慮其他價格倍數。

儘管上述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範圍較廣，估值師仍視之適用於估值，此乃因為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之價格倍數屬合理且符合市場預期，毋須對數據進行調整。

### **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標準之公平合理性**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乃根據目標公司之業務分部及目標市場而定。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公司方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其主要收益分部為資產管理服務，以及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估值師確認，可資比較公司篩選過程已考慮所有符合條件之公司，且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具備盈利能力。

###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超高市盈率及Azimut Holding S.p.A. 超低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之理由**

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806.HK）而言，估值師已查閱其過往盈利及歷史股價，過去三年並無任何異常價格波動。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特別高乃因其於估值日期之盈利較低。估值師認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高市盈率確實是投資者之高預期所導致，故估值師不視之為異常值，並認為分析中不應將之剔除。因此，

估值師認定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其高市盈率屬合理。就 Azimut Holdings S.p.A (AZM IM Equity) 而言，價格倍數較低乃因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其盈利比率較高，且其股價於截至估值日止過去三年未見異常波動。EV/EBITDA 比率及市盈率偏低反映 Azimut Holdings S.p.A 股份低價交易但盈利高企，而其 P/AUM 比率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 P/AUM 比率的範圍內。估值師認為有必要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納入分析。估值師認為無需基於市場情緒排除處於盈利的資產管理公司。因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詳盡無遺，估值師認為經篩選後納入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具合理性。

### **目標公司估值中採用20.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之公平合理性**

採用20.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屬估值師之公司慣例。該折讓率乃參考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於二零二五年發佈的 Stout 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20.4% 為其數據庫中共779項交易之中位數。

### **估值師所進行工作範圍之充足性**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進行工作之範圍屬充足。

### **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對估值之意見**

經計及以上各項並考慮到(i)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適用規定及標準編製；(ii)估值師於採納市場法前已考慮公認的商業企業估值方法及目標公司的情況（包括其市場地位、規模及聲譽）；及(iii)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估值師已採用就估值目的而言適當及相關的EV/EBITDA倍數、P/AUM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認為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市場預期，估值可作為釐定代價的公平合理參考。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確定：

- (i) 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基於估值師按市場法對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估值約1,110,000,000港元計算）；
- (ii)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如本聯合通函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聯合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
- (iii) 目標公司之在管資產、現金流入及市場地位（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及
- (iv) 本聯合通函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理由及益處。

鑑於以上所述，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5.4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國富量子股份最近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i)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44.37%；
- (ii) 相當於國富量子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溢價約1.54%；
- (iv)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3港元溢價約2.20%；及
- (v)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0,506,329港元。

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代價股份之交易表現，包括代價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其趨勢、代價股份不斷提升之市場表現、國富量子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以及國富量子股份於上述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每股0.773港元至0.778港元；(ii) 根據本聯合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待售股份之市值估值約1,110,000,000港元；(iii) 根據本聯合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及(iv) 本聯合通函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發行價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略有溢價，反映華科智能投資對國富量子之持續支持及對國富量子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國富量子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國富量子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國富量子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國富量子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向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完成

該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i)國富量子將持有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50%；(ii)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國富量子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ii)國富量子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所有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華科智能投資。因此，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於合共1,405,063,292股國富量子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5.4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中擁有實益權益。上述股權將被視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代價股份的後續出售將不受限制。

預計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無權提名國富量子董事人選。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對國富量子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不會擁有國富量子的董事提名權。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國富量子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 國富量子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發及<br>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                      |
|------------------------|-----------------------------|----------------------|-----------------------------|----------------------|
|                        | 國富量子<br>股份數目                | 概約%                  | 國富量子<br>股份數目                | 概約%                  |
| 柳博士                    | 1,584,311,151               | 20.60                | 1,584,311,151               | 17.42                |
| 王濤先生 (附註1)             | 406,102,308                 | 5.28                 | 406,102,308                 | 4.46                 |
| PS Trust Limited (附註2) | 518,400,000                 | 6.74                 | 518,400,000                 | 5.70                 |
| 華科智能投資                 | —                           | —                    | 1,405,063,292               | 15.45                |
| 公眾股東                   | <u>5,181,161,540</u>        | <u>67.38</u>         | <u>5,181,161,540</u>        | <u>56.97</u>         |
| <b>總計 (附註3) :</b>      | <b><u>7,689,974,999</u></b> | <b><u>100.00</u></b> | <b><u>9,095,038,291</u></b> | <b><u>100.00</u></b>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濤先生為406,102,308股國富量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據國富量子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濤先生與任何國富量子董事、國富量子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國富量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PS Trust Limited為國富量子員工持股計劃(ESOP)信託之受託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為該信託之代理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直接持有根據國富量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國富量子股份。PS Trust Limited透過GoFintech ESOP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國富量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國富量子38名董事及僱員合共授出103,680,000份股份獎勵。
- 國富量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國富量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國富量子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國富量子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提供放債服務。國富量子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華科智能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華科智能投資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由國富量子間接擁有29.1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富量子為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科智能投資為國富量子之相聯法團。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華科智能投資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0%。

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目標公司為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跨資產類別的投資解決方案以及策略。目標公司致力於通過簡單、透明及創新性的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靈活高效的資產配置工具。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2.50%股權，Kingston Smart Limited擁有25.00%股權及國富量子擁有22.50%股權。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Kingston Smart Limited是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平台。據國富量子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ingston Smar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華科智能投資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約為60.00百萬港元，相當於華科智能投資為成立目標公司而注入之資本。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入    | 981,390                                         | 768,419                                         | 586,460                                         |
| 除稅前溢利 | 408,236                                         | 313,671                                         | 211,021                                         |
| 除稅後溢利 | 356,499                                         | 279,190                                         | 193,128                                         |
| 資產淨值  | 773,599                                         | 691,997                                         | 596,235                                         |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華科智能投資有利，理由詳述如下。

**實現資產價值：**透過以1,110,000,000港元的市場估值出售目標公司，華科智能投資從該項投資（先前的賬面值為1.51億港元）中釋放巨大的價值。出售事項的市賬率約為7倍，使得華科智能投資能夠確認其資產的真正經濟潛力。此次確認提升了華科智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能投資的財務狀況，彰顯其執行增值交易的戰略能力。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繼續持有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額將減少至約519.31百萬港元，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總額（不包括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維持於約7,535.5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通函附錄十一所載「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一節。

**增強資產流動性：**收購國富量子的股權為華科智能投資提供了可輕易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作為上市證券，代價股份為戰略性財務管理提供靈活性，有助於華科智能投資優化現金流及高效管理營運資金。此種流動性為運營的靈活性提供支撐，有助華科智能投資迅速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並投資未來增長計劃，保持競爭優勢。

**國富量子增長潛力可帶來之戰略性投資裨益：**於國富量子的股權使得華科智能投資能夠受益於國富量子作為創新型跨境跨界投資平台的強勁發展前景。國富量子專注於金融科技創新，且在大灣區及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增加了這項投資的吸引力。透過間接參與目標公司以及受益於與國富量子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協同效應，華科智能投資將可藉助國富量子的能力鞏固其地位及把握投資行業的商機。因此，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收購國富量子之股權可讓華科智能投資從國富量子之財務表現及資本市場發展中獲益。

因此，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包括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收到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於華科智能投資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估計華科智能投資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39.41百萬港元，乃參考(i)代價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約1,995.19百萬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代價股份約1.42港元之市價並基於華科智能投資於完成時將獲發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計算）；與(i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151.00百萬港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約4.78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資產及負債而言，預計華科智能投資之總資產將由約10,528.76百萬港元增加約1,839.41百萬港元至約12,368.17百萬港元，而華科智能投資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因而華科智能投資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0,009.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848.91百萬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其中包括）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核數師將進行之審核情況而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就華科智能投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由國富量子間接擁有29.13%權益，因此，國富量子為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就華科智能投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國富量子及柳博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華科智能投資股份29.35%的投票權）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據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華科智能投資股東或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華科智能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之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概無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華科智能投資將召開及舉行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EGM-Wealthink AI-1至EGM-Wealthink AI-3頁。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無論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包括華科智能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聯合通函「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

---

##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

---

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聯合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科智能投資之資料。華科智能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FA-1至IFA-34頁之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此外，亦請閣下留意本聯合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警告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國富量子股東批准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閣下於買賣華科智能投資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宜是否公平合理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就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聯合通函第38至58頁所載之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以及聯合通函第IFA-1至IFA-34頁所載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合通函「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述之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華科智能投資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i)就華科智能投資股東（包括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松斌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II)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華科智能投資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就華科智能投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由國富量子間接擁有29.13%權益，因此，國富量子為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就華科智能投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國富量子及柳博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華科智能投資股份29.35%的投票權）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據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華科智能投資股東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華科智能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閆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之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概無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前之過往兩年內，吾等除獲委任為國富量子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國富量子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參與國富量子或華科智能投資之任何交易：(i) 國富量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之建議進行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i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國富量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iii) 建議供股，詳情載於國富量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iv)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國富量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華科智能投資及其聯繫人概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除華科智能投資就本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藉以向華科智能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華科智能投資之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國富量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華科智能投資、國富量子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與(b) 吾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符合資格擔任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 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華科智能投資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由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且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有關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告知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之推薦意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ii) 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 華科智能投資近期的公告；及(v) 通函所載資料。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華科智能投資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 1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 1.1 有關華科智能投資之資料

賣方華科智能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華科智能投資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由國富量子間接擁有29.1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富量子為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科智能投資為國富量子之相聯法團。

### 1.2 華科智能投資之財務表現

####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

經參考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華科智能投資為一間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憑藉自身資本實力對多間目標公司進行投資，回報主要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鑒於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戰略發展的需要，華科智能投資對投資策略進行了全面的調整和優化。華科智能投資重新確立了四大核心投資策略，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由於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穩定、內部消費市場的低迷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的上升，中國經濟下行的壓力依然存在。在這一背景下，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也表現出相對的疲態，給華科智能投資的投資業務和投後管理帶來一定的挑戰。面對市場的波動與不確定性，華科智能投資秉承多元化投資和風險分散的原則，審慎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全面調整和優化投資策略。華科智能投資通過投資非上市權益、債權、基金和上市權益在內的多種資產類別，進一步提升投資組合的多樣性和穩健性。此外，華科智能投資亦在復雜多變的經濟形勢中尋找確定的產業趨勢，將投資視野聚焦於新興科技領域，持續強化在科技領域的戰略執行。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智能投資對新增股權投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並致力於實現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的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華科智能投資根據回報、風險及機會成本的綜合考慮及評估以決定投資及退出投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新增投資為38.3748億港元，退出投資為33.3707億港元。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對投資策略進行了全面的調整和優化。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的投資策略由四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策略專注於發掘並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非上市企業，通過直接投資或購買收益權為企業提供必要的資本支持，分享其成長紅利。債權投資策略旨在通過購買債券或提供貸款以獲得穩定的固定收益。而基金投資策略則藉助專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經驗和市場洞察力，參與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從而實現資產的分散配置與專業化管理。上市股權投資策略重點關注中國境內外二級市場的短期投資機會，以平衡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和回報率。結合這四大投資策略，華科智能投資力求構建均衡高效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權益投資類別，四川鴻鵠志遠教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鴻鵠教育**」）為最大投資；於債權投資類別，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7.5% 23-05-2024（「**南山債券**」）為最大投資；於基金投資類別，主要投資為青島萬峰時代領航股權投資中心（「**時代領航基金**」）；於上市股權投資類別，主要投資為浙商銀行(2016.hk)。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智能投資於債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37.4949億港元。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於此類別新增投資14.7195億港元，退出投資合共10.5428億港元。同時，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基於回報、風險及流動性的考慮做出投資決策。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就借款人主要為投資公司之債務投資收取利率介乎7.00%至10.00%，去年同期則介乎6.00%至9.00%。債務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為3.0766億港元，貸款期介乎270日至2年，而去年同期相應金額及範圍分別為1.9140億港元及介乎180日至2年。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華科智能投資與債券發行人及貸款借貸人保持定期聯繫。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結束時，管理層已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發行人／借貸人之還款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智能投資於基金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17.5543億港元。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此類別新增投資4.8900億港元，退出投資為16.7529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智能投資於上市股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2.1791億港元。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對部分上市證券進行新增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本流動性，亦從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

**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智能投資之資產淨值為99.1262億港元，或每股0.94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00.1076億港元及每股0.95港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1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指華科智能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權益如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Treasure Up**」)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價值為6.5650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2186億港元減少28.79%，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應佔Treasure Up虧損及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併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5.8036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6.5822億港元減少1.17%，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

**債務投資：**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債務工具之投資，為數達37.4949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6746億港元增加11.34%，乃由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新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智能投資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4,501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6億港元)。華科智能投資管理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為基準，並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滿足華科智能投資營運資金之需求。



華科智能投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總收益3.08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274億港元增加59.97%。華科智能投資錄得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盈利5,365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4638億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業績包括主要來自債務投資的收益3.0833億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7,766萬港元，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3,880萬港元、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失9,910萬港元、融資成本8,637萬港元、營運及行政開支6,194萬港元及出售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4,192萬港元所抵銷。

目前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智能投資有銀行及現金結存4,501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6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智能投資擁有貸款合共14.174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39億港元），主要包括來自華科智能投資主要銀行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計息借款。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4.3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而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為12.4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6%）。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4.35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8倍）。

有關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華科智能投資投資組合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華科智能投資二零二四年年報。

### 二零二四年中期與二零二三年中期相比

經參考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之中期報告，外部宏觀因素仍是主要風險。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立場以及美國和歐洲銀行業的財務穩健性影響全球的市場表現。在中國內地，經濟復甦速度、政策刺激力度及中美兩國關係乃主要焦點。儘管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經歷二零二四年第二季一輪快速修正後恢復上升趨勢，國際形勢的變化或對世界主要經濟體造成影響，環球經濟於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或存在不確定因素。面對市場的波動與不確定性，華科智能投資秉

承多元化投資和風險分散的原則，審慎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全面調整和優化投資策略。華科智能投資通過投資非上市權益、債權、基金和上市權益在內的多種資產類別，進一步提升投資組合的多樣性和穩健性。此外，華科智能投資亦在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中尋找確定的產業趨勢，將投資視野聚焦於新興科技領域，持續強化在科技領域的戰略執行。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對新增股權投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並致力於實現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的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華科智能投資根據回報、風險及機會成本的綜合考慮及評估以決定投資及退出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新增投資為4.7332億港元，退出投資為12.5395億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華科智能投資對投資策略進行了全面的調整和優化。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的投資策略由四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策略專注於發掘並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非上市企業，通過直接投資或購買收益權為企業提供必要的資本支持，分享其成長紅利。債權投資策略旨在通過購買債券或提供貸款以獲得穩定的固定收益。而基金投資策略則藉助專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經驗和市場洞察力，參與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從而實現資產的分散配置與專業化管理。上市股權投資策略重點關注中國境內外二級市場的短期投資機會，以平衡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和回報率。結合這四大投資策略，華科智能投資力求構建均衡高效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非上市權益投資類別，鴻鵠教育為最大投資；於債權投資類別，南山債券為最大投資；於基金投資類別，主要投資為時代領航基金；於上市股權投資類別，主要投資為浙商銀行（2016.hk）。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科智能投資於債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27.8716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於此類別新增投資1.6500億港元，退出投資合共11.2801億港元。同時，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基於回報、風險及流動性的考慮做出投資決策。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就借款人主要為投資公司之債務投資收取利率介乎7.00%至10.00%，去年同期則介乎7.00%至10.00%。債務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為1.2051億港元，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2年，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金額及範圍分別為1.4709億港元及介乎9個月至2年。

華科智能投資與債券發行人及貸款借貸人保持定期聯繫。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結束時，管理層已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發行人／借貸人之還款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科智能投資於基金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17.9765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此類別新增投資59萬港元，退出投資78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科智能投資於上市股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1.4186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對部分上市證券進行新增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本流動性，亦從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

**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0.0950億港元，或每股0.95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99.1262億港元及每股0.94港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5）。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指華科智能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權益如南方東英及TUVL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價值為6.7031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650億港元增加2.10%，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分佔南方東英盈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67.5074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8036億港元增加2.59%，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

**債務投資：**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對債務工具之投資，為數達27.8716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4949億港元減少25.67%，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贖回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7.5% 23-05-2024（「南山債券」）。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科智能投資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8,736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01萬港元）。華科智能投資管理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為基準，並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滿足華科智能投資營運資金之需求。

華科智能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總收益1.28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742億港元減少12.56%。華科智能投資集團錄得二零二四年中期盈利2,437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315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主要包括主要來自債務投資的收益1.2051億港元、出售及分派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3,722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2,505萬港元、匯兌差額829萬港元及股息收入807萬港元，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1.0110億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05萬港元、融資成本2,507萬港元以及營運及行政開支1,825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二零二四年中期華科智能投資投資組合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華科智能投資二零二四年年報。

### 1.3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國富量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國富量子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國富量子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提供放債服務。國富量子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 2 目標公司之資料及財務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華科智能投資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0%。

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目標公司為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跨資產類別的投資解決方案以及策略。目標公司致力於通過簡單、透明及創新性的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靈活高效的資產配置工具。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2.50%股權，Kingston Smart Limited擁有25.00%股權及國富量子擁有22.50%股權。

Kingston Smart Limited是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平台。據國富量子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ingston Smar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華科智能投資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約為6,000萬港元，相當於華科智能投資為成立目標公司而注入之資本。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入    | 981,390                                         | 768,419                                         | 586,460                                         |
| 除稅前溢利 | 408,236                                         | 313,671                                         | 211,021                                         |
| 除稅後溢利 | 356,499                                         | 279,190                                         | 193,128                                         |
| 資產淨值  | 773,599                                         | 691,997                                         | 596,235                                         |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五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國富量子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國富量子（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國富量子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a) 國富量子（作為買方）；及

(b) 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

該交易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其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約為6,000萬港元。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算，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110,000,000港元。

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

**出售事項之代價**

就出售事項而言，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量子根據其擬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估值師，就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估值」）。有關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吾等對出售事項代價之分析

#### 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資格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進行有關估值師之工作。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從估值師取得的相關文件，並與估值師會面，特別注意(i)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估值與華科智能投資訂立之委聘條款；(ii)估值師之資格證書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知悉，估值師具備進行目標公司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估值師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鄭澤豪博士為出售事項中目標公司估值的負責人。鄭博士擁有經濟學博士、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及機械工程碩士等高級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物業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之職業生涯表現卓越，經驗豐富，涵蓋公開發售、融資及收購之估值，並曾牽頭亞太地區多個重大基建項目的評估。根據吾等對估值師與華科智能投資就目標公司估值訂立之委聘條款之審閱，以及與估值師就其編製估值報告所進行工作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對達致目標公司之估值而言屬恰當，且吾等並未獲悉工作範圍方面存在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報告所提供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並無發現出售事項各方曾向估值師作出任何正式或非正式陳述，而該等陳述與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的理解存在嚴重抵觸。估值師已確認，其屬出售事項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會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可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 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為形成估值報告而作出之調整。據估值師告知，於達致評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資產法及市場法：

**收益法：**乃根據以下原則提供價值指引：知情買家所支付的金額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標的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淨收入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或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經對標的資產及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先計算出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成本法：**乃根據以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知情買家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標的資產或與標的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標的資產時所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標的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標的資產將會需要之投資額。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成本法並未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此方法通常適用於新成立公司或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有效評估之企業。收益法高度依賴主觀假設，其估值對長期財務預測及詳細營運資料極為敏感，並據此推算得出參考價值。

據估值師告知，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收益法（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基於標的資產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估算價值。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下，自由現金流量源自稅後淨收入，並需就非現金支出（例如折舊及攤銷）、稅後利息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或營運資金淨額投資作出調整。因此，貼現現金流量法需詳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終值，此等預測對收入增長率、營運利潤率與市場狀況等假設極為敏感。基於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審閱，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企業，其經營所在的金融服務業受市場波動、監管變動及客戶需求影響，時刻可能發生變化。吾等明白，由於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及費用收入（為目標公司之收入核心來源）具不可預測性，可靠地預測長期現金流量甚具挑戰。於討論中，估值師強調，此等假設的細微變動可能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相較市場數據其可靠性較低。再者，目標公司可用之前瞻性財務數據數量及質量不足以支持穩健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亦缺乏詳細的公司專屬預測以精準模擬未來現金流量，故收益法並非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最適切方法。

吾等察悉成本法基於生產或重置具同等效用標的資產之成本估算價值，其方法包括歷史成本法（衡量開發期間產生之成本）、複製成本法（估算開發類似資產之成本）及重置成本法（估算重建現有資產之成本）。基於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審閱，目標公司部分價值源於無形資產（如品牌、客戶關係、投資往績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而非僅依賴設備或物業等有形資產。成本法側重有形資產成本或重置開支，未能反映此等對目標公司作為跨境資產管理機構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之無形資產。況且，目標公司價值應基於營運表現而非資產重置成本。因此，吾等認同估值師觀點，認為成本法亦非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最適切方法。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市場法被視為估值中最適當的估值方式，原因是其為反映市場上其他人士一致判斷所得估值的最直接估值方式。

### 估值所用倍數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獲悉，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下之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計算出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在應用指引公司法時，已計算出被視為可與目標公司比較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價格倍數是相關業務價值與公司財務表現的某些計量指標的比率。

根據市場法之指引公司法，吾等獲悉估值師已考慮多種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EV)相對銷售額（市售率）倍數、企業價值(EV)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EV/EBITDA) 倍數、企業價值(EV)相對未計利息前盈利(EBIT) (EV/EBIT) 倍數、股價相對盈利（市盈率）倍數、股價相對賬面值（市賬率）倍數及市價相對資產管理規模(AUM) (P/AUM) 倍數。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留意到(i)由於市售率並無考慮公司之盈利能力，而僅關注銷售收入，故市售率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之估值；(ii) EV/EBIT指華科智能投資之企業價值，即市值加上債務、少數股權、優先股並減去任何現金，再除以未計利息前盈利(EBIT)。EV/EBIT倍數沒有考慮債務資本成本或其稅務影響，故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及(iii)由於賬面值僅反映公司之有形資產，並無反映公司之任何無形資產、具體實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之估值。

對於目標公司之估值，估值師採用EV/EBITDA、市盈率及P/AUM倍數之平均值來評估目標公司，原因為目標公司為資產管理公司，而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常用於評估持續盈利的公司。此外，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差異甚大，估值師亦採用具有針對性之P/AUM倍數以計及資產管理公司規模的影響。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採用市場法後，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各項倍數之平均值直接反映目標公司於市場之價值。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市盈率倍數、EV/EBITDA倍數及P/AUM倍數得出目標公司之價值。由於目標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故除使用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外，估值師亦計入P/AUM倍數。鑒於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無形資產及稅務影響，估值師並無考慮其他價格倍數。

吾等進一步獲悉，儘管上述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範圍較廣，估值師仍視之適用於估值，此乃因為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之價格倍數屬合理且符合市場預期，毋須對數據進行調整。

吾等注意到，EV/EBITDA倍數衡量企業價值相對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例，反映於不考慮資本結構及非現金支出影響之情況下公司之經營盈利能力與現金流創造力。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錄得除稅前溢利，適合採用此倍數，因此倍數反映產生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能力，可作為目標公司估值之可靠參考。

吾等注意到，P/AUM 倍數衡量市價相對於資產管理規模之比例，反映公司賺取費用收入能力之價值。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審閱，P/AUM 倍數乃資產管理公司之核心指標，蓋因資產管理規模直接影響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即目標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吾等認為，P/AUM 倍數反映目標公司之市場份額及費用收入潛力，與其營運模式相符。

吾等注意到，市盈率倍數衡量每股市價相對於每股盈利之比例，反映投資者對淨盈利之信心。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審閱，由於目標公司盈利穩定增長，市盈率倍數適用於其估值。採用市盈率倍數對持續盈利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估值屬常規做法，因其能反映市場對未來盈利潛力之預期。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觀點，認為與其他估值倍數相比，EV/EBITDA、P/AUM 及市盈率倍數乃用於目標集團估值之合適倍數。

吾等得悉，根據估值報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806.HK)之市盈率倍數及EV/EBITDA 倍數顯著偏高，而 Azimut Holding S.p.A. (AZM IM Equity) 之市盈率倍數及EV/EBITDA 倍數則明顯偏低。據此，經向估值師查詢後，吾等得悉，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而言，估值師已查閱其過往盈利及歷史股價，確認過去三年並無任何異常價格波動。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特別高乃因其於估值日期之盈利較低。估值師認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高市盈率確實是投資者之高預期所導致，故估值師不視之為異常值，並認為分析中不應將之剔除。因此，估值師認為其相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偏高的市盈率倍數及EV/EBITDA 倍數屬合理；就 Azimut Holdings S.p.A. 而言，價格倍數偏低乃因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其盈利比率較高，且其股價於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去三年股價未見異常波動。EV/EBITDA 比率及市盈率偏低反映 Azimut Holdings S.p.A 股份低價交易但盈利高企，而其 P/AUM 比率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 P/AUM 比率的範圍內。估值師認為有必要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納入分析。估值師認為無需基於市場情緒排除處於盈利的資產管理公司。吾等亦得悉，因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詳盡無遺，估值師認為經篩選後納入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具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目標公司之性質，吾等贊同估值師之意見，即市場法乃計算目標公司市值之最適當方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該等假設於其他類似資產估值時普遍採納，且於估值過程中並無採納任何不尋常假設。吾等亦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屬一般性質，且吾等並未獲悉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師所採納假設之合理性。

### 對目標公司估值之評估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已根據公開資料篩選出九家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採納了以下篩選標準：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交投活躍；及
-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從公開來源獲得。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文所載的相同標準，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認為並無遺漏其他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為吾等的獨立研究結果與估值師所確定者完全相同。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獨立研究，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甄選標準，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為釐定目標公司估值而分析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有代表性及詳盡無遺。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及其EV/EBITDA、P/AUM及市盈率倍數（摘錄自估值報告）：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 EV/EBITDA    | P/AUM       | 市盈率          |
|-------------------------------|--------------|-------------|--------------|
|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              |             |              |
| Indonesia                     | 11.51        | 0.00        | 16.47        |
|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              |             |              |
| Limited                       | 21.59        | 0.05        | 32.86        |
| Azimut Holding S.p.A.         | 4.07         | 0.06        | 6.14         |
| MFC Asset Management          |              |             |              |
|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12.68        | 0.01        | 18.67        |
| Nippon Life India Asset       |              |             |              |
| Management Limited            | 29.08        | 0.08        | 36.56        |
|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              |             |              |
| Limited                       | 7.98         | 0.05        | 15.85        |
| SPARX Group Co., Ltd.         | 5.86         | 0.00        | 10.57        |
| UTI Asset Management          |              |             |              |
| Company Limited               | 15.27        | 0.01        | 19.31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28.88        | 0.08        | 63.77        |
| 平均值：                          | <b>15.21</b> | <b>0.04</b> | <b>24.47</b> |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進一步討論，估值師表示，透過採用詳盡無遺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資產管理公司（如目標公司）通常屬盈利企業，且資產管理規模資料可公開獲取。估值師之分析已深入探討地域及業務分部，因此篩選基準並非基於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狀況、市值及資產管理規模等因素。

經估值師告知，市場法以從上市公司觀察所得倍數為基準，該等倍數已反映市場對規模、風險、增長及盈利能力差異之認知。由於倍數源自實際市場數據，其本身已涵蓋上述因素之影響，因此無需作進一步調整。再者，基於現有詳盡清單，吾等並未觀察到可資比較公司規模與相應價格倍數之間存在明顯關聯趨勢。



因此，鑑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即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

誠如上表所示，(i)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介乎約4.07倍至29.08倍，平均值約為15.21倍；(ii) P/AUM倍數介乎0.00至0.08倍，平均值為0.04倍；及(iii) 市盈率倍數介乎6.14倍至63.77倍，平均值為24.47倍。

據估值師告知，儘管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市盈率為63.77倍，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6.14倍至36.56倍），但鑒於惠理集團在資產管理行業的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相似，估值師認為惠理集團仍為合適的參考對象。

由於計算平均值時對所有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賦予同等權重，且彼等被視為對資產管理公司之市場估值倍數具有同等指示作用，故使用15.21倍的平均EV/EBITDA、0.04倍的平均P/AUM及24.47倍的平均市盈率作為參考倍數，從而得出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EV)，計算公式為企業價值(EV) = 市值 + 優先股 + 少數股權 + 短期債 + 長期債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用以釐定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代價1,110,000,000港元之隱含估值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倍數一致，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代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並無被低估，且對華科智能投資有利。

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估計師於估值中進一步採用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因此，目標公司22.5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110,000,000港元。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一節。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經估值師告知，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是對投資價值的調減，以反映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水平。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於擁有人選擇出售其權益時，其可變現為現金的速度及難易度。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反映封閉持股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封閉持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的價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由於目標公司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參考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 **Stout** 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吾等已審閱大華國際（香港）（其為大華國際（國際審計及顧問網絡）的成員機構）刊發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研究（第二期—二零二五年五月）」，當中概述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刊發的通函所採用及披露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且吾等留意到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介乎2.6%至42.9%之間，平均值為17.6%，中位數為15.7%。鑒於估值師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為20.40%，處於過去十二個月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範圍內且接近其中位數，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 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5.4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國富量子股份最近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價：

- (i)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44.37%；
- (ii) 相當於國富量子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
- (iii)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溢價約1.54%；
- (iv) 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3港元溢價約2.20%；及
- (v)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0,506,329港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代價股份之交易表現，包括代價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其趨勢、代價股份不斷提升之市場表現、國富量子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以及國富量子股份於上述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每股0.773港元至0.778港元；(ii)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待售股份之市值估值約1,110,000,000港元；(iii)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發行價較國富量子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略有溢價，反映華科智能投資對國富量子之持續支持及對國富量子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找出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涉及就收購目的而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發行（不包括(i)發行A股或內資股；(ii)涉及反向收購、股份交換私有化或股份購回要約之發行；及(iii)已終止之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可比交易」）。吾等認為，所採納的甄選標準及抽樣期間使吾等能夠找出近期公佈的與認購事項性質類似的認購交易的足夠樣本。吾等已發現9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而該等交易乃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代價股份可比交易之標的公司不同，惟代價股份可比交易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交易的市場慣例。

下表載列發行價較於有關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發行價較有關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五日溢價／（折讓）」）。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發行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              |              |
|--------------------------|--------------|----------------------|--------------|--------------|
|                          |              | 發行價                  | 發行價          | 發行價較         |
|                          |              | ／（折讓）                | 較有關          | 有關最後         |
|                          |              |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         | 五個交易日        |
|                          |              | 收市價之溢價               | 收市價之溢價       | 的平均          |
|                          |              | 發行價<br>（港元）          | ／（折讓）<br>（%） | ／（折讓）<br>（%） |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720)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0.13                 | (10.34)      | (8.96)       |
|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br>(302)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1.68                 | 140.00       | 139.32       |
|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br>(9960)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 1.42                 | 16.39        | 27.47        |
|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br>有限公司(1468)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0.423                | (7.03)       | (6.00)       |
|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45)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0.052                | 2.00         | 0.00         |
|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9885)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12.00                | 63.04        | 58.82        |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br>(711)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0.50                 | 11.11        | 11.36        |
| OSL集團有限公司(863)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8.156                | (0.29)       | 0.00         |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br>有限公司(1253)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                  | 233.33       | 278.79       |
|                          |              | 最高                   | 233.33       | 278.79       |
|                          |              | 最低                   | (10.34)      | (8.96)       |
|                          |              | 平均                   | 49.80        | 55.64        |
|                          |              | 中位數                  | 11.11        | 11.36        |
| （剔除異常值）                  |              | 最高                   | 63.04        | 58.82        |
|                          |              | 最低                   | (10.34)      | (8.96)       |
|                          |              | 平均                   | 10.70        | 11.81        |
|                          |              | 中位數                  | 2.00         | 0.00         |
| 代價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79                 | 0.00         | 1.54         |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i)有關各代價股份可比交易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0.34%至溢價約233.33%，而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9.80%及11.11%；(ii)有關各代價股份可比交易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96%至溢價約278.79%，而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5.64%及11.36%。

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可比交易之範圍由折讓約10.34%至溢價約233.33%，範圍較大，倘吾等剔除超過一個標準差（為83.85%，即低於折讓34.05%或高於溢價133.65%）之吾等視為異常值之可比交易（即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HK）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HK）被視為異常值並已經剔除），則發行價較(i)有關各代價股份可比交易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0.34%至溢價約63.04%，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10.70%及2.00%；(ii)有關各代價股份可比交易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96%至溢價約58.82%，而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1.81%及0.00%。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79港元，(i)相等於買賣協議日期國富量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9港元；及(ii)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國富量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溢價約1.54%。

經考慮發行價(i)處於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範圍內，低於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的平均值，並與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的中位數相若；及(ii)處於五日期溢價／（折讓）範圍內，低於五日期溢價／（折讓）的平均值，並與五日期溢價／（折讓）的中位數相若，吾等認同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的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之結算

作為評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環，吾等已評估出售事項之結算方式（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國富量子向華科智能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付）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得悉，如華科智能投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華科智能投資之核心投資策略強調透過以下四大支柱構建均衡多元的投資組合：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故此，吾等認為收取代價股份符合此策略，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持有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9.76%（假設國富量子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可提升華科智能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比重，特別是在金融科技與跨境投資領域。此舉有助實現華科智能投資投資於高增長行業之目標，因國富量子專注金融科技創新、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與華科智能投資戰略轉向新興科技之部署高度契合。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華科智能投資認為出售事項可產生之可觀收益將顯著提升華科智能投資之財務狀況，同時，收取代價股份而非以現金結算，讓華科智能投資可延緩即時稅務影響（如適用），並可受惠於代價股份之潛在未來資本增值，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

此外，吾等注意到，華科智能投資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聚焦於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國等地上市與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權、債務工具及基金）的多元化組合。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須維持合理分散投資（單一投資不得超過投資時其資產淨值20%），且不得取得管理控制權或於單一實體持有逾30%表決權。此等規定凸現華科智能投資有義務分散投資組合以降低風險及確保流動性，契合其四大支柱投資策略：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代價股份約佔國富量子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9.76%，由於代價股份不賦予控制權且可維持投資組合分散性，因此收取代價股份符合上述限制。此外，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之表現與其投資回報掛鉤，因此收購上市證券（如國富量子股份）符合其業務模式。此外，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將調配資本投資證券以維持分散組合及創造回報。倘

出售事項之代價以現金支付，華科智能投資仍會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或目標。經評估國富量子之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持有國富量子股權將令華科智能投資可受益於國富量子作為創新型跨境跨界投資平台的強勁發展前景，完全契合華科智能投資之戰略投資原則。管理層表示，選擇直接收取代價股份高效且有利，華科智能投資既可省卻現金再投資之時間及交易成本，又能即時將優質資產納入其投資組合。

綜觀上述，吾等認同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觀點，透過發行及收取代價股份結算代價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論

鑑於(i) 估值師在釐定目標公司估值時採納之方法、基準、假設、參數及計算乃屬恰當；(ii) 代價乃參考並幾乎等於估值師公平合理釐定之所出售資產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值；(iii) 代價之結算安排契合華科智能投資之投資目標；及(iv) 下文「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 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透過以1,110,000,000港元的市場估值出售目標公司，華科智能投資從該項投資（先前的賬面值為151百萬港元）中釋放巨大的價值。出售事項的市賬率約為7倍，使得華科智能投資能夠確認其資產的真正經濟潛力。此次確認提升了華科智能投資的財務狀況，彰顯其執行增值交易的戰略能力。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繼續持有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額將減少至約519.31



百萬港元，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總額（不包括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維持於約7,535.5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十一所載「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一節。

同時，華科智能投資認為，收購國富量子的股權為華科智能投資提供了可輕易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作為上市證券，代價股份為戰略性財務管理提供靈活性，有助於華科智能投資優化現金流及高效管理營運資金。此種流動性為運營的靈活性提供支撐，有助華科智能投資迅速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並投資未來增長計劃，保持競爭優勢。

華科智能投資亦表示，於該交易完成後國富量子之增長潛力可帶來戰略性投資裨益。於國富量子的股權使得華科智能投資能夠受益於國富量子作為跨境跨界投資平台的強勁發展前景。國富量子專注於金融科技創新，且在大灣區及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增加了這項投資的吸引力。透過間接參與目標公司以及受益於與國富量子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協同效應，華科智能投資將可藉助國富量子的能力鞏固其地位及把握投資行業的商機。因此，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收購國富量子之股權可讓華科智能投資從國富量子之財務表現及資本市場表現中獲益。

根據吾等對華科智能投資財務資料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華科智能投資的核心投資策略（如其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所述）著重於透過四個部分實現均衡高效的投資組合：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出售事項符合這一策略，使華科智能投資能夠將資金從於目標公司的非控股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配至大量持有上市國富量子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這一調整提高了投資組合的靈活性與流動性，有助華科智能投資能夠把握中短期的市場機會，同時透過國富量子的業務營運維持對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吾等認為，華科智能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權限制了其從投資中即時變現的能力。相比之下，國富量子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具有更強的市場流通性及資本增值或未來變現潛力。正如管理層所表示，這一調整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策略調整中所闡明的目標，即通過優化投資組合來平衡長期增長與短期流動性需求。

經參考通函附錄九所載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該交易完成後，預期將為華科智能投資產生一次性收益約984.2百萬港元，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進而強化其資產負債表並降低其資本負債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目前在華科智能投資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列作於聯營公司之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於華科智能投資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估計華科智能投資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39.41百萬港元，乃參考(i)代價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約1,995.19百萬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代價股份約1.42港元之市價並基於華科智能投資於完成時將獲發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計算）；(i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151.00百萬港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約4.78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資產及負債而言，預計華科智能投資之總資產將由約10,528.76百萬港元增加約1,839.41百萬港元至約12,368.17百萬港元，而華科智能投資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因而華科智能投資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0,009.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848.91百萬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所有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華科智能投資。因此，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於合共1,405,063,292股國富量子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約15.4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中擁有實益權益。上述股權將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

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代價股份的後續出售將不受限制。

經參考通函附錄九所載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華科智能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51,00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終止確認此項投資，華科智能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將減少151,002,000港元。

經參考通函附錄九所載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1,405,063,292股國富量子股份結付，按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國富量子股份0.81港元之市價（備考財務資料採用此價格作說明用途）計算，該等股份價值為1,138,101,000港元。於出售事項之前，華科智能投資持有1,612,000股國富量子股份（佔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的0.02%）。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持有的國富量子股份將增加至1,406,675,292股，約佔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的19.76%，仍分類為華科智能投資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由於代價以國富量子股份結算，出售事項將不會直接產生現金流入。通函附錄九所載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由於支付估計交易成本，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2,690,000港元。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的流動資金仍將依賴其現有現金儲備及其他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導致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其中包括）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核數師將進行的審核情況而定。

---

##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華科智能投資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亦推薦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趙昌盛

Leon Au Yeung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趙昌盛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趙昌盛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均擁有逾11年經驗。

## 1. 國富量子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國富量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26至272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48至288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57至268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49頁）中披露。上述國富量子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國富量子網站(<http://www.290.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94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43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2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262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8/20241218012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8/2024121801232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聯合通函付印前就釐定國富量子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國富量子集團之債務如下：

|                | 千港元            |
|----------------|----------------|
| 無抵押無擔保借款       | 638,119        |
| 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     | 14,455         |
|                | <u>652,574</u> |
| 為其關聯方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 <u>260,000</u> |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國富量子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及根據國富量子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國富量子董事信納，經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從董事取得之借款及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自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國富量子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國富量子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國富量子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國富量子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國富量子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國富量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國富量子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國富量子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富量子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國富量子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投資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高速發展。



此外，鑒於香港對虛擬資產的認可程度日益增加，國富量子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於多個行業（尤其是金融科技行業）探索更多樣化的投資機會。由於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與區塊鏈技術應用及開發有關的業務）的蓬勃發展，可合理預期向該等業務領域拓展不僅可令國富量子集團業務多元化，亦是提升盈利能力的機會。

國富量子集團的目標始終是實施有效及合規的內部監控，以務實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同時鞏固財務狀況，從而為國富量子集團及全體國富量子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此外，國富量子除已確立其作為跨境跨界投資平台之穩固地位，並於金融服務領域具強大影響力外，現正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自二零二五年初起，國富量子戰略性地將業務重心轉向量子科技領域。此戰略轉型可從以下一系列舉措體現出來：

- (1) 成立量子創新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春光先生擔任主席，並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量子創新戰略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查涉及量子科技業務的投資及業務決策。此舉表明國富量子以結構化戰略性模式進軍量子科技領域，建立評估與捕捉量子技術投資機遇之框架，確保決策具備深厚行業認知及戰略前瞻性。
- (2) 於開曼群島設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投資量子科技領域之創新企業。此佈局使國富量子得以直接參與量子科技初創企業的成长進程，有望獲取前沿技術及創新商業模式。
- (3) 與杭州舜時科技有限公司（其經營主體為南京夸密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夸密量子**」）開展戰略合作。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量子計算技術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以及軟件開發的高科技企業。合作範圍涵蓋量子科學技術研發與創新、產業生態構建、人才培養與交流等多個領域。憑藉夸密量子之



專業積累及其核心人物張文卓博士（「張博士」）之學術成就，國富量子可加速進軍量子科技市場，提升技術能力。

- (4) 啟動DeepSeek 智能數據一體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一體機之核心優勢在於其搭載自研大模型的技術創新，通過本地私有化部署實現數據安全和降本增效，以及助力企業應用場景的拓展並實現對金融、製造、教育、醫療等各行業的賦能。據評估，人工智能技術未來可與量子技術相融合。量子加密數據安全技術有望可提升一體機的安全性，而量子計算能力可加速一體機所用大型語言模型的處理速度。因此，國富量子集團認為探索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一體機，契合其拓展量子技術領域之戰略重心。
- (5) 與夸密量子及張博士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量子隨機數雲服務的基礎設施及應用研究以及量子加密數字貨幣硬件錢包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及銷售。國富量子集團認為，該合資公司將進一步深化國富量子集團於量子技術領域之佈局，特別是在金融及區塊鏈產業相關的量子加密安全解決方案領域。

基於上文所述，國富量子集團邁向量子技術領域之戰略轉型採用多維度佈局，具體涵蓋以下舉措：建立內部決策機制、進行直接投資、與業界領先企業合作以及探索量子技術相關之新商業模式。國富量子集團旨在成為新興量子技術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開創新增長機遇，同時憑藉其現有金融服務能力，推動量子技術關聯業務的發展。詳情請參閱國富量子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七日及三十一日及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聯合通函附錄十所載「國富量子集團業務回顧」一節。

## 1.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85至156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51至264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44至260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5至84頁）中披露。上述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科智能投資網站(<http://www.1140.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8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863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6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661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3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319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0/20241220009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0/2024122000927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聯合通函付印前就釐定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債務如下：

|            | 千港元            |
|------------|----------------|
| 有抵押且有擔保借款  | 260,000        |
| 無抵押無擔保借款   | 383,055        |
| 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 | 7,510          |
|            | <u>650,565</u> |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及根據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華科智能投資董事信納，經計及出售事項之影響，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業務前景及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從董事取得之借款及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後，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將足以滿足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自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華科智能投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華科智能投資為一間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憑藉自身資本實力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回報主要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華科智能投資的投資策略由四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策略專注於發掘並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非上市企業，通過直接投資或購買收益權為企業提供必要的資本支持，分享其成長紅利。債權投資策略旨在通過購買債券或提供貸款以獲得穩定的固定收益。而基金投資策略則藉助專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經驗和市場洞察力，參與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從而實現資產的分散

配置與專業化管理。上市股權投資策略重點關注中國境內外二級市場的短期投資機會，以平衡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和回報率。結合這四大投資策略，華科智能投資力求構建均衡高效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華科智能投資計劃通過詳盡的市場調研，精準識別那些具有顛覆性技術和廣闊市場前景的初創企業。同時，華科智能投資也將積極探索與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機會，以期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關鍵領域構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以下第III-1至III-75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通函內。



## 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致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II-4頁至第III-75頁之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I-4頁至第III-75頁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編製該等資料乃供載入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之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彼等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本通函載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中金額和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之報告

###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II-4頁所界定之過往財務報表作出必要之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先前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報表**」）編製。過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先前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先前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收益                 | 18 | 981,390,279        | 768,418,575        | 586,459,650        |
| 利息收入               |    | 12,694,733         | 15,702,779         | 10,144,049         |
| 股息收入               |    | 30,714             | 185,246            | 1,286              |
| 其他收入               | 18 | 31,424,461         | 15,815,631         | 30,493,8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    |                    |                    |                    |
| 收益（虧損）淨額           | 19 | 20,775,742         | 15,134,138         | (39,811,65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    |                    |                    |                    |
| 虧損（扣除撥回）           | 11 | —                  | (18,561,786)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1,621,788)        | (3,606,954)        | (5,386,83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 —                  | —                  | 1,568,852          |
| 經營收入               |    | 1,044,694,141      | 793,087,629        | 583,469,163        |
| 廣告、宣傳及銷售開支         | 20 | (284,689,290)      | (189,272,780)      | (141,708,847)      |
| 行政開支               | 20 | (302,464,317)      | (238,900,017)      | (208,304,906)      |
| 基金營運開支             | 20 | (47,426,820)       | (49,150,332)       | (19,641,963)       |
| 融資成本               |    | (1,877,917)        | (2,093,938)        | (2,791,955)        |
| 除稅前溢利              |    | 408,235,797        | 313,670,562        | 211,021,492        |
| 所得稅開支              | 6  | (51,736,981)       | (34,480,533)       | (17,893,507)       |
| 年內溢利               |    | <u>356,498,816</u> | <u>279,190,029</u> | <u>193,127,985</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附註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u>356,498,816</u>        | <u>279,190,029</u>        | <u>193,127,985</u>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u>(339,866)</u>          | <u>1,174,921</u>          | <u>(5,217,570)</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r>（扣除稅項） | <u>(339,866)</u>          | <u>1,174,921</u>          | <u>(5,217,570)</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356,158,950</u></u> | <u><u>280,364,950</u></u> | <u><u>187,910,415</u></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u><u>356,158,950</u></u> | <u><u>280,364,950</u></u> | <u><u>187,910,415</u></u>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附註                      |       |                      |                      |                    |
| <b>資產</b>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3,656,283            | 2,592,843            | 1,695,307          |
| 使用權資產                   | 9     | 24,350,050           | 32,940,163           | 46,413,941         |
| 遞延稅項資產                  | 7     | 3,092,801            | 3,092,801            | 1,557,665          |
| 租賃按金                    | 11    | 5,187,897            | 5,187,897            | 3,871,676          |
|                         |       | <u>36,287,031</u>    | <u>43,813,704</u>    | <u>53,538,589</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3(a)  | 646,097,203          | 614,334,853          | 509,324,70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c) | 4,806,199            | 5,125,270            | 4,166,082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b) | 12,586,610           | 7,924,368            | 8,484,795          |
| 應收經紀款項                  |       | 4,211,012            | 5,521,757            | 5,171,406          |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br>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50,840,002          | 94,882,349           | 110,210,100        |
| 定期存款                    | 22    | 364,071,206          | 267,862,619          | 145,902,3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61,699,119           | 48,606,609           | 86,314,608         |
|                         |       | <u>1,244,311,351</u> | <u>1,044,257,825</u> | <u>869,574,073</u> |
| <b>總資產</b>              |       | <u>1,280,598,382</u> | <u>1,088,071,529</u> | <u>923,112,662</u>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附註             |           |                      |                      |                    |
| <b>權益</b>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13        | 418,933,333          | 418,933,333          | 418,933,333        |
| 匯兌儲備           |           | (1,832,918)          | (1,493,052)          | (2,667,973)        |
| 保留盈利           |           | <u>356,498,816</u>   | <u>274,557,113</u>   | <u>179,969,573</u> |
| <b>總權益</b>     |           | <u>773,599,231</u>   | <u>691,997,394</u>   | <u>596,234,933</u> |
| <b>負債</b>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3(a) · 12 | 511,911              | 430,453              | 578,837            |
| 其他投資者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 10(c)     | –                    | –                    | 26,591,73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458,809,883          | 346,583,485          | 246,137,985        |
| 租賃負債           | 9         | 17,960,598           | 14,088,992           | 13,375,045         |
| 即期稅項負債         |           | <u>19,606,836</u>    | <u>13,594,403</u>    | <u>4,807,288</u>   |
|                |           | <u>496,889,228</u>   | <u>374,697,333</u>   | <u>291,490,885</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9         | <u>10,109,923</u>    | <u>21,376,802</u>    | <u>35,386,844</u>  |
| <b>總負債</b>     |           | <u>506,999,151</u>   | <u>396,074,135</u>   | <u>326,877,729</u>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 <u>1,280,598,382</u> | <u>1,088,071,529</u> | <u>923,112,662</u>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br>港元           | 匯兌儲備<br>港元         | 保留盈利<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u>418,933,333</u> | <u>(1,493,052)</u> | <u>274,557,113</u>   | <u>691,997,394</u>   |
| 年內溢利             | –                  | –                  | 356,498,816          | 356,498,816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u>–</u>           | <u>(339,866)</u>   | <u>–</u>             | <u>(339,866)</u>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u>–</u>           | <u>(339,866)</u>   | <u>356,498,816</u>   | <u>356,158,950</u>   |
| 已付股息             | <u>–</u>           | <u>–</u>           | <u>(274,557,113)</u> | <u>(274,557,113)</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418,933,333</u> | <u>(1,832,918)</u> | <u>356,498,816</u>   | <u>773,599,231</u>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br>港元    | 匯兌儲備<br>港元  | 保留盈利<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18,933,333 | (2,667,973) | 179,969,573   | 596,234,933   |
| 年內溢利             | –           | –           | 279,190,029   | 279,190,0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174,921   | –             | 1,174,921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4,921   | 279,190,029   | 280,364,950   |
| 已付股息             | –           | –           | (184,602,489) | (184,602,48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18,933,333 | (1,493,052) | 274,557,113   | 691,997,394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br>港元           | 匯兌儲備<br>港元         | 保留盈利<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u>418,933,333</u> | <u>2,549,597</u>   | <u>194,549,559</u>   | <u>616,032,489</u>   |
| 年內溢利             | –                  | –                  | 193,127,985          | 193,127,985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u>–</u>           | <u>(5,217,570)</u> | <u>–</u>             | <u>(5,217,570)</u>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u>–</u>           | <u>(5,217,570)</u> | <u>193,127,985</u>   | <u>187,910,415</u>   |
| 已付股息             | <u>–</u>           | <u>–</u>           | <u>(207,707,971)</u> | <u>(207,707,971)</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418,933,333</u> | <u>(2,667,973)</u> | <u>179,969,573</u>   | <u>596,234,933</u>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附註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 16 | 438,337,192          | 300,495,824          | 135,176,156         |
| 已繳稅項                |    | (45,724,548)         | (27,228,554)         | (48,086,956)        |
| 已付利息                |    | <u>(1,877,917)</u>   | <u>(2,093,938)</u>   | <u>(2,791,955)</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u>390,734,727</u>   | <u>271,173,332</u>   | <u>84,297,245</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3,775,427)          | (1,863,042)          | (447,2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 40,000               | –                   |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 | –                    | –                    | (5,246,764)         |
| 已收股息                |    | 30,714               | 185,246              | 1,286               |
| 已收利息                |    | 12,694,733           | 15,702,779           | 10,144,049          |
| 一隻子基金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 | –                    | (2,993,850)          | –                   |
| 存放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    |                      |                      |                     |
| 定期存款                |    | (1,582,752,073)      | (1,223,708,330)      | (359,092,293)       |
| 提取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    |                      |                      |                     |
| 定期存款                |    | <u>1,486,543,486</u> | <u>1,101,748,089</u> | <u>280,987,281</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u>(87,258,567)</u>  | <u>(110,889,108)</u> | <u>(73,653,658)</u>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附註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支付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 17 | (15,826,537)             | (13,389,734)             | (12,804,575)             |
| 已付股息              | 15 | <u>(274,557,113)</u>     | <u>(184,602,489)</u>     | <u>(207,707,971)</u>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u>(290,383,650)</u>     | <u>(197,992,223)</u>     | <u>(220,512,54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3,092,510               | (37,707,999)             | (209,868,959)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48,606,609</u>        | <u>86,314,608</u>        | <u>296,183,567</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u><u>61,699,119</u></u> | <u><u>48,606,609</u></u> | <u><u>86,314,608</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    |                          |                          |                          |
| 銀行現金              |    | 61,583,070               | 48,490,560               | 86,198,559               |
| 手頭現金              |    | <u>116,049</u>           | <u>116,049</u>           | <u>116,049</u>           |
|                   |    | <u><u>61,699,119</u></u> | <u><u>48,606,609</u></u> | <u><u>86,314,608</u></u> |

## 1. 一般資料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標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01-03室。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投資於多間公司，該等公司被確認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透過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而編製。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0。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此等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本通函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故目標公司無須（亦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所有三個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及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地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br>合約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br>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br>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sup>4</sup>                   |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即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目標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2.3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事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所獲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條件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

當目標集團為一隻基金之投資者且目標集團亦擔任該基金之基金經理時，目標集團會確定其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基金。

代理人主要受聘代表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並為其利益行事，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對投資對象並無控制權。在確定目標集團是否為基金的代理人時，目標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其有權獲發的酬金；及
- 決策者面對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所持其他權益的回報波動的風險。

目標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2.4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控制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目標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減除剩餘價值後之數額，詳情如下：

|        |      |
|--------|------|
| 傢俬及裝置  | 5年   |
| 辦公設備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內  |
| 汽車     | 5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2.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合）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2.6.1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但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目標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需要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前提為此做法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項目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接受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與之對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計算的違約率、預期年期內的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行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目標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結清款項（並無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目標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另當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量，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深度折讓（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購買或創建金融資產。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收回程序展開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以相應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2.6.2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是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方式進行其後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屬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目標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此項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本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一部分，而該組別根據目標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該組別之內部資料亦按公平值基準提供；或
- 其屬於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整份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6.3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此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匯兌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在損益中確認。

#### 2.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如果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呈列。

#### 2.7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如果應收賬款預期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2.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2.10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若應付款項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2.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並調低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2.12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可換取之代價。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透過投資管理協議產生的管理費收入，通常基於在管資產價值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且不确定因素解決後該費用不大可能大幅撥回。

提供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預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目標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有關披露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 2.13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乃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2.14 租賃（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並非可輕易確定，則目標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孳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每當對租賃合約進行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目標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修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目標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目標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當天生效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目標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 2.15 僱員福利

### (i) 花紅計劃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該等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之預期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

目標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供款一經支付，目標集團將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

### (iii)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應享年假權益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已就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2.16 股息

分派予目標集團股東之股息於目標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年度在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可能減輕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或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特定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由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以識別重大風險，尤其是可能危及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風險。

####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由個別工具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所導致。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受三大因素影響：實際市場價格變動、利率及外匯走勢。利率及外匯走勢分別載於下文附註3(b)及3(e)。目標集團管控市價風險的式為透過於指定限額內選擇證券以減低風險。

下表概述於各年末目標集團於其並無控制權之投資基金（「被投資基金」）之直接投資，以及透過投資於其綜合入賬之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0(c)）。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於被投資基金之投資      |                    |                    |                    |
| －上市投資基金        | 336,494,493        | 313,579,694        | 200,100,934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u>309,602,710</u> | <u>300,755,159</u> | <u>78,532,245</u>  |
| 總計             | <u>646,097,203</u> | <u>614,334,853</u> | <u>278,633,179</u> |
| 透過子基金持有之投資     |                    |                    |                    |
| －債務證券          | <u>—</u>           | <u>—</u>           | <u>230,691,525</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                    |                    |                    |
| 金融資產總額         | <u>646,097,203</u> | <u>614,334,853</u> | <u>509,324,704</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u>(511,911)</u>   | <u>(430,453)</u>   | <u>(578,837)</u>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去對子基金之控制權，故並無透過於子基金進行之投資持有任何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透過投資子基金而投資於美元計值之債務證券，下表披露地域分佈持倉情況：

|        | 二零二二年              |             |
|--------|--------------------|-------------|
|        | 估目標集團<br>總權益<br>港元 | 百分比(%)      |
| 香港     | 23,810,901         | 4.0         |
| 開曼群島   | 31,720,167         | 5.3         |
| 美國     | 79,615,592         | 13.5        |
| 澳洲     | 18,121,988         | 3.0         |
| 瑞士     | 5,941,258          | 1.0         |
| 英國     | 25,859,352         | 4.3         |
| 日本     | 3,608,156          | 0.6         |
| 韓國     | 22,200,517         | 3.7         |
| 紐西蘭    | 7,764,046          | 1.3         |
| 新加坡    | 9,106,870          | 1.5         |
| 英屬處女群島 | 2,942,678          | 0.5         |
| 總計     | <u>230,691,525</u> | <u>38.7</u> |

目標集團於子基金（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及被投資基金之投資須受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售文件約束，並承受子基金及被投資基金未來公平值不確定性引致的市場價格風險。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子基金及被投資基金均由投資組合經理管理，而投資組合經理的服務報酬由相關子基金及被投資基金支付。該等報酬一般包括按資產規模收取的費用及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費，並反映於目標集團於各子基金及被投資基金之投資的估值中。目標集團就子基金及被投資基金投資之贖回權可按日或按月行使。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已確認於被投資基金之投資所承受的市價風險敏感度。該分析乃假設相關風險變量按下表披露之百分比上升或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被投資基金之投資

| 被投資基金                         | 公平值<br>港元          | 相關風險變量                | 利率合理可能<br>變動幅度 | 對除稅前<br>溢利之影響<br>港元 |
|-------------------------------|--------------------|-----------------------|----------------|---------------------|
| 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 223,700,943        | 花旗亞洲美元債券指數            | +/-5%          | +/-8,532,583        |
|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                 | 40,351,630         | 不適用 (附註)              | -              | -                   |
|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                 | 228,484,761        | 不適用 (附註)              | -              | -                   |
| 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br>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 38,070,852         | 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br>銀行債券指數  | +/-10%         | +/-3,756,933        |
|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85,901,767         | 不適用 (附註)              | -              | -                   |
|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ETF                   | 48,648             | 恒生指數                  | +/-10%         | +/-4,903            |
|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                 | 5,962,427          | 恒生科技指數                | +/-10%         | +/-595,728          |
| 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br>指數ETF       | 23,177,194         | 富時美國國債20年+<br>指數      | +/-10%         | +/-2,351,538        |
|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                | 73,258             | 日經平均股價指數<br>(淨總回報版本)  | +/-10%         | +/-7,312            |
|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ETF                  | 100,006            | 芝商所比特幣期貨              | +/-50%         | +/-50,000           |
|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ETF                  | 63,995             | 芝商所以太幣期貨              | +/-50%         | +/-31,998           |
|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 ETF               | 82,204             | 納斯達克100指數             | +/-10%         | +/-8,226            |
|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                  | 79,518             | 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br>(淨總回報版本) | +/-10%         | +/-7,930            |
|                               | <u>646,097,203</u>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被投資基金之投資

| 被投資基金                         | 公平值<br>港元          | 相關風險變量               | 利率合理可能<br>變動幅度 | 對除稅前<br>溢利之影響<br>港元 |
|-------------------------------|--------------------|----------------------|----------------|---------------------|
| 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 218,663,656        | 花旗亞洲美元債券指數           | +/-5%          | +/-10,933,183       |
|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                 | 138,451,738        | 不適用 (附註)             | -              | -                   |
|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                 | 119,522,070        | 不適用 (附註)             | -              | -                   |
| 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br>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 36,312,915         | 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br>銀行債券指數 | +/-10%         | +/-3,631,292        |
|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82,091,504         | 不適用 (附註)             | -              | -                   |
|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ETF                   | 39,708             | 恒生指數                 | +/-10%         | +/-3,971            |
|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                 | 5,014,860          | 恒生科技指數               | +/-10%         | +/-501,486          |
| 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ETF                | 13,617,898         | 不適用 (附註)             | -              | -                   |
| 其他ETF                         | 620,504            | 富時中國A50指數            | +/-10%         | +/-62,050           |
|                               | <u>614,334,853</u>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被投資基金之投資

| 被投資基金                                     | 公平值<br>港元          | 相關風險變量                             | 利率合理可能<br>變動幅度 | 對除稅前<br>溢利之影響<br>港元 |
|-------------------------------------------|--------------------|------------------------------------|----------------|---------------------|
|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                             | 34,599,020         | 不適用(附註)                            | —              | —                   |
| CSOP Global Quant Allocation<br>Fund I SP | 368,143            | 瑞銀南方東英全球資產<br>趨勢配置淨指數<br>(超額回報—美元) | +/-1%          | +/-3,681            |
|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                             | 97,856,124         | 不適用(附註)                            | —              | —                   |
| 南方東英MSCI中國A股國際通<br>指數ETF                  | 2,478,573          | MSCI中國A股國際通<br>指數                  | +/-10%         | +/-247,468          |
| 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br>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 35,380,952         | 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br>銀行債券指數               | +/-10%         | +/-3,538,095        |
|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78,164,102         | 不適用(附註)                            | —              | —                   |
|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ETF                               | 44,445             | 恒生指數                               | +/-10%         | +/-4,423            |
|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                             | 8,301,059          | 恒生科技指數                             | +/-10%         | +/-830,105          |
| 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ETF                            | 20,713,241         | 不適用(附註)                            | —              | —                   |
| 其他ETF                                     | 727,520            | 富時中國A50指數                          | +/-10%         | +/-72,008           |
|                                           | <u>278,633,179</u> |                                    |                |                     |

附註： 管理層認為被投資基金並無直接關聯任何指數。因此，相關風險變量並不適用。

按所採用之投資策略劃分，於被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量之持倉詳情載於下表。該等投資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被投資<br>基金數目 | 被投資基金<br>資產淨值<br>港元 | 投資公平值<br>港元 | 佔目標集團<br>資產淨值<br>百分比 |
|------|-------------|---------------------|-------------|----------------------|
| 固定收益 | 1           | 1,365百萬             | 223,700,943 | 28.9%                |
| 指數追蹤 | 9           | 44-37,984百萬         | 67,658,101  | 8.7%                 |
| 貨幣市場 | 3           | 6,312-7,287百萬       | 354,738,159 | 45.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被投資<br>基金數目 | 被投資基金<br>資產淨值<br>港元 | 投資公平值<br>港元 | 佔目標集團<br>資產淨值<br>百分比 |
|------|-------------|---------------------|-------------|----------------------|
| 固定收益 | 1           | 2,494百萬             | 218,663,656 | 31.6%                |
| 指數追蹤 | 4           | 33-29,778百萬         | 41,987,988  | 6.1%                 |
| 貨幣市場 | 4           | 487-5,250百萬         | 353,683,209 | 51.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策略     | 被投資<br>基金數目 | 被投資基金<br>資產淨值<br>港元 | 投資公平值<br>港元 | 佔目標集團<br>資產淨值<br>百分比 |
|----------|-------------|---------------------|-------------|----------------------|
| 股票掛鉤衍生工具 | 1           | 6百萬                 | 368,143     | 0.1%                 |
| 指數追蹤     | 5           | 9-20,943百萬          | 46,932,549  | 7.9%                 |
| 貨幣市場     | 4           | 142-3,952百萬         | 231,332,487 | 38.8%                |



於報告日期，存在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超過5%的直接投資風險敞口。下表載列該等投資摘要。

| 投資項目名稱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佔目標集團       |       | 佔目標集團       |       | 佔目標集團      |       |
|                               | 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                               | 港元          | 百分比   | 港元          | 百分比   | 港元         | 百分比   |
| 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 223,700,943 | 28.9% | 218,663,656 | 31.6% | —          | —     |
|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                 | 40,351,630  | 5.2%  | 138,451,738 | 20.0% | 34,599,020 | 5.8%  |
|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                 | 228,484,761 | 29.5% | 119,522,070 | 17.3% | 97,856,124 | 16.4% |
|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85,901,767  | 11.1% | 82,091,504  | 11.9% | 78,164,102 | 13.1% |
| 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br>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 38,070,852  | 4.9%  | 36,312,915  | 5.2%  | 35,380,952 | 5.9%  |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若干被投資基金。目標集團亦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若干被投資基金（其相關債務工具按固定利率計息）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鑑於銀行結餘及若干被投資基金持有之相關計息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利息並不重大，目標集團因利率水平波動而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目標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篩選及減少對個別交易對手之依賴，以盡量減低此類損失風險。

目標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具高信貸質素。

目標集團備存經挑選之認可經紀名單，以管理經紀失責導致交易損失之風險。所有上市投資交易均透過認可經紀以「貨銀對付」方式結算。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此乃因為僅於目標集團的託管銀行收妥款項後方會交付所出售的證券。至於購入證券，則於目標集團的託管銀行收妥證券後方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即告失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已失去對子基金之控制權，目標集團並不存在與目標公司於子基金持有之投資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子基金持有之投資而承受信貸風險。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評級機構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發出的信貸評級：

子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類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港元                | 估資產淨值<br>百分比 |
|---------------|-------------------|--------------|
| <b>穆迪評級</b>   |                   |              |
| Aa2至A1        | 68,329,499        | 11.5%        |
| Baa1至B3       | 17,928,305        | 3%           |
|               | <u>86,257,804</u> | <u>14.5%</u> |
| <b>標準普爾評級</b> |                   |              |
| A+ 至 A        | 75,136,106        | 12.6%        |
|               | <u>75,136,106</u> | <u>12.6%</u> |
| <b>惠譽評級</b>   |                   |              |
| A+ 至 A        | 67,508,713        | 11.3%        |
| BBB+ 至 B-     | 1,788,902         | 0.3%         |
|               | <u>69,297,615</u> | <u>11.6%</u> |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交易對手之資產及其各自之信貸評級：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                    |                    |                    |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402,156,100        | 306,046,892        | 221,172,685        |
|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 15,108,613         | 3,993,304          | 4,951,770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02,258            |
| 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8,389,563          | 6,426,385          | 5,101,530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2,647              | 2,647              |
|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 –                  | 470,047            |
|                                      | <u>425,654,276</u> | <u>316,469,228</u> | <u>232,100,937</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 223,700,943        | 218,663,656        | –                  |
| 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                  | –                  | 230,691,525        |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221,308,741        | 154,829,594        | 35,765,602         |
| 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                            | –                  | –                  | 727,520            |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113,239,530        | 157,849,545        | 163,116,042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815,370          | 860,846            | 815,468            |
|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 85,901,767         | 82,091,504         | 78,164,102         |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48,648             | 39,708             | 44,445             |
|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82,204             | –                  | –                  |
|                                      | <u>646,097,203</u> | <u>614,334,853</u> | <u>509,324,704</u>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u>經紀及託管銀行於年末之信貸評級</u>               |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A+                | A                | A                |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A+1               | A                | A                |
|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不適用 <sup>6</sup>  | 不適用 <sup>6</sup> | A                |
|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 A1 <sup>2</sup>   | A1               | 不適用 <sup>2</sup>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sup>6</sup>  | 不適用 <sup>6</sup> | A                |
|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 BBB+ <sup>3</sup> | BBB+             | BBB+             |
| 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                            | 不適用 <sup>6</sup>  | 不適用 <sup>6</sup> | A+               |
|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BBB+ <sup>3</sup> | BBB+             | BBB+             |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BBB <sup>4</sup>  | BBB              | BBB              |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A- <sup>5</sup>   | AA-              | A+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BBB+              | BBB+             | BBB+             |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A                 | A                | A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 A1                | A1               | A                |
| 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AA-               | AA-              | AA-              |

上述信貸評級資料取自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發佈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sup>1</su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一，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級分別為A+級、A級及A級。

<sup>2</sup>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穆迪評為A1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零，故並無披露信貸評級。

<sup>3</sup> Citigroup Inc為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標準普爾評為BBB+級。

- 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期貨國際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標準普爾評為BBB級。
-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AA-級及A+級。
- 6 由於交易對手持有之結餘為零，故未披露信貸評級。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目標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各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數據，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年結日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經紀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而言，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釐定上述項目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依據歷史違約率或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投機級別評級發佈之預期存續期內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數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除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外，所有結餘均未逾期或無固定還款期。目標集團認為該等結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該等結餘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目標集團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存在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關聯方之還款能力，以確保償還未清結餘。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均未計提減值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當目標集團於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遇到困難，即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將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少於1個月<br>港元       | 少於12個月<br>港元      | 1至5年<br>港元        | 無到期日<br>港元 | 未貼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港元 | 賬面值<br>港元          |
|------------------|-------------------|-------------------|-------------------|------------|---------------------|--------------------|
| <b>金融及租賃負債</b>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                   |                   |                   |            |                     |                    |
| 金融負債－結算淨額        | 511,911           | —                 | —                 | —          | 511,911             | 511,911            |
| 其他應付款項           | 73,519,786        | —                 | —                 | —          | 73,519,786          | 73,519,786         |
| 租賃負債             | 1,656,624         | 17,281,970        | 10,279,122        | —          | 29,217,716          | 28,070,521         |
| <b>金融及租賃負債總額</b> | <b>75,688,321</b> | <b>17,281,970</b> | <b>10,279,122</b> | <b>—</b>   | <b>103,249,413</b>  | <b>102,102,218</b>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少於1個月<br>港元       | 少於12個月<br>港元      | 1至5年<br>港元        | 無到期日<br>港元 | 未貼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港元 | 賬面值<br>港元         |
|------------------|-------------------|-------------------|-------------------|------------|---------------------|-------------------|
| <b>金融及租賃負債</b>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                   |                   |                   |            |                     |                   |
| 金融負債－結算淨額        | 430,453           | –                 | –                 | –          | 430,453             | 430,453           |
| 其他應付款項           | 33,306,539        | –                 | –                 | –          | 33,306,539          | 33,306,539        |
| 租賃負債             | 1,293,270         | 14,225,965        | 22,240,407        | –          | 37,759,642          | 35,465,794        |
| <b>金融及租賃負債總額</b> | <b>35,030,262</b> | <b>14,225,965</b> | <b>22,240,407</b> | <b>–</b>   | <b>71,496,634</b>   | <b>69,202,786</b>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少於1個月<br>港元       | 少於12個月<br>港元      | 1至5年<br>港元        | 無到期日<br>港元        | 未貼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港元 | 賬面值<br>港元          |
|-------------------|-------------------|-------------------|-------------------|-------------------|---------------------|--------------------|
| <b>金融及租賃負債</b>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                   |                   |                   |                   |                     |                    |
| 金融負債－結算淨額         | 578,837           | –                 | –                 | –                 | 578,837             | 578,837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156,682        | –                 | –                 | –                 | 28,156,682          | 28,156,682         |
| 租賃負債              | 1,288,971         | 14,178,679        | 37,677,967        | –                 | 53,145,617          | 48,761,889         |
| 其他投資者於投資基金之<br>權益 | –                 | –                 | –                 | 26,591,730        | 26,591,730          | 26,591,730         |
| <b>金融及租賃負債總額</b>  | <b>30,024,490</b> | <b>14,178,679</b> | <b>37,677,967</b> | <b>26,591,730</b> | <b>108,472,866</b>  | <b>104,089,138</b> |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1,699,119港元、48,606,609港元及86,314,608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分別為147,891,022港元、92,149,660港元及107,590,277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預期於三個月內隨時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分別為646,097,203港元、614,334,853港元及509,324,704港元。



## (e)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持有以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資產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目標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澳元、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由於目前美元與港元掛鈎且匯率波動區間窄小，故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不被視為存在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貨幣及非貨幣外匯風險敞口（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0個基點或5%，對除稅前溢利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始貨幣

|            | 人民幣<br>港元          | 歐元<br>港元       | 澳元<br>港元         | 新加坡元<br>港元          | 瑞士法郎<br>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 貨幣資產       | 56,007,316         | 115,569        | 2,459,546        | 5,523,562           | 48,487        |
| 非貨幣資產      | 103,919,065        | —              | —                | 3,590,228           | —             |
| <b>負債</b>  |                    |                |                  |                     |               |
| 非貨幣負債      | (708,408)          | —              | —                | (21,107,590)        | —             |
| <b>淨風險</b> | <u>159,217,973</u> | <u>115,569</u> | <u>2,459,546</u> | <u>(11,993,800)</u> | <u>48,487</u> |

## 對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溢利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 外幣兌港元相關匯率

| 的估計基點變動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
| 貨幣      | 2,800,366 | 5,778  | 122,977 | 276,178 | 2,424  |
| 非貨幣     | 5,195,953 | —      | —       | 179,511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始貨幣

|            | 人民幣<br>港元          | 歐元<br>港元         | 澳元<br>港元         | 新加坡元<br>港元     | 瑞士法郎<br>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 貨幣資產       | 50,583,666         | 1,978,828        | 2,695,392        | 6,292,510      | 52,570        |
| 非貨幣資產      | 107,563,029        | –                | –                | 7,564,030      | –             |
| <b>負債</b>  |                    |                  |                  |                |               |
| 非貨幣負債      | (616,156)          | –                | –                | (13,306,230)   | –             |
| <b>淨風險</b> | <u>157,530,539</u> | <u>1,978,828</u> | <u>2,695,392</u> | <u>550,310</u> | <u>52,570</u> |

## 對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溢利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外幣兌港元相關匯率

| 的估計基點變動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
| 貨幣      | 2,529,183 | 98,941 | 134,770 | 314,625 | 2,628  |
| 非貨幣     | 5,347,344 | –      | –       | 378,202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貨幣

|            | 人民幣<br>港元          | 歐元<br>港元         | 澳元<br>港元         | 新加坡元<br>港元       | 瑞士法郎<br>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 貨幣資產       | 26,595,705         | 1,182,097        | 2,693,397        | 1,558,669        | 56,639        |
| 非貨幣資產      | 114,776,707        | 150              | –                | –                | –             |
| <b>負債</b>  |                    |                  |                  |                  |               |
| 非貨幣負債      | (616,138)          | –                | –                | –                | –             |
| <b>淨風險</b> | <u>140,756,274</u> | <u>1,182,247</u> | <u>2,693,397</u> | <u>1,558,669</u> | <u>56,639</u> |

對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溢利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外幣兌港元相關匯率

| 的估計基點變動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
| 貨幣      | 1,329,785 | 59,105 | 134,670 | 77,933 | 2,832  |
| 非貨幣     | 5,708,028 | 8      | –       | –      | –      |

(f)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1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之受規管活動。因此，目標集

團須遵守有關繳足資本及流動資本之資金規定。目標集團亦須每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財務申報表。

**(g) 公平值估計**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性證券），其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收市時之市場報價。目標集團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最後交易市價。

活躍市場指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之市場。

所有按公平值計量或需於財務報表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分類如下：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影響且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基於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影響且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為此目的，輸入數據之重要性需對照整體公平值計量進行評估。若公平值計量使用之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重大調整，則該計量屬第三級計量。評估特定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並作出判斷。

釐定何謂「可觀察」需要目標集團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認為可觀察數據為容易獲取、定期發佈或更新、可靠且可驗證、非專有並由積極參與相關市場之獨立來源提供之市場數據。

就於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公平值層級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下表按公平值層級分析目標集團於各年結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劃分）：

|                 | 第一級<br>港元          | 第二級<br>港元          | 第三級<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b>資產</b>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309,602,710        | –         | 309,602,710        |
| －上市投資基金         | 115,054,899        | 221,439,594        | –         | 336,494,493        |
| <b>總計</b>       | <b>115,054,899</b> | <b>531,042,304</b> | <b>–</b>  | <b>646,097,203</b> |
| <b>負債</b>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投資         | 511,911            | –                  | –         | 511,911            |
| <b>總計</b>       | <b>511,911</b>     | <b>–</b>           | <b>–</b>  | <b>511,911</b>     |
|                 | 第一級<br>港元          | 第二級<br>港元          | 第三級<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b>資產</b>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300,755,159        | –         | 300,755,159        |
| －上市投資基金         | 191,980,145        | 121,599,549        | –         | 313,579,694        |
| <b>總計</b>       | <b>191,980,145</b> | <b>422,354,708</b> | <b>–</b>  | <b>614,334,853</b> |
| <b>負債</b>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投資         | 430,453            | –                  | –         | 430,453            |
| <b>總計</b>       | <b>430,453</b>     | <b>–</b>           | <b>–</b>  | <b>430,453</b>     |

|                 | 第一級<br>港元          | 第二級<br>港元          | 第三級<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b>資產</b>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78,164,102         | 368,143        | 78,532,245         |
| －上市投資基金         | 199,121,608        | 979,326            | –              | 200,100,934        |
| －債務證券           | –                  | 230,691,525        | –              | 230,691,525        |
| <b>總計</b>       | <u>199,121,608</u> | <u>309,834,953</u> | <u>368,143</u> | <u>509,324,704</u> |
| <b>負債</b>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投資         | <u>578,837</u>     | –                  | –              | <u>578,837</u>     |
| <b>總計</b>       | <u>578,837</u>     | <u>–</u>           | <u>–</u>       | <u>578,837</u>     |

因價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而分類至第一級的投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目標集團不會調整此等工具的報價。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並無於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的級別之間轉移。

就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及負債而言，因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近似值。

於非活躍市場買賣但基於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其他定價來源（如股票及外匯合約）估值之金融工具，分類至第二級。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br>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
| 於年初                         | –           | 368,143      | 13,155,926     |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367,362)    | (12,787,783)   |
| 出售                          | –           | (781)        | –              |
|                             | <u>–</u>    | <u>(781)</u> | <u>–</u>       |
| 於年末                         | <u>–</u>    | <u>–</u>     | <u>368,143</u> |

### 估值技術

#### 非上市投資基金

目標集團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等基金之相關投資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可能受贖回限制（如禁售期）約束。

目標集團於投資前進行盡職審查時，會評估該基金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確保其合理適當。因此，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可作為計量其公平值之輸入數據。於計量公平值時，亦須考慮基金份額之任何交易。根據資產淨值所需調整之性質及程度，以及基金交易活躍度，目標集團將該基金分類至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歸入第三級的投資。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定量資料：

| 二零二二年類型 | 於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 | 範圍<br>(加權平均值) |
|---------|-------------------|------|--------------|---------------|
|         | 之公平值<br>港元        | 估值技術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68,143           | 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估計除外）。

##### **(a) 釐定是否將透過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的基金納入合併範圍**

目標集團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以種子資金及標準投資形式直接投資於基金，並可提供其他服務（如擔任基金經理、提供營運資金融資或其他行政服務）。由於目標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可決定基金應收購或出售哪些投資，故目標集團對基金的相關活動擁有決策權限及權力。在評估目標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對投資基金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控制權原則載列以下三項控制權要素：(a) 對投資基金擁有權力；(b) 因參與投資基金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c) 能夠運用對投資基金的權力來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目標集團對控制權（包括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的地位）的初步評估不會僅因市場環境的變化（例如受市場環境驅使，投資對象的回報發生變化）而改變，除非市場環境的變化改變了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或改變了主事人與代理人之間的整體關係。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目標集團會評估(i) 該等投資基金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持有人具備實際能力罷免目標集團，並阻止目標集團主導投資基金的相關活動；及(ii) 目標集團所持有的投資與其薪酬結合會否導致其須承受投資基金活動所產生的回報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所有投資基金均無控制權，並擔任各投資基金之代理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一隻投資基金具有控制權，並擔任所有餘下投資基金之代理人。

**(b)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目標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指目標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以類似期限及抵押條件借款所需支付之利率。目標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估計其增量借貸利率。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18,744,248港元、18,744,248港元及9,440,394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3,092,801港元、3,092,801港元及1,557,665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稅務虧損零港元、12,974,364港元及9,295,88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能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期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預期撥回期間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此不確定性將取決於當前不明朗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通貨膨脹）的發展及演變情況。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低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需予修訂，則可能須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了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外，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定期存款、租賃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外，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年內撥備       | 51,736,981        | 39,195,290        | 30,248,014        |
| 遞延稅項 (附註7) | —                 | (1,535,136)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179,621)       | (12,354,507)      |
|            | <u>51,736,981</u> | <u>34,480,533</u> | <u>17,893,507</u> |
| 年內稅項開支     | <u>51,736,981</u> | <u>34,480,533</u> | <u>17,893,507</u>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408,235,797</u> | <u>313,670,562</u> | <u>211,021,492</u>  |
|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截至<br>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br>二零二二年年末之稅項                    | 67,358,906         | 51,755,642         | 34,818,546          |
| 無需納稅之收入                                                          | (23,666,370)       | (19,578,552)       | (12,948,051)        |
| 不可作稅務扣減用途之開支                                                     | 10,300,982         | 4,244,690          | 9,407,644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40,770)        | –                  | –                   |
| 海外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對即期<br>稅項之影響                                           | 79,206             | 16,427             | –                   |
| 其他                                                               | <u>(194,973)</u>   | <u>1,221,947</u>   | <u>(1,030,125)</u>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br>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按12.7%、<br>12.0%及14.3%之實際稅率<br>計算之稅項開支 | 51,736,981         | 37,660,154         | 30,248,01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u>–</u>           | <u>(3,179,621)</u> | <u>(12,354,507)</u> |
|                                                                  | <u>51,736,981</u>  | <u>34,480,533</u>  | <u>17,893,507</u>   |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零港元、12,974,364港元及9,295,880港元，且並無到期日。

## 7. 遞延稅項資產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u>3,092,801</u> | <u>3,092,801</u> | <u>1,557,665</u> |

目標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減值撥備<br>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br>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1,557,665          | 1,557,665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u>2,646,394</u> | <u>(1,111,258)</u> | <u>1,535,136</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646,394        | 446,407            | 3,092,801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u>–</u>         | <u>–</u>           | <u>–</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46,394</u> | <u>446,407</u>     | <u>3,092,801</u>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及<br>固定裝置<br>港元 | 辦公設備<br>港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港元 | 汽車<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02,259           | 1,354,899   | 169,096          | 966,589   | 2,592,843    |
| 貨幣換算差額         | (1,934)           | (4,517)     | (2,531)          | –         | (8,982)      |
| 添置             | 73,950            | 1,048,002   | 2,653,475        | –         | 3,775,427    |
| 折舊             | (46,000)          | (849,978)   | (1,607,043)      | (199,984) | (2,703,005)  |
| 期末賬面淨值         | 128,275           | 1,548,406   | 1,212,997        | 766,605   | 3,656,28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026,968         | 9,758,342   | 13,025,817       | 999,920   | 24,811,047   |
| 累計折舊           | (898,693)         | (8,209,936) | (11,812,820)     | (233,315) | (21,154,764) |
| 賬面淨值           | 128,275           | 1,548,406   | 1,212,997        | 766,605   | 3,656,283    |
|                | 傢俬及<br>固定裝置<br>港元 | 辦公設備<br>港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港元 | 汽車<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09,731           | 1,510,576   | 75,000           | –         | 1,695,307    |
| 貨幣換算差額         | 1,402             | 3,628       | 2,579            | –         | 7,609        |
| 添置             | 35,468            | 520,238     | 307,416          | 999,920   | 1,863,042    |
| 折舊             | (44,342)          | (674,908)   | (215,899)        | (33,331)  | (968,480)    |
| 出售及撇銷一成本       | –                 | (211,265)   | –                | –         | (211,265)    |
| 出售及撇銷一折舊       | –                 | 206,630     | –                | –         | 206,630      |
| 期末賬面淨值         | 102,259           | 1,354,899   | 169,096          | 966,589   | 2,592,84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957,255           | 8,739,388   | 10,424,571       | 999,920   | 21,121,134   |
| 累計折舊           | (854,996)         | (7,384,489) | (10,255,475)     | (33,331)  | (18,528,291) |
| 賬面淨值           | 102,259           | 1,354,899   | 169,096          | 966,589   | 2,592,843    |

|                | 傢俬及<br>固定裝置<br>港元 | 辦公設備<br>港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港元    | 汽車<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48,600           | 2,182,881          | 196,590             | –                | 2,528,071           |
| 貨幣換算差額         | 374               | (106,241)          | 99,688              | –                | (6,179)             |
| 添置             | –                 | 297,217            | 150,000             | –                | 447,217             |
| 折舊             | (39,243)          | (863,281)          | (371,278)           | –                | (1,273,802)         |
| 撇銷－成本          | –                 | (1,189,663)        | –                   | –                | (1,189,663)         |
| 撇銷－折舊          | –                 | 1,189,663          | –                   | –                | 1,189,663           |
| 出售附屬公司－成本      | –                 | (306,932)          | (919,698)           | (1,010,326)      | (2,236,956)         |
| 出售附屬公司－折舊      | –                 | 306,932            | 919,698             | 1,010,326        | 2,236,956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09,731</u>    | <u>1,510,576</u>   | <u>75,000</u>       | <u>–</u>         | <u>1,695,307</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919,191           | 8,411,009          | 10,082,687          | 754,927          | 20,167,814          |
| 累計折舊           | <u>(809,460)</u>  | <u>(6,900,433)</u> | <u>(10,007,687)</u> | <u>(754,927)</u> | <u>(18,472,507)</u> |
| 賬面淨值           | <u>109,731</u>    | <u>1,510,576</u>   | <u>75,000</u>       | <u>–</u>         | <u>1,695,307</u>    |

## 9. 租賃

目標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經協商之物業租約期限為三至六年。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得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

港元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3,417,559               |
| 添置                      | 6,261,675                |
| 折舊開支                    | (13,394,167)             |
| 匯兌差額                    | <u>128,874</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6,413,941               |
| 折舊開支                    | (13,565,558)             |
| 匯兌差額                    | <u>91,780</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2,940,163               |
| 添置                      | 8,503,881                |
| 折舊開支                    | (17,023,892)             |
| 匯兌差額                    | <u>(70,102)</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24,350,050</u></u> |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

港元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5,176,947               |
| 添置                      | 6,261,675                |
| 利息孳長                    | 2,570,942                |
| 付款                      | (15,375,517)             |
| 匯兌差額                    | <u>127,842</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8,761,889               |
| 利息孳長                    | 2,093,938                |
| 付款                      | (15,483,672)             |
| 匯兌差額                    | <u>93,639</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465,794               |
| 添置                      | 8,503,881                |
| 利息孳長                    | 1,877,917                |
| 付款                      | (17,704,454)             |
| 匯兌差額                    | <u>(72,617)</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28,070,521</u></u> |



## 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一年內       | 18,938,594        | 15,519,235        | 15,467,650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10,279,122        | 14,547,687        | 15,467,650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7,692,720         | 22,210,317        |
| 租賃負債（未貼現） | 29,217,716        | 37,759,642        | 53,145,617        |
| 貼扣金額      | (1,147,195)       | (2,293,848)       | (4,383,728)       |
| 租賃負債（已貼現） | <u>28,070,521</u> | <u>35,465,794</u> | <u>48,761,889</u> |
| 流動        | 17,960,598        | 14,088,992        | 13,375,045        |
| 非流動       | <u>10,109,923</u> | <u>21,376,802</u> | <u>35,386,844</u> |
|           | <u>28,070,521</u> | <u>35,465,794</u> | <u>48,761,889</u> |

於損益中確認的相關款項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17,023,892        | 13,565,558        | 13,394,167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u>1,877,917</u>  | <u>2,093,938</u>  | <u>2,570,942</u>  |
|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金額 | <u>18,901,809</u> | <u>15,659,496</u> | <u>15,965,109</u>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704,454港元、15,483,672港元及15,375,517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

##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br>註冊資本                                                                        |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權益 |                  |                  | 主營業務             | 附註                |
|--------------------------------------|---------------|------------------------------------------------------------------------------------------|-------------|------------------|------------------|------------------|-------------------|
|                                      |               |                                                                                          | 本報告日期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南方東英指數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已發行股份，面值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管理 (a)          |
| CSOP Asset Management<br>Pte Limited | 新加坡           |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br>6,500,000股已發行股份，<br>面值1新加坡元<br><br>二零二二年：3,000,000股<br>已發行股份，面值1新加坡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管理 (b)          |
| 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 香港            |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br>因失去控制權而不適用<br><br>二零二二年：10,841,565份已發行<br>可贖回參與單位中的10,052,138<br>份單位，無面值 | -           | -                | -                | 92.72%           | 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 (c) |

## 附註：

- (a) 南方東英指數有限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由於尚未到刊發日期，並未編製CSOP Asset Management Pte Limited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CSOP Asset Management Pte Limited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各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新加坡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綜合入賬一間結構性實體，即子基金。就子基金而言，目標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並作為持有大量份額的投資者，因而對該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發行額外可贖回參與單位，導致失去對子基金的控制權。自此，子基金不再確認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子基金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且已經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流出淨額2,993,85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目標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CSOP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份，代價為23,649,043港元。因此，目標集團已不再擁有控制權，自此之後CSOP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不再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568,852港元，而現金流量表就此呈列現金流出淨額5,246,764港元。

##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詳情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 | 152,166,670          | 104,315,703         | 93,895,445           |
| 按金             | 6,829,530            | 6,729,028           | 5,328,968            |
| 預付款項           | 1,307,347            | 1,191,558           | 1,162,531            |
| 其他應收款項         | <u>14,286,138</u>    | <u>6,395,743</u>    | <u>13,694,832</u>    |
|                | 174,589,685          | 118,632,032         | 114,081,776          |
| 減值撥備           | <u>(18,561,786)</u>  | <u>(18,561,786)</u> | <u>—</u>             |
|                | 156,027,899          | 100,070,246         | 114,081,776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u>(150,840,002)</u> | <u>(94,882,349)</u> | <u>(110,210,100)</u> |
| 非流動部分          | <u>5,187,897</u>     | <u>5,187,897</u>    | <u>3,871,676</u>     |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中，尚未到期且表現良好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33,604,884港

元、85,753,917港元及93,895,44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為95,886,525港元。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於年初  | 18,561,786        | —                 | —           |
| 減值虧損 | —                 | 18,561,786        | —           |
| 於年末  | <u>18,561,786</u> | <u>18,561,786</u> | <u>—</u>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財務困難，應收管理費總額18,561,786港元無法收回且已發生全額信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目標集團應收顧問費、管理費及表現費用（未計提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三個月或以下 | 128,680,636        | 79,185,327         | 67,024,181        |
| 三至六個月  | 1,625,310          | 2,343,286          | 2,882,074         |
| 六個月以上  | <u>21,860,724</u>  | <u>22,787,090</u>  | <u>23,989,190</u> |
|        | <u>152,166,670</u> | <u>104,315,703</u> | <u>93,895,445</u> |

## 12. 衍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投資於期貨合約。期貨合約為按預定價格於未來日期的指定時間買賣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負債的公平值分別為511,911港元、430,453港元及578,837港元，對應的名義價值分別為13,000,000美元、8,600,000美元及3,800,000美元。

**13. 股本**

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br>數目        | 股本<br>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6,666,667</u> | <u>418,933,333</u> |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派付任何股息。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總額分別為274,557,113港元、184,602,489港元及207,707,97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派發之應付股息。

## 1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08,235,797  | 313,670,562   | 211,021,492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br>(附註8)                 | 2,703,005    | 968,480       | 1,273,802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9)                       | 17,023,892   | 13,565,558    | 13,394,167    |
| — 融資成本                                | 1,877,917    | 2,093,938     | 2,791,955     |
| — 利息收入                                | (12,694,733) | (15,702,779)  | (10,144,049)  |
| — 股息收入                                | (30,714)     | (185,246)     | (1,286)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568,852)   |
| — 固定資產撇銷                              | —            | 4,635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br>收益                   | —            | (40,000)      | —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18,561,786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br>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br>虧損淨額 | (20,775,742) | (15,134,138)  | 39,811,659    |
| — 貨幣換算差額                              | (333,399)    | 1,169,171     | (5,212,42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396,006,023  | 318,971,967   | 251,366,46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br>金融資產增加                | (10,905,150) | (107,354,077) | (139,759,206)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br>(增加)                  | 319,071      | (959,188)     | (4,166,082)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r>(增加)減少                | (4,662,242)  | 560,427       | 366,697       |
| — 應收經紀款項減少 (增加)                       | 1,310,745    | (350,351)     | (3,467,307)   |
|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br>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55,957,653) | (4,550,256)   | (7,190,720)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br>增加                   | 112,226,398  | 100,445,500   | 39,483,208    |
| — 其他投資者於投資基金之<br>權益減少                 | —            | (6,268,198)   | (1,456,900)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438,337,192  | 300,495,824   | 135,176,156   |

## 17. 融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負債

融資活動產生之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之對賬：

|                             | 租賃負債<br>港元   | 應付股息<br>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5,176,947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 (12,804,575) | —             |
| 已付股息                        | —            | (207,707,971) |
| 其他變動                        |              |               |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2,570,942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付款                   | (2,570,942)  | —             |
| 新訂租賃                        | 6,261,675    | —             |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207,707,971   |
| 匯兌差額                        | 127,842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8,761,889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 (13,389,734) | —             |
| 已付股息                        | —            | (184,602,489) |
| 其他變動                        |              |               |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2,093,938    | —             |
| 租賃負債利息付款                    | (2,093,938)  | —             |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184,602,489   |
| 匯兌差額                        | 93,639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465,794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 (15,826,537) | —             |
| 已付股息                        | —            | (274,557,113) |
| 其他變動                        |              |               |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1,877,917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付款                   | (1,877,917)  | —             |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274,557,113   |
| 新訂租賃                        | 8,503,881    | —             |
| 匯兌差額                        | (72,617)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70,521   | —             |

## 18. 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收入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管理費收入  | 968,718,394          | 756,330,940        | 569,471,922        |
| — 表現費用收入 | —                    | —                  | 471,394            |
| — 顧問費收入  | 12,671,885           | 12,087,635         | 16,516,334         |
|          | 981,390,279          | 768,418,575        | 586,459,650        |
| 其他收入     | 31,424,461           | 15,815,631         | 30,493,820         |
|          | <u>1,012,814,740</u> | <u>784,234,206</u> | <u>616,953,470</u> |

就客戶合約收益而言，目標集團有權從客戶獲得代價，代價金額與目標集團迄今已向客戶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表現收入來自於上一年度因存在條件限制而未予確認的目標集團管理的各項投資產品的可變代價。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br>及負債之未變現價值收益 |                   |                     |                     |
| （虧損）變動                        | 14,598,019        | 36,560,930          | (42,430,222)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br>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變現收益 |                   |                     |                     |
| （虧損）淨額                        | <u>6,177,723</u>  | <u>(21,426,792)</u> | <u>2,618,563</u>    |
|                               | <u>20,775,742</u> | <u>15,134,138</u>   | <u>(39,811,659)</u> |



## 2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佣金開支(基金銷售佣金回佣)及<br>僱員薪酬 | 495,766,436        | 352,639,576        | 268,365,31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350,439          | 350,458            | 360,364            |
| 信託費及託管費                 | 36,760,477         | 34,726,503         | 4,631,816          |
| 廣告費                     | 22,818,823         | 18,438,793         | 18,239,816         |
| 業務招待費                   | 3,882,704          | 3,479,008          | 2,328,060          |
| 差旅費                     | 6,080,930          | 4,371,999          | 2,658,69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 2,703,005          | 968,480            | 1,273,80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 17,023,892         | 13,565,558         | 13,394,167         |
| 核數師酬金                   | 1,059,141          | 577,447            | 1,072,190          |
| 保險開支                    | 1,113,324          | 1,441,519          | 1,275,364          |
| 其他                      | 46,021,256         | 46,763,788         | 56,056,133         |
|                         | <u>634,580,427</u> | <u>477,323,129</u> | <u>369,655,716</u> |

## 21.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年內關聯方交易：        |     |             |             |             |
| －顧問費收入          | (a) | 10,393,859  | 10,108,753  | 10,484,711  |
| 於年末之關聯方結餘：      |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br>款項 | (b) | 12,586,610  | 7,924,368   | 8,484,79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c) | 4,806,199   | 5,125,270   | 4,166,082   |

**a) 顧問費收入**

該金額指就提供顧問服務而自目標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顧問費收入。

**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顧問費，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代表目標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1,699,119港元、48,606,609港元及86,314,608港元，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亦持有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364,071,206港元、267,862,619港元及145,902,378港元。

目標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進行正常業務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處理並列作目標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客戶資金分別為57,544港元、195,477港元及317,579港元。

**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應計負債   | 385,290,097        | 313,276,946        | 217,981,303        |
| 其他應付款項 | <u>73,519,786</u>  | <u>33,306,539</u>  | <u>28,156,682</u>  |
|        | <u>458,809,883</u> | <u>346,583,485</u> | <u>246,137,985</u> |

## 24.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67,467            | 2,189,743            | 1,596,804          |
| 使用權資產                   | 23,112,582           | 29,471,867           | 40,880,33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           | 38,108,473           | 38,108,473           | 17,393,408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92,801            | 3,092,801            | 446,407            |
| 租賃按金                    | 5,187,897            | 5,187,897            | 3,871,676          |
|                         | <u>72,969,220</u>    | <u>78,050,781</u>    | <u>64,188,62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646,097,203          | 614,334,853          | 489,594,86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806,199            | 5,125,270            | 4,166,082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586,610           | 7,924,368            | 8,484,795          |
| 應收經紀款項                  | 4,211,012            | 5,521,757            | 5,171,406          |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br>其他應收款項 | 134,942,866          | 83,294,190           | 94,621,554         |
| 定期存款                    | 348,641,433          | 267,862,619          | 145,902,3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630,716           | 38,186,921           | 75,389,003         |
|                         | <u>1,204,916,039</u> | <u>1,022,249,978</u> | <u>823,330,084</u> |
| <b>總資產</b>              | <u>1,277,885,259</u> | <u>1,100,300,759</u> | <u>887,518,711</u> |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b>權益</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418,933,333          | 418,933,333          | 418,933,333        |
| 保留盈利 (附註a)     | <u>341,815,954</u>   | <u>282,687,394</u>   | <u>184,602,489</u> |
| <b>總權益</b>     | <u>760,749,287</u>   | <u>701,620,727</u>   | <u>603,535,822</u> |
| <b>負債</b>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511,911              | 430,453              | 578,83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288,487          | 336,150,039          | 231,184,518        |
| 租賃負債           | 16,661,176           | 11,862,055           | 11,284,708         |
| 即期稅項負債         | 16,909,158           | 13,980,413           | 4,428,49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u>33,655,317</u>    | <u>16,222,037</u>    | <u>4,609,243</u>   |
|                | <u>507,026,049</u>   | <u>378,644,997</u>   | <u>252,085,799</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u>10,109,923</u>    | <u>20,035,035</u>    | <u>31,897,090</u>  |
| <b>總負債</b>     | <u>517,135,972</u>   | <u>398,680,032</u>   | <u>283,982,889</u>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u>1,277,885,259</u> | <u>1,100,300,759</u> | <u>887,518,711</u> |

## (a) 目標公司之保留盈利變動

|             | 二零二四年<br>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282,687,394               | 184,602,489               | 207,707,971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u>333,685,673</u>        | <u>282,687,394</u>        | <u>184,602,489</u>        |
| 全面收益總額      | 333,685,673               | 282,687,394               | 184,602,489               |
| 已付股息        | <u>(274,557,113)</u>      | <u>(184,602,489)</u>      | <u>(207,707,971)</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u>341,815,954</u></u> | <u><u>282,687,394</u></u> | <u><u>184,602,489</u></u> |

## 25.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結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6. 批准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進行之估值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聯合通函而編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01-08, 27<sup>th</sup>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  
Tel 電話 : (852) 2593 9678 Fax 傳真 : (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 : enquiry@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 : 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關於：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2.5%** 股權之估值

### 1. 指示

謹此提述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吾等參考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就目標公司**22.5%** 股權之市值提供獨立意見。

### 2. 估值目的

吾等估值之目的為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22.5%** 股權提供有關南方東英於估值日期市值之獨立意見。

### 3.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4. 估值基準

本報告乃按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易手之估計金額」。

#### 5.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背景

#####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上市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移民投資、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

##### 目標公司之背景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私營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匯集投資工具服務，亦服務於高淨值人士、投資公司及投資顧問。目標公司為其客戶管理以客戶為中心的獨立投資組合。其為客戶推出及管理共同基金，亦為其客戶管理ETF。目標公司投資於全球公募股權及固定收益產品市場。

#### 6.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除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已從公開來源取得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及統計數字。

## 7. 工作範圍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進行以下程序：

- 就目標集團之核心運營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談；
- 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得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研究，自公開來源獲得足夠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及
- 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估值並編製本報告。

## 8.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吾等之估值須採納多項假設。吾等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一般市場假設

-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現時或日後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之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在國內及國際上的供需情況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之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之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且目標公司之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有活躍的交易市場；及
- 從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

#### 公司特定假設

- 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發出並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之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可於要求時以小額成本取得；
-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目標公司之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撥付預期資本開支及／或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僅會實施那些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的前瞻性財務及營運策略；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營運目標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骨幹人員之更替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防詐騙、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及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對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及颶風，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9. 估值方法

### 一般估值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1) 收益法；(2) 市場法；及(3) 成本法。

### 收益法

收益法乃根據以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知情買家所支付的金額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標的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淨收入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或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經對標的資產及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先計算出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以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知情買家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標的資產或與標的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標的資產時所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標的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標的資產將會需要之投資額。

####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市場法被視為估值中最適當的估值方式，原因是其為反映市場上其他人士一致判斷所得估值的最直接估值方式。

### 10. 估值方法

根據市場法，本次估值採用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計算出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在應用指引公司法時，已計算出被視為可與目標公司比較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價格倍數是相關業務價值與公司財務表現的某些計量指標的比率。

### 11. 估值參數

#### 可資比較公司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參考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乃基於整體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方面之可比性。雖然並無任何兩家公司完全一樣，但在差異之外仍存在若干商業上之共同點，如所需資本投資以及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的整體感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交投活躍；及
-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從公開來源獲得。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乃根據目標公司之業務分部及目標市場而定。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公司方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其主要收益分部為資產管理服務（按所披露之財務報表所示），以及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經確認，可資比較公司篩選過程已考慮所有符合條件之公司，且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具備盈利能力。

可資比較公司乃從涵蓋符合篩選條件之所有公司名單中選取。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最新財務報表，其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 經營地點     |
|---------------------------------------------|----------|
|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 印尼       |
|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澳洲       |
| Azimut Holding S.p.A.                       | 亞太、歐洲及美洲 |
| 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泰國       |
| 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日本       |
|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亞洲及澳洲    |
| SPARX Group Co., Ltd.                       | 日本       |
| UT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印度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亞洲及全球    |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 市值<br>(百萬<br>港元) <sup>1</sup> | 企業價值<br>(百萬<br>港元) <sup>1</sup> | 資產管理                          | 盈利<br>(百萬<br>港元) <sup>1</sup> | EBITDA<br>(百萬<br>港元) <sup>1</sup> |
|---------------------------------------------|-------------------------------|---------------------------------|-------------------------------|-------------------------------|-----------------------------------|
|                                             |                               |                                 | 規模<br>(百萬<br>港元) <sup>1</sup> |                               |                                   |
|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 865                           | 777                             | 383,209                       | 53                            | 68                                |
|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2,657                         | 2,534                           | 54,410                        | 81                            | 117                               |
| Azimut Holding S.p.A.                       | 29,178                        | 28,344                          | 523,252                       | 4,754                         | 6,957                             |
| 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875                           | 891                             | 109,600                       | 47                            | 70                                |
| 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38,263                        | 38,009                          | 3,738                         | 1,047                         | 1,307                             |
|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3,672                         | 3,122                           | 67,590                        | 232                           | 391                               |
| SPARX Group Co., Ltd.                       | 2,992                         | 2,585                           | 101,277                       | 283                           | 441                               |
| UT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14,653                        | 15,032                          | 1,735,100                     | 759                           | 984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3,544                         | 2,731                           | 43,559                        | 56                            | 95                                |

附註1：財務數據均為截至估值日期可獲取之最新數據。

本估值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差異作出任何調整。

#### 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

透過採用詳盡無遺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資產管理公司（如目標公司）通常屬盈利企業，且管理資產規模資料可公開獲取。吾等之分析已深入探討地域及業務分部，因此篩選基準並非基於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狀況、市值及管理資產規模等因素。

市場法以從上市公司觀察所得倍數為基準，該等倍數已反映市場對規模、風險、增長及盈利能力差異之認知。由於倍數源自實際市場數據，其本身已涵蓋上述因素之影響，因此無需作進一步調整。再者，基於現有詳盡清單，吾等並未觀察到可資比較公司規模與相應價格倍數之間存在明顯關聯趨勢。

鑑於上述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1**

|       |   |                                                                                |
|-------|---|--------------------------------------------------------------------------------|
| 公司名稱  | : |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
| 股份代號  | : | AMOR IJ                                                                        |
| 證券交易所 | : | 印尼證券交易所                                                                        |
| 公司簡介  | : |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基金解決方案、股票、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相關服務，客戶遍及全球。 |

**可資比較公司2**

|       |   |                                                                                                           |
|-------|---|-----------------------------------------------------------------------------------------------------------|
| 公司名稱  | : |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 股份代號  | : | AEF AU                                                                                                    |
| 證券交易所 | :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 公司簡介  | : |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Limited 是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投資組合涵蓋支持社會及環境的各類道德型投資，如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補充醫療、教育及生物多樣性等領域的投資。 |

**可資比較公司3**

|       |   |                       |
|-------|---|-----------------------|
| 公司名稱  | : | Azimut Holding S.p.A. |
| 股份代號  | : | AZM IM                |
| 證券交易所 | : |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

公司簡介：於一九九零年在義大利米蘭成立，自二二零四年上市後發展為一家全球性資產管理公司，亦是富時MIB指數的成份股。其經營三個分部，即公開市場、私募市場及新興市場，業務遍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的17個國家。其業務模式整合資產管理及分銷，側重零售、高淨值人士及機構客戶。

####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MFC TB

證券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管理共同基金，包括本地開放式和封閉式基金、國家基金、養老基金及公積金。亦提供國營企業債券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可資比較公司5

公司名稱：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NAM IN

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向個人、機構、信託及私人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管理、財務規劃、共同基金投資及顧問服務。其服務於印度境內客戶。

**可資比較公司6**

|       |   |                                                         |
|-------|---|---------------------------------------------------------|
| 公司名稱  | : |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股份代號  | : | PTM AU                                                  |
| 證券交易所 | :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 公司簡介  | : |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專門從事全球股票投資。 |

**可資比較公司7**

|       |   |                                                                                  |
|-------|---|----------------------------------------------------------------------------------|
| 公司名稱  | : | SPARX Group Co.,Ltd.                                                             |
| 股份代號  | : | 8739 JP                                                                          |
| 證券交易所 | :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 公司簡介  | : | SPARX Group Co.,Ltd. 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投資諮詢、投資信託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其向公司和個人投資者提供股票和基金研究、銷售及投資服務。 |

**可資比較公司8**

|       |   |                                                                                                  |
|-------|---|--------------------------------------------------------------------------------------------------|
| 公司名稱  | : | UT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 股份代號  | : | UTIAM IN                                                                                         |
| 證券交易所 | :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
| 公司簡介  | : | UT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為個人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研究分析、投資組合建構、財務規劃及諮詢服務。其服務於印度境內客戶。 |



## 可資比較公司9

|       |   |                                                                               |
|-------|---|-------------------------------------------------------------------------------|
| 公司名稱  |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 | 806 HK                                                                        |
| 證券交易所 | : | 香港聯交所                                                                         |
| 公司簡介  |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價值型資產管理集團，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其投資者包括機構、公司、法定機構、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會、高淨值個人及散戶投資者。 |

## 價格倍數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多種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EV)相對銷售額(「市售率」)倍數、企業價值(EV)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EV)相對未計利息前盈利(EBIT) (「EV/EBIT」)倍數、股價相對盈利(「市盈率」)倍數、股價相對淨值(「市賬率」)倍數及市值相對資產管理規模(AUM) (「P/AUM」)倍數。

由於市售率並無考慮公司之盈利能力，而僅關注銷售收入，故市售率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之估值。

EV/EBIT指公司之企業價值，即市值加上債務、少數股權、優先股並減去任何現金，再除以未計利息前盈利(EBIT)。EV/EBIT倍數沒有考慮債務資本成本或其稅務影響，故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之估值。

由於賬面淨值僅反映公司之有形資產，並無反映公司之任何無形資產、具體實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之估值。

對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吾等採用EV/EBITDA、市盈率及P/AUM倍數之平均值來評估目標公司，原因為目標公司為具有穩定盈利能力之資產管理公司，而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評估持續盈利的公司。此外，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差異甚大，吾等亦採用P/AUM倍數以計及資產管理公司規模的影響。

企業價值(EV)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企業價值(EV)} = \text{市值} + \text{優先股} + \text{少數股權} + \text{短期債} + \text{長期債} - \text{現金}$$

其中：

|          |   |          |
|----------|---|----------|
| 企業價值(EV) | = | 公司總價值    |
| 市值       | = | 市場價值     |
| 優先股      | = | 優先股權     |
| 少數股權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短期債      | = | 短期債務     |
| 長期債      | = | 長期債務     |
| 現金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倍數、P/AUM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 EV/<br>EBITDA | P/AUM       | 市盈率          |
|------------------------------------------------|---------------|-------------|--------------|
|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 11.51         | 0.00        | 16.47        |
|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21.59         | 0.05        | 32.86        |
| Azimut Holding S.p.A.                          | 4.07          | 0.06        | 6.14         |
| 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br>Limited | 12.68         | 0.01        | 18.67        |
| 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br>Limited  | 29.08         | 0.08        | 36.56        |
|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7.98          | 0.05        | 15.85        |
| SPARX Group Co.,Ltd.                           | 5.86          | 0.00        | 10.57        |
| UT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15.27         | 0.01        | 19.31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28.88         | 0.08        | 63.77        |
| 平均值：                                           | <b>15.21</b>  | <b>0.04</b> | <b>24.47</b>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是對投資價值的調減，以反映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水平。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於擁有人選擇出售其權益時，其可變現為現金的速度及難易度。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反映封閉持股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封閉持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的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吾等於估值中採用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P/AUM及市盈率倍數計算得出之市值平均數用於釐定目標公司股權之價值。目標公司22.5%股權之市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                             |                         |
|-----------------------------|-------------------------|
| 目標集團之EBITDA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個月期間 | 377,461                 |
| EV/EBITDA 倍數之平均值            | <u>15.21</u>            |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        | 5,742,668               |
| 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283,459</u>          |
|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市值         |                         |
| （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6,026,128               |
|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         | <u>1,229,330</u>        |
|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 <u><u>4,796,798</u></u> |

\* 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千港元)

|                        |             |
|------------------------|-------------|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管理規模 | 134,161,980 |
| P/AUM 倍數之平均值           | <u>0.04</u> |

|                               |                  |
|-------------------------------|------------------|
| 使用P/AUM 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5,021,626        |
|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           | <u>1,024,412</u> |

|                   |                  |
|-------------------|------------------|
| 使用P/AUM 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 <u>3,997,214</u> |

\* 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千港元)

|                             |              |
|-----------------------------|--------------|
| 目標集團之盈利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個月期間 | 311,230      |
| 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                   | <u>24.47</u> |

|                            |                  |
|----------------------------|------------------|
|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7,614,929        |
|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        | <u>1,553,445</u> |

|                |                  |
|----------------|------------------|
|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 <u>6,061,484</u> |

\* 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千港元)

|                       |                  |
|-----------------------|------------------|
|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 4,796,798        |
| 使用P/AUM 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 3,997,214        |
|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 <u>6,061,484</u> |

|                         |                  |
|-------------------------|------------------|
| 使用上述三種倍數計算得出之市值之平均值：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100% 股權  | 4,951,832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22.5% 股權 | <u>1,110,000</u> |

\* 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 12. 獨立性聲明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及所報告之結果中均無擁有現有或潛在利益。此外，吾等之董事並非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之董事或高級職員。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獨立於各方行事。

吾等之收費按一次過基準協定，與本報告所載估值結果並無關係。

## 13.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於分析中所使用由他人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值，雖從來源可靠收集，但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所列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 14.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有關事項之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屬合理，但其本質上受 貴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吾等無法控制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影響。

基於吾等於本報告所述之分析，吾等之獨立意見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22.5% 股權之市值為**1,110,000,000**港元（即壹拾壹億壹仟萬港元整）。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FIPA, FAIA, FRSM, CPA UK, SIFM, FCMA,  
FRSS, MCI Arb, MASCE, MHKIE, MIEEE, MASME, MIE, MASM, MIET*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擁有多項工程以及會計與財務的資格。彼為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資深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廠房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此外，鄭博士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委員會成員。彼於亞太地區不同行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標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公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關於目標公司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下文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管理資產規模」）（包括追蹤GAMA指數的名義金額）從二零二一年末之929億港元增加6%至986億港元。受新型冠狀病毒、地緣政治衝突及美聯儲大幅加息的綜合影響，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在這一年都面臨重重困難。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滬深股市分別下跌15.1%及25.9%；香港恆生指數大跌15.5%；人民幣兌美元貶值8.5%。儘管如此，目標公司仍專注於發展ETF業務並擴大市場佔有率。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保持增長，主要得益於(1)恆生科技ETF獲大量認購；(2)槓桿及反向產品受追捧；以及(3)新成立的ETF。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共推出9隻ETF/ETP，如南方東英元宇宙概念ETF、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ETF、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ETF、南方東英銀河－聯昌富時亞太低碳指數ETF、南方東英富時越南30 ETF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管理46隻ETF，資產管理規模達765億港元，同比增長12.5%，佔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的78%。

非ETF產品方面，目標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達221億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的22%，較二零二一年末減少1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日均資產管理規模增加，目標集團的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至1.93億港元。淨溢利的增加主要體現於管理費收入增加。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6億港元減少3.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6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2.31港元減少至年底的2.2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宣佈派息1.85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維持低槓桿政策。於二零二二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應付花紅增加所致。

於公司財務報表層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年內由3.93億港元增加0.97億港元至4.9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認購南方東英新加坡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及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的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綜合基金的投資總額為2.11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末增加0.2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增認購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由3.64億港元大幅減少至2.32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派付股息；(ii) 認購基金投資；及(iii)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一節所披露於被投資基金之直接投資以及透過於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子基金」）之投資間接持有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務證券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目標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表現、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目標公司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目標公司之政策為透過課程費用津貼及進修假期，鼓勵僱員參與與其職位及職責相關的專業考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目標公司亦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各僱員對目標公司的貢獻評核其表現。

**(i) 花紅計劃**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該等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之預期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

目標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供款一經支付，目標集團將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已就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所有僱員均須就合規手冊及行為守則作出聲明並披露現有投資帳戶及外部利益。目標公司每年至少為所有員工舉行4次培訓，使其更好地了解合規要求。僱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而向與目標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目標公司或會隨時考慮以種子資金的方式對其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以支持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資產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目標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歐元**」）、澳元（「**澳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由於目前美元與港元掛鈎且匯率波動區間窄小，故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不被視為存在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及非貨幣外匯風險（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0個基點或5%，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貨幣

人民幣  
港元

歐元  
港元

澳元  
港元

新加坡元  
港元

瑞士法郎  
港元

資產

貨幣資產 26,595,705 1,182,097 2,693,397 1,558,669 56,639

非貨幣資產 114,776,707 150 – – –

負債

非貨幣負債 (616,138) – – – –

淨風險 140,756,274 1,182,247 2,693,397 1,558,669 56,639

對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外幣兌港元相關匯率

的估計基點變動 500個基點 500個基點 500個基點 500個基點 500個基點

貨幣 1,329,785 59,105 134,670 77,933 2,832

非貨幣 5,708,028 8 –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包括追蹤GAMA指數的名義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末之986億港元增加17%至1,153億港元。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美聯儲大幅加息的綜合影響，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均再度經歷了艱難的一年。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滬深股市分別下跌3.7%和13.5%；香港恆生指數及恆生科技指數分別大跌13.8%及8.8%；人民幣兌美元繼二零二二年大幅下跌後進一步貶值2.9%。儘管如此，目標集團仍專注發展ETF業務並擴大了市場佔有率，主要得益於(1)恆生科技ETF獲大量認購；(2)槓桿及反向產品受追捧；(3)對於回報率較高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需求增加；及(4)新成立的ETF。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保持增長。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共推出3隻ETF，包括南方東英iEdge東南亞+科技指數ETF、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上證紅利ETF及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管理48隻ETF，總資產管理規模達941億港元，同比增長23.0%，佔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的82%。

非ETF產品方面，資產管理規模達212億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的18%，較二零二二年末減少4.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均管理資產增加的推動下，目標集團的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5%至2.79億港元。淨溢利的增加主要體現於管理費收入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6億港元增加16.1%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2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2.24港元增加至年末的2.59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宣佈派息2.75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維持低槓桿政策。於二零二三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應付花紅增加所致。

於公司財務報表層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6.14億港元，於年內由4.90億港元增加1.2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認購南方東英香港貨幣市場ETF及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於投資者大量認購，目標集團對綜合基金的單位持有份額減至11.8%。因此，該基金自此不再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由2.32億港元大幅增加36.3%至3.16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派付股息；(ii) 認購基金投資；及(iii)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一節所披露於被投資基金之直接投資以及透過於子基金之投資間接持有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務證券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目標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表現、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目標公司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目標公司之政策為透過課程費用津貼及進修假期，鼓勵僱員參與與其職位及職責相關的專業考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目標公

司亦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各僱員對目標公司的貢獻評核其表現。

**(i) 花紅計劃**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該等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之預期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

目標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供款一經支付，目標集團將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已就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所有僱員均須就合規手冊及行為守則作出聲明並披露現有投資帳戶及外部利益。目標公司每年至少為所有員工舉行4次培訓，使其更好地了解合規要求。僱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而向與目標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目標公司或會隨時考慮以種子資金的方式對其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以支持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資產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目標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澳元、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由於目前美元與港元掛鉤且匯率波動區間窄狹小，故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不被視為存在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及非貨幣外匯風險（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0個基點或5%，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始貨幣       | 人民幣<br>港元          | 歐元<br>港元         | 澳元<br>港元         | 新加坡元<br>港元     | 瑞士法郎<br>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 貨幣資產       | 50,583,666         | 1,978,828        | 2,695,392        | 6,292,510      | 52,570        |
| 非貨幣資產      | 107,563,029        | —                | —                | 7,564,030      | —             |
| <b>負債</b>  |                    |                  |                  |                |               |
| 非貨幣負債      | (616,156)          | —                | —                | (13,306,230)   | —             |
| <b>淨風險</b> | <u>157,530,539</u> | <u>1,978,828</u> | <u>2,695,392</u> | <u>550,310</u> | <u>52,570</u> |

對擁有人應佔資  
產淨值的影響

外幣兌港元相關匯率

| 的估計基點變動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
| <b>貨幣</b>  | 2,529,183 | 98,941 | 134,770 | 314,625 | 2,628  |
| <b>非貨幣</b> | 5,347,344 | —      | —       | 378,202 |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包括追蹤GAMA指數的名義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末之1,153億港元增加34%至1,539億港元。儘管地緣政治衝突、中美博弈、中國房地產行業調整等因素對資本市構成場負面影響，但在同年九月刺激政策推動下，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整體表現向好。二零二四年，中國內地滬深股市分別錄得12.7%及9.3%升幅；香港恒生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大幅上揚，分別攀升17.7%及18.7%；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續貶1.5%，連續第三年下跌。

目標集團專注發展ETF業務並擴大了市場佔有率，主要得益於(1) 恒生科技ETF淨認購額顯著上升；(2) 高回報率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需求上升；及(3) 新成立的ETF。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保持快速增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共推出8隻ETF，包括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300 ETF、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反向(-2x)產品及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管理45隻ETF，總資產管理規模達1,204億港元，同比增長28%，佔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的78%。

非ETF產品方面，資產管理規模達335億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的22%，較二零二三年末增加5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均管理資產增加的推動下，目標集團的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至3.56億港元。淨溢利增長主要體現於管理費淨收入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2億港元增加11.8%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4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2.59港元增加至年末的2.9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宣佈派息3.45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6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維持低槓桿政策。於二零二四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應計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公司財務報表層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6.46億港元，於年內由6.14億港元增加3,5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認購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及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由3.16億港元大幅增加34.5%至4.26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派付股息；(ii) 認購基金投資；及(iii)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一節所披露於被投資基金之直接投資以及透過於子基金之投資間接持有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務證券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目標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表現、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目標公司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目標公司之政策為透過課程費用津貼及進修假期，鼓勵僱員參與與其職位及職責相關的專業考試、講座及培訓課程。目標公司亦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各僱員對目標公司的貢獻評核其表現。

**(i) 花紅計劃**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該等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之預期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

目標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供款一經支付，目標集團將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已就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所有僱員均須就合規手冊及行為守則作出聲明並披露現有投資帳戶及外部利益。目標公司每年至少為所有員工舉辦4次培訓，使其更好地了解合規要求。僱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而向與目標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目標公司或會隨時考慮以種子資金的方式對其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以支持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資產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目標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澳元、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由於目前美元與港元掛鉤且匯率波動區間窄小，故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不被視為存在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及非貨幣外匯風險（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0個基點或5%，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始貨幣       | 人民幣<br>港元          | 歐元<br>港元       | 澳元<br>港元         | 新加坡元<br>港元          | 瑞士法郎<br>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 貨幣資產       | 56,007,316         | 115,569        | 2,459,546        | 5,523,562           | 48,487        |
| 非貨幣資產      | 103,919,065        | —              | —                | 3,590,228           | —             |
| <b>負債</b>  |                    |                |                  |                     |               |
| 非貨幣負債      | (708,408)          | —              | —                | (21,107,590)        | —             |
| <b>淨風險</b> | <u>159,217,973</u> | <u>115,569</u> | <u>2,459,546</u> | <u>(11,993,800)</u> | <u>48,487</u> |

對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外幣兌港元相關匯率

| 的估計基點變動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500個基點 |
|------------|-----------|--------|---------|---------|--------|
| <b>貨幣</b>  | 2,800,366 | 5,778  | 122,977 | 276,178 | 2,424  |
| <b>非貨幣</b> | 5,195,953 | —      | —       | 179,511 |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下文載列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摘錄自國富量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相關章節。該等摘錄資料乃於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前編製，代表當時國富量子之董事於相關報告刊發時所發表之觀點及看法。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二零二一年，受到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流動性趨緊、新冠疫情反復和中國經濟增長降速等內外部多重因素的影響，香港資本市場經歷了極具挑戰的一年。二零二一自然年度，權益二級市場方面，受到中美摩擦更頻繁、政策風險增加等直接因素影響，投資者信心受到較大打擊，恒生指數跌幅顯著，全年收跌約14%，恒生科技指數更是領跌全球股指，全年收跌約33%。港股一級市場方面，主板IPO的新股僅95隻，較上一年度的136隻同比下降約30%。但國富量子集團能看到這一年中，仍有多隻大型中概股計劃香港二次上市。此外，SPAC制度的落地也為市場增添了新的活力，市場的信心在逐漸修復當中。

資本市場環境的巨大變化，使得金融機構的收入端普遍承壓。國富量子集團的投行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交出亮眼成績單後，進入了儲備期，目前有多個優質項目正在推進當中。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國富量子集團完成了新希望服務和東莞農商行兩單中大型IPO的承銷項目，並順利促成世茂集團美元債的發行。除保薦、承銷業務外，國富量子集團的投資、資管業務也均有突破。上一年度，國富量子集團參與了真實生物這一明星項目的B輪融資、落地了香港市場首批在岸有限合夥基金(LPF)之一，同時依托深圳子公司的跨境資管牌照，成功落地了深圳首支FOF類QFLP基金、市場第一批海南QFLP基金以及市場上屈指可數的深圳QDIE契約型基金，成功打響跨境資管業務

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國富量子還重點進行了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完成了證券交易APP的全面升級，通過科技賦能為客戶提供更為專業全面的技術支持，提升對證券交易及孖展客戶的服務能力。

#### 業務概況－分部情況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國富量子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37,22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1,014,000港元收入下跌約27.04%。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證券並無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二零二一年：約5,7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約11,635,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04.09%。國富量子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國富量子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38,207,000港元減少約82.09%至約6,84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1,6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約319,000港元）。

##### 放債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國富量子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8,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35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73.38%。

#####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1,2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8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6.48%。

###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7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23,15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分部收入減少約92.34%。分部虧損主要歸因於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淨虧損及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減少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總收入達約58,487,000港元（同比減幅約56%），稅前虧損約79,534,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市場大環境的急速惡化導致國富量子集團的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50,670,000港元減至約55,336,000港元，減幅約為63.27%。

該減少主要由於國富量子集團各分部收入均有一定減少及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淨虧損所致。

#### 除稅前虧損及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

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錄得虧損約79,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4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9,30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為13,495,000港元增加約487.69%。

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表現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下降；(ii)金融資產投資錄得投資虧損淨額；(i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v)減值虧損。



**每股（虧損）／盈利**

國富量子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66港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47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國富量子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二零二二報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國富量子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風險管理**

國富量子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國富量子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國富量子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國富量子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國富量子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國富量子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國富量子集團之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就國富量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國富量子集團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國富量子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92,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7,720,000港元）及約為321,4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7,60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3倍（二零二一年：1.39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90,4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3,850,000港元），其中約57.09%（二零二一年：約73.29%）以港元計值、約39.90%（二零二一年：約24.57%）以美元計值、及約3.01%（二零二一年：約2.14%）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8.66%（二零二一年：約33.5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1,3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85%（二零二一年：約102.7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應付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減少所致。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59.01%（二零二一年：約66.0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富量子集團向1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為期1年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利息於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上述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提早贖回。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約5,391,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101,230,000港元及約420,000港元），該等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為3,1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約為18,9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段所述於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一項投資佔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7.37%外，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國富量子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國富量子於其聯營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富量子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公平值為105,046,000港元，佔國富量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7.37%。

**一 於星火的投資之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因新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持續實施防疫措施及政策導致復甦進程緩慢。星火集團之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然而，根據星火集團二零二二報告年度之業績數據，星火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新冠病毒變異株及前景不明朗因素仍將對星火集團業務構成風險。然而，星火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專注經營業務，以期減輕相關影響，為星火集團股東帶來回報。

國富量子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國富量子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報告年度之年報日期，國富量子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 投資產品

國富量子已經並將繼續尋求機會適當利用國富量子集團內的閒置資金及（如適當）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以投資中或低風險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衍生及結構性產品。

#### – 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之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入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國富量子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約9,820,000美元（相當於約76,596,000港元）購入由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票據。除訂立安排發行票據並借出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外，安業環球有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業務。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HK，票據之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票據之維好提供者，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中央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027,000美元（約77,670,000港元，佔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8.13%）。有關債券之年利率為5.20%。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已自該項投資確認利息收入14,000美元（約112,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國富量子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零港元及國富量子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已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債務證券約77,670,000港元及國富量子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風險管理**

國富量子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國富量子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由於國富量子認為投資為國富量子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層有意並可能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向國富量子股東披露時公佈該等計劃。

**外匯波動**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國富量子董事會認為，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共有6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81名僱員）。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國富量子董事薪酬）約為43,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094,000港元）。國富量子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國富量子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二零二二年，國際地緣政治及全球營商環境面臨巨大挑戰。

俄烏衝突持續，全球地緣風險加劇，緊張局勢致使能源及原材料價格飆漲、歐美通脹率上升。通脹持續，美國聯儲局加快加息步伐，利息率高企，導致全球金融市場低迷，多個主要股票市場下跌，全球經濟放緩。過去一年，受到宏觀環境的衝擊和新冠疫情影響，香港資本市場經歷了極具考驗和挑戰的一年。恒生指數更觸及近13年以來最低水平，全年下跌逾15%。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下跌逾25%。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受到影響，二零二二年港股市場共迎來90只新股上市，集資總額1,046億港元，集資額較上年大幅下降68%。

儘管年內挑戰重重，然而二零二二年末出現的多項利好消息卻令人振奮。香港與內地逐漸恢復通關，人流、物流和資金流也隨之恢復常態，整體經濟復蘇步伐加快。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是完善自身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與金融科技樞紐，依托其不斷優化的金融科技服務硬件及軟件，是全球最理想的金融科技發展中心。同時香港政府大力支持科技創新，證監會更於近期出台了虛擬資產服務牌照新規，為傳統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了向金融科技轉型的重要契機。國富量子決心發揮制度靈活優勢，緊抓國家和香港金融科創發展機遇，銳意進取改革求新，積極引進戰略投資人，重組優化管理層，並在年內正式變更公司名稱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取其承前啓後創新出發之寓意。立足香港，國富量子致力於成為企業和個人投資者的理想綜合金融服務夥伴，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科創驅動一站式特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國富量子將持續深耕跨境特色金融服務，同時拓展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不斷深挖客戶及細分市場需求，豐富業務條綫，以此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國富量子將堅定不移地引進戰略投資，持續擴大資本金規模，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用等級和行業地位，以便廣納優秀人才，拓展科技創新業務，持續為國富量子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力爭盡早納入「深港通」。同時，增資擴股更有助於規避因資本金規模較小導致的公司在重大機遇面前捉襟見肘，是國富量子實現後續系列戰略目標的關鍵基礎。

#### 業務概況－分部情況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國富量子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7,3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7,222,000港元收入下跌約80.36%。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12,4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476,000港元），即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510.92%。國富量子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國富量子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國富量子集團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6,844,000港元減少約20.46%至約5,44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約11,652,000港元）。

##### 放債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國富量子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2,7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66.60%。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8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4.54%。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0,8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8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分部收入增加約137.51%。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部虧損增加約60.20%。

**財務回顧****收入**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報告年度約55,336,000港元減至約22,313,000港元，減幅約為59.68%。該減少主要由於包銷業務量下降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發放的貸款減少導致放債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除稅前虧損及國富量子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9,3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85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約為79,309,000港元減少約25.79%。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表現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因而經營開支有所減少；及(ii)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後，融資成本有所減少。



**每股（虧損）／盈利**

國富量子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58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66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國富量子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國富量子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風險管理**

國富量子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國富量子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國富量子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國富量子董事會每季檢討資本結構，此為國富量子董事會例會之常規議程，會上國富量子董事會檢討國富量子之財務表現、資產與負債以及資本結構與資金需求，並就國富量子之融資計劃作出決策。於檢討過程中，國富量子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國富量子集團之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國富量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國富量子集團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國富量子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9,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2,586,000港元）及約為177,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1,40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8倍（二零二二年：1.53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11,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0,418,000港元），其中約82.50%（二零二二年：約57.09%）以港元計值、約11.88%（二零二二年：約39.90%）以美元計值、約5.50%（二零二二年：約3.01%）以人民幣計值、約0.12%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二二年：無），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0.26%（二零二二年：約38.6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40%（二零二二年：約70.8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37.69%（二零二二年：約59.01%）。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概無增發公司債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約71,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91,000港元），該等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為4,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3,1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段所述於星火之一項投資佔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20.94%外，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國富量子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國富量子於其聯營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富量子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公平值為99,647,000港元，佔國富量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0.94%。

#### — 於星火的投資之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在地緣政治及利率高企等因素共同交織作用下，全球金融市場表現低迷。香港及內地經濟亦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經濟增速明顯放緩。星火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亦受此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營商環境及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整體經濟形勢穩健回升。星火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繼續專注及審慎經營業務，把握機遇，為星火集團股東帶來回報。

國富量子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國富量子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之年報日期，國富量子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國富量子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 **風險管理**

國富量子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國富量子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由於國富量子認為投資為國富量子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層有意並可能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向國富量子股東披露時公佈該等計劃。

### **外匯波動**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國富量子董事會認為，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共有5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9名僱員）。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國富量子董事薪酬）約為36,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987,000港元）。國富量子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國富量子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國富量子董事會建議將國富量子之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國富量子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地反映國富量子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並可提升國富量子企業形象及使國富量子定位更為清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國富量子股東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請參閱國富量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上下齊心，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和複雜的行業變局，在推進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努力實現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國富量子集團各業務板塊穩中有進，中後台支持系統進一步強化，團隊凝聚力、向心力、創造力持續提升，國富量子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基礎得到進一步夯實。

過去一年，國富量子集團繼續在全牌照金融服務領域穩紮穩打，持續關注產品的改善和服務的提升，創新業務流程，優化業務模式，實現了收益的持續穩定增加。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內，國富量子集團進一步推行在Web 3.0領域的業務佈局，大力投入Web 3.0領域的技術研發，探索在金融科技行業的場景應用，並開始進行加密貨幣和合規虛擬資產基金的投資和儲備，以為國富量子集團在Web 3.0領域的深入發展及全面轉型Web 3.0戰略的鋪排打下堅實基礎。

在券商服務領域，國富量子集團致力於拓展境內外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客戶等多樣化客群，繼續朝著財富管理的方向發展，把產品多元化，把服務差異化，全面加強客戶服務能力，提升交易基礎能力，打造投顧能力。

在資產管理領域，國富量子集團深入洞察資本市場的機遇，於波動的市場中提升展業能力，持續打造優質的資產管理能力、銷售服務能力、產品佈局能力和合規風控能力，優化資產配置，提升資產收益。

在投資銀行領域，國富量子集團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並繼續大力拓展併購重組業務、保薦人業務及承銷服務。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為逾二十家企業客戶提供了投融資在內的各類諮詢服務，作為承銷商成功助力多家中國境內及海外企業在股票市場募集資金，為企業引入高質量投資者，在項目數量和融資額方面均位居同行前列。

在科創投資領域，國富量子集團發揮「投資+投行+管理」的聯動優勢，不斷提升在Web 3.0、量子科技、區塊鏈、智能投顧、清潔能源、科創醫療等領域的投資能力和認知，圍繞這些領域深度佈局，完成包括MaiCapital等在內的一系列科創企業投資，積極賦能被投企業，提供金融、管理、人力資源等全方位支持，同時加強與投資銀行等業務條線的協同，助力被投企業發展，實現資本增值。

國富量子集團深知科技創新對於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是強化國富量子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與金融科技樞紐，依托其不斷優化的金融科技服務硬件及軟件，是全球最理想的金融科技發展中心，同時香港政府亦大力支持科技創新。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迎來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上市，且開風氣先河，在全球範圍內率先批准以太幣現貨ETF上市，豐富了香港多元及活躍的新資產類別的投資機會。Web 3.0時代所造就的數字經濟是未來最具前景的投資賽道，國富量子也將緊跟時代機遇，優先進行科創領域的業務佈局，提高優質科創項目的儲備，挖掘國富量子集團業務發展的新動能。

著眼未來，國富量子將持續聚焦可持續增長的核心業務，深度挖掘及經營客戶的需求，聚焦客戶價值提升，踐行科技驅動金融創新，提升金融業務綜合服務水準及能力，推動國富量子集團的全牌照金融業務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與此同時，國富量子集團也將持續以科技創新為重點，加速新舊發展動能的轉換，落實戰略調整、聚焦核心方向。國富量子集團將積極擁抱Web 3.0和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革新浪潮帶來的機遇，探索新興領域的技術場景應用，把握前沿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

#### 業務概況－分部情況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國富量子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7,05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合共約7,309,000港元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406.92%。二零二四報告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8,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12,428,000港元）。分部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增加。國富量子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5,444,000港元減少約13.32%至約4,71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報告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收入，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為8,504,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國富量子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4,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8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62.91%。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5,000港元）。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約6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4.85%。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7,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4,7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56.05%。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賺取的管理費收入減少。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1,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1,000港元）。

**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7,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49,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表現

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內取得令人鼓舞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收入增長強勁，損益情況大幅改善。國富量子集團以客戶為中心的全牌照金融服務業務模式展現出強大的財務韌性。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內，總收入扣減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後之淨金額同比增長106.05%至45.98百萬港元。其中，國富量子集團證券業務的增長勢頭尤其強勁，報告年度內的收入扣減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後之淨金額同比增加406.92%至37.0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國富量子集團一直專注於降本增效、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儘管國富量子集團將金融創新技術的研發投入置於優先位置，但國富量子集團的淨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得以大幅收窄，同比收窄47.87%至30.68百萬港元。

國富量子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提升資本充足性和資產質量。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末，國富量子集團的總資產達到10.92億港元，相比於上個報告年度末增長了129.57%，其中流動資產佔比為79.12%，體現了國富量子集團資金流動性充裕、資產結構健康。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末，國富量子集團的總負債為3.05億港元，其中有息負債僅為24百萬港元，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則由上個報告年度末的37.69%降低至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末的27.96%。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末的權益總額為7.87億港元，較上個報告年度末增長了165.40%。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9億港元，維持在健康合理的水平。

### 收入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報告年度約22,313,000港元增至約45,975,000港元，增幅約為106.05%。該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除稅前虧損及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

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錄得虧損約30,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整體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國富量子集團持牌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及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i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及(iv)二零二四報告年度之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均有所減少。

**每股（虧損）／盈利**

國富量子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1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84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字，乃經考慮利息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國富量子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國富量子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風險管理**

國富量子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國富量子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國富量子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國富量子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國富量子董事會每季檢討資本結構，此為國富量子董事會例會之常規議程，會上國富量子董事會檢討國富量子之財務表現、資產與負債以及資本結構與資金需求，並就國富量子之融資計劃作出決策。於檢討過程中，國富量子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國富量子集團之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國富量子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國富量子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最低資產淨值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9,299,000港元）及約為290,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97倍（二零二三年：2.08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289,2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748,000港元），其中約98.22%（二零二三年：約82.48%）以港元計值、約1.47%（二零二三年：約11.88%）以美元計值、約0.27%（二零二三年：約5.52%）以人民幣計值、約0.04%（二零二三年：約0.12%）以新加坡元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33.4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佔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5%（二零二三年：約12.40%）。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27.96%（二零二三年：37.71%）。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約253,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491,000港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的虧損淨額約為3,4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段所述於星火之一項投資佔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8.64%外，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國富量子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國富量子於其聯營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富量子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賬面值為約94,410,000港元，佔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8.64%。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星火集團擁有人應佔收入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約41,2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483,000港元）及約20,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內並無收取股息。

國富量子集團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國富量子集團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之年報日期，國富量子集團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國富量子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 **風險管理**

國富量子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國富量子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由於國富量子認為投資為國富量子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層有意並可能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向國富量子股東披露時公佈該等計劃。

**外匯波動**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國富量子董事會認為，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集團共有6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5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國富量子董事薪酬）約為29,9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115,000港元）。國富量子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國富量子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概況－分部情況****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10,62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11,881,000港元減少10.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10,25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部溢利4,762,000港元增加115.35%。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得益於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國富量子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國富量子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1,701,000港元減少23.75%至1,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1,96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部虧損1,609,000港元增加21.94%。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減少。

**放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市場競爭激烈。國富量子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8,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359.39%。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為8,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3,000港元）。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富量子集團之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8.0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為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富量子集團錄得資產管理分部收入1,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6.0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為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港元）。

**股權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富量子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14,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9,661,000港元），



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46.0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為14,6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9,977,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富量子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為37,1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88,000港元增加327.88%。

#### 除稅前虧損及國富量子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國富量子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0,909,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17,425,000港元減少37.39%。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改善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i) 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ii)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增加。

####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1.3港仙。

#### 股息

國富量子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資本風險管理

國富量子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國富量子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國富量子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國富量子董事會每季檢討資本結構，此為國富量子董事會例會之常規議程，會上國富量子董事會檢討國富量子之財務表現、資產與負債以及資本結構與資金需求，並就國富量子之融資計劃作出決策。於檢討過程中，國富量子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國富量子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國富量子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國富量子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最低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國富量子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國富量子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富量子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20,5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4,100,000港元）及216,85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0,65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32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7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121,2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9,257,000港元），其中94.27%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22%）、2.76%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7%）、2.88%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7%）以及0.09%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4%），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16.8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47%）。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佔國富量子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7.9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441,7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3,273,000港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約為15,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9,661,000港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國富量子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於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持有重大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今海之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55,210,000港元，佔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約12.22%。國富量子集團持有的今海股份數目為25,570,000股，佔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98%。該等股份的投資成本為108,730,000港元。

整體而言，國富量子集團之專有投資策略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執行，專注於直接股權投資與併購。國富量子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及金融資產多元化投資分佈，涵蓋多種科技創新投資形式，行業重點包括Web 3.0項目、量子技術、區塊鏈、清潔能源及科技創新醫療等領域。今海為一家從事高端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的公司，符合國富量子聚焦科技創新產業之投資策略。

今海主要(i)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ii)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及(iii)在中國銷售醫療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富量子集團就今海確認金額為42,805,000港元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由於國富量子集團一直擴展其投資組合，其被視為今海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國富量子集團可透過今海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並從長遠角度受益於今海股份的資本升值。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國富量子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

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富量子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98,551,000港元，佔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的7.76%。

國富量子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國富量子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除上文「**重大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佔國富量子集團總資產之5%以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聯合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富量子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國富量子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國富量子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國富量子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由於國富量子認為投資為國富量子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層有意並可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向國富量子股東披露時公佈該等計劃。

**外匯波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富量子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國富量子董事會認為，國富量子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富量子集團共有6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國富量子董事薪酬）為31,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51,000港元）。國富量子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國富量子集團先前設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終止），現時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作為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就本聯合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並不包括目標公司。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益。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收益約為9,393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收益約為1.9274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收益約為3.0833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收益約為1.2890億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73.3747億港元、3.628億港元及54.2450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2.6790億港元及19.0537億港元。因此，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9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112.5588億港元、42.8012億港元及99.0043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6.2759億港元及13.4747億港元。因此，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18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113.1053億港元、46.8759億港元及98.0075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1.9179億港元及15.0430億港元。因此，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12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103.7776億港元、45.1948億港元及98.5849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0.3260億港元及5.1312億港元。因此，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81倍。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35%、0.14%、0.15%及0.05%。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款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54.2450億港元及4,061,316,000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99.0043億港元及10,520,324,525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98.0075億港元及10,520,324,505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98.5849億港元及10,520,324,505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        | 新增／<br>追加投資<br>(百萬港元)   | 退出／<br>出售投資<br>(百萬港元) |
|--------|-------------------------|-----------------------|
| 私募股權   | 314.67 <sup>(1)</sup>   | 134.56 <sup>(2)</sup> |
| 投資組合管理 |                         |                       |
| －上市證券  | 52.45 <sup>(3)</sup>    | 18.55 <sup>(4)</sup>  |
| －債務工具  | 595.66                  | 953.74                |
| －基金    | 1,567.51 <sup>(5)</sup> | 0.11                  |
| 交易及其他  | 31.01                   | 23.57                 |
| 總計     | 2,561.30                | 1,130.53              |

- (1) 2.0039億港元為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借貸寶有限公司的投資，其餘為新增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共3,161萬港元，及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共8,267萬港元。
- (2) 1.3456億港元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小桔快智之銷售所得款項。
- (3) 5,245萬港元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4項上市證券。
- (4) 1,855萬港元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出投資4項上市證券。
- (5) 在15.6751億港元中，15億港元分別投資於九久亞洲基金及九久亞洲基金II，餘下6,751萬港元指投資兩項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        | 新增／<br>追加投資<br>(百萬港元)   | 退出／<br>出售投資<br>(百萬港元) |
|--------|-------------------------|-----------------------|
| 私募股權   | 679.51 <sup>(1)</sup>   | 25.94 <sup>(6)</sup>  |
| 投資組合管理 |                         |                       |
| －上市證券  | 68.64 <sup>(2)</sup>    | 139.98 <sup>(7)</sup> |
| －債務工具  | 2,857.75 <sup>(3)</sup> | 178.55 <sup>(8)</sup> |
| －基金    | 1,298.14 <sup>(4)</sup> | 45.77 <sup>(9)</sup>  |
| 交易及其他  | 4.08 <sup>(5)</sup>     | 22.63 <sup>(10)</sup> |
| 總計     | 4,908.12                | 412.87                |

(1) 1.99億港元為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其餘為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共4.8051億港元。

(2)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2項上市證券。

(3) 在28.5775億港元中，9.75億港元投資上市債券，餘下18.8275億港元指投資11項非上市債權投資。

(4)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投資5項基金投資。

(5)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投資2項上市證券

(6)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退出1項私募股權投資

(7)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出5項上市證券投資。

(8)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項債權投資

(9)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退出1項基金投資。

(10)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退出12項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           | 新增／<br>追加投資<br>(百萬港元)   | 退出／<br>出售投資<br>(百萬港元)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1,707.63 <sup>(1)</sup> | (156.79) <sup>(5)</sup>   |
| 債權投資      | 1,471.95 <sup>(2)</sup> | (1,054.28) <sup>(6)</sup> |
| 基金投資      | 489.00 <sup>(3)</sup>   | (1,675.29) <sup>(7)</sup> |
| 上市股權投資    | 168.90 <sup>(4)</sup>   | (450.71) <sup>(8)</sup>   |
| <b>總計</b> | <b>3,837.48</b>         | <b>(3,337.07)</b>         |

(1)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2項私募股權投資。

(2)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項債權投資。

(3)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1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4)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9項上市證券。

(5)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出3項私募股權投資。

(6)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出6項債權投資。

(7)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出3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8)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出6項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           | 新增／<br>追加投資<br>(百萬港元)<br>(未經審核) | 退出／<br>出售投資<br>(百萬港元)<br>(未經審核)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270.00 <sup>(1)</sup>           | (5.77)                          |
| 債權投資      | 165.00 <sup>(2)</sup>           | (1,128.01) <sup>(5)</sup>       |
| 基金投資      | 0.59 <sup>(3)</sup>             | (0.78) <sup>(6)</sup>           |
| 上市股權投資    | 37.73 <sup>(4)</sup>            | (119.39) <sup>(7)</sup>         |
| <b>總計</b> | <b>473.32</b>                   | <b>(1,253.95)</b>               |

(1)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1項私募股權投資。

(2)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項債權投資。

(3)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1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4)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3項上市證券。

(5)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出5項債權投資。

(6)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出1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7) 指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出3項上市證券投資。

## 外幣管理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技能、知識及於華科智能投資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華科智能投資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華科智能投資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設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分別有32名、33名、32名及30名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達1,931萬港元、1,703萬港元、1,610萬港元及841萬港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重大投資之詳情請參閱「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中的相關段落。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用作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融資融券交易的擔保物及部分銀行定期存款用以抵押作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的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外，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用作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融資融券交易的擔保物及債權投資用以抵押作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的多項銀行貸款之擔保外，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及債權投資用以抵押作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的多項銀行貸款之擔保外，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 前景及未來計劃

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倘該等計劃為必須向股東披露，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管理層或會於財政年度期間作出公佈。

**(A)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2.50%股權（「收購事項」）可能會對國富量子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國富量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國富量子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因其性質使然，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所示日期實際進行時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國富量子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聯合通函附錄一所載國富量子集團財務資料及聯合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國富量子集團<br>於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之<br>未經審核<br>綜合財務狀況表 |                  | 備考調整           |                 | 國富量子集團<br>於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之<br>未經審核備考<br>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15,723                                        |                  |                |                 | 15,723                                          |
| 無形資產           | 36,072                                        |                  |                |                 | 36,07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3,617                                       | 1,138,101        | 4,220          | (32,321)        | 1,223,617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 257,649                                       |                  |                |                 | 257,649                                         |
| 投資之預付代價        | 118,471                                       |                  |                |                 | 118,47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566                                         |                  |                |                 | 7,566                                           |
|                | <u>549,098</u>                                | <u>1,138,101</u> | <u>4,220</u>   | <u>(32,321)</u> | <u>1,659,098</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 184,148                                       |                  |                |                 | 184,148                                         |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 175,784                                       |                  |                |                 | 175,784                                         |
| 合約資產           | 17                                            |                  |                |                 | 1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4,999                                        |                  |                |                 | 34,99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 204,348                                       |                  |                |                 | 204,3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 121,241                                       |                  | (4,220)        |                 | 117,021                                         |
|                | <u>720,537</u>                                | <u>—</u>         | <u>(4,220)</u> | <u>—</u>        | <u>716,317</u>                                  |

附錄八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國富量子集團<br>於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之<br>未經審核<br>綜合財務狀況表 |                  | 備考調整           |                 | 國富量子集團<br>於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之<br>未經審核備考<br>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4,723                                       |                  |                |                 | 204,72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09                                         |                  |                |                 | 3,209                                           |     |
| 租賃負債             | 8,118                                         |                  |                |                 | 8,118                                           |     |
| 即期稅項負債           | 801                                           |                  |                |                 | 801                                             |     |
|                  | <u>216,851</u>                                | <u>–</u>         | <u>–</u>       | <u>–</u>        | <u>216,851</u>                                  |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503,686</u>                                | <u>–</u>         | <u>(4,220)</u> | <u>–</u>        | <u>499,466</u>                                  |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u>1,052,784</u>                              | <u>1,138,101</u> | <u>–</u>       | <u>(32,321)</u> | <u>2,158,564</u>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租賃負債             | 10,897                                        |                  |                |                 | 10,897                                          |     |
|                  | <u>10,897</u>                                 | <u>–</u>         | <u>–</u>       | <u>–</u>        | <u>10,897</u>                                   |     |
| <b>資產淨值</b>      | <u>1,041,887</u>                              | <u>1,138,101</u> | <u>–</u>       | <u>(32,321)</u> | <u>2,147,667</u>                                |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     |
| 股本               | 711,842                                       | 140,506          |                |                 | 852,348                                         |     |
| 儲備               | <u>330,045</u>                                | <u>997,595</u>   | <u>–</u>       | <u>(32,321)</u> | <u>1,295,319</u>                                |     |
| <b>權益總額</b>      | <u>1,041,887</u>                              | <u>1,138,101</u> | <u>–</u>       | <u>(32,321)</u> | <u>2,147,667</u>                                |     |

## (C) 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國富量子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綜合損益<br>及其他全面收益表<br>千港元<br>(附註1)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附註5) | 國富量子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未經審核<br>備考綜合損益<br>及其他全面收益表<br>千港元 |
|-----------------------------------|---------------------------------------------------------------------|----------------------|----------------------------------------------------------------------|
| 收入                                | 49,456                                                              |                      | 49,456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br>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 | (3,481)                                                             |                      | (3,481)                                                              |
|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 (20,719)                                                            |                      | (20,719)                                                             |
| 其他收入淨額                            | 17,672                                                              |                      | 17,672                                                               |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br>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6,034)                                                             |                      | (6,034)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140)                                                             |                      | (6,140)                                                              |
| 員工成本                              | (35,734)                                                            |                      | (35,734)                                                             |
| 其他經營開支                            | (21,169)                                                            |                      | (21,169)                                                             |
| 融資成本                              | (2,002)                                                             |                      | (2,00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483)                                                             | 63,367               | 60,88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0,634)                                                            | 63,367               | 32,733                                                               |
| 所得稅開支                             | (45)                                                                |                      | (45)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30,679)                                                            | 63,367               | 32,688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934)                                                             |                      | (1,934)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4,506)                                                             | (50)                 | (4,55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6,440)                                                             | (50)                 | (6,490)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7,119)                                                            | 63,317               | 26,198                                                               |



## (D) 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國富量子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綜合<br>現金流量表<br>千港元<br>(附註1)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5) | 國富量子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未經<br>審核備考綜合<br>現金流量表<br>千港元 |
|--------------------------|----------------------------------------------------------------|----------------------|--------------|-----------------------------------------------------------------|
|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除稅前虧損                    | (30,634)                                                       |                      | 63,367       | 32,733                                                          |
| 經調整以下各項：                 |                                                                |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140                                                          |                      |              | 6,140                                                           |
| 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9,676)                                                        |                      |              | (9,676)                                                         |
| 折舊                       | 1,888                                                          |                      |              | 1,888                                                           |
| 融資成本                     | 2,002                                                          |                      |              | 2,002                                                           |
| 利息收入                     | (13,293)                                                       |                      |              | (13,293)                                                        |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br>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6,034                                                          |                      |              | 6,034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br>投資虧損淨額     | 3,481                                                          |                      |              | 3,48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483                                                          |                      | (63,367)     | (60,884)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306                                                            |                      |              | 306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 (31,269)                                                       | —                    | —            | (31,26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 (89,425)                                                       |                      |              | (89,4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變動             | (139,836)                                                      |                      |              | (139,836)                                                       |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br>應計費用變動 | 138,848                                                        |                      |              | 138,848                                                         |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 (121,682)                                                      | —                    | —            | (121,682)                                                       |
| 已付所得稅                    | (36)                                                           |                      |              | (36)                                                            |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 (121,718)                                                      | —                    | —            | (121,718)                                                       |

附錄八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國富量子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綜合<br>現金流量表<br>千港元<br>(附註1)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5) | 國富量子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未經<br>審核備考綜合<br>現金流量表<br>千港元 |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已收利息                                | 7,259                                                          |                      |              | 7,259                                                           |
| 收購聯營公司                              | (10,564)                                                       |                      |              | (10,564)                                                        |
|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 –                                                              | (4,220)              |              | (4,220)                                                         |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br>投資之所得款項             | 4,319                                                          |                      |              | 4,319                                                           |
|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 (189,582)                                                      |                      |              | (189,582)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188,568)</b>                                               | <b>(4,220)</b>       | <b>–</b>     | <b>(192,788)</b>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償還公司債券                              | (28,100)                                                       |                      |              | (28,1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6,319)                                                        |                      |              | (6,319)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27,187                                                        |                      |              | 527,187                                                         |
| 已付利息                                | (3,039)                                                        |                      |              | (3,039)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489,729</b>                                                 | <b>–</b>             | <b>–</b>     | <b>489,729</b>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br/>增加／(減少)淨額</b>      | <b>179,443</b>                                                 | <b>(4,220)</b>       | <b>–</b>     | <b>175,223</b>                                                  |
| 外幣換算之影響                             | (1,934)                                                        |                      |              | (1,934)                                                         |
|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 <b>111,748</b>                                                 |                      |              | <b>111,748</b>                                                  |
|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r/>指銀行結餘及現金——般</b> | <b>289,257</b>                                                 | <b>(4,220)</b>       | <b>–</b>     | <b>285,037</b>                                                  |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國富量子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且未作任何調整。

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國富量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且未作任何調整。

- (2) 該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目標股權」），金額為1,138,101,000港元。代價按市價每股0.81港元發行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市價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國富量子董事認為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較適宜用於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140,506,000港元。

目標股權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 該金額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如就法律及專業服務產生之費用及香港稅項等）約4,220,000港元，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預計此項備考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 (4) 根據國富量子集團之會計政策，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可能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須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若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富量子董事認為，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32,321,000港元。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1,142,321,000港元，而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之可收回金額為1,110,000,000港元。因此，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32,321,000港元

- (5) 該調整反映計入轉讓目標股份所產生的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國富量子集團實益擁有60,00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50%。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按22.50%比例計算，國富量子集團分佔目標集團溢利約63,367,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約50,000港元。

預計此項備考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聯合通函而編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以就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國富量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國富量子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第VIII-2至VIII-8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VIII-2至VIII-8頁。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2.50%股權對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以及對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編製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閱報告已發佈）中摘錄有關國富量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資料，從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計報告已發佈）中摘錄有關國富量子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就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執行是項工作的過程中對編製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國富量子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了該等準則；及
-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國富量子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國富量子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A)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出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2.50%股權（「出售事項」）可能會對華科智能投資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因其性質使然，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於所示日期實際進行時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聯合通函附錄二所載華科智能投資集團財務資料及聯合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br>於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之<br>未經審核簡明<br>綜合財務狀況表<br>千港元<br>(附註1)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附註2)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br>於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之<br>未經審核備考簡明<br>綜合財務狀況表<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設備              | 3,498                                                             |                      | 3,498                                                      |
| 使用權資產           | 10,806                                                            |                      | 10,806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670,311                                                           | (151,002)            | 519,30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4,340,538                                                         |                      | 4,340,538                                                  |
| 債務投資            | 117,656                                                           |                      | 117,656                                                    |
|                 | <u>5,142,809</u>                                                  | <u>(151,002)</u>     | <u>4,991,80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2,056,855                                                         | 1,138,101            | 3,194,956                                                  |
| 債務投資            | 2,669,501                                                         |                      | 2,669,501                                                  |
| 數字資產            | 136                                                               |                      | 136                                                        |
| 應收賬款            | 28,119                                                            |                      | 28,119                                                     |
| 應收利息            | 184,018                                                           |                      | 184,01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11                                                             |                      | 6,611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87,361                                                            | (2,690)              | 84,671                                                     |
|                 | <u>5,032,601</u>                                                  | <u>1,135,411</u>     | <u>6,168,012</u>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u>353,348</u>                                                    |                      | <u>353,348</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            | 50                                                                |                      | 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8,861                                                            |                      | 38,86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1,164                                                             |                      | 1,164                                                      |
| 借款              | 446,954                                                           |                      | 446,954                                                    |
| 租賃負債            | 7,316                                                             |                      | 7,316                                                      |
| 即期稅項負債          | 18,774                                                            |                      | 18,774                                                     |
|                 | <u>513,119</u>                                                    | <u>–</u>             | <u>513,119</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4,872,830</u>                                                  | <u>1,135,411</u>     | <u>6,010,461</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0,015,639</u>                                                 | <u>984,409</u>       | <u>11,000,048</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1,563                                                             |                      | 1,563                                                      |
| 租賃負債            | 4,580                                                             |                      | 4,580                                                      |
|                 | <u>6,143</u>                                                      | <u>–</u>             | <u>6,143</u>                                               |
| <b>資產淨值</b>     | <u>10,009,496</u>                                                 | <u>984,409</u>       | <u>10,993,905</u>                                          |
| <b>權益</b>       |                                                                   |                      |                                                            |
| 股本              | 1,052,032                                                         |                      | 1,052,032                                                  |
| 儲備              | 8,957,464                                                         | 984,409              | 9,941,873                                                  |
| <b>總權益</b>      | <u>10,009,496</u>                                                 | <u>984,409</u>       | <u>10,993,905</u>                                          |

## (C)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綜合<br>損益及其他<br>全面收益表 |              |              |              | 備考調整         |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未經<br>審核備考綜合<br>損益及其他全面<br>收益表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                                                                 |
| <b>收益</b>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308,329                                                   |              |              |              |              |              | 308,329                                                             |
|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br>未變現投資(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 77,664                                                    |              |              |              |              |              | 77,664                                                              |
| — 上市投資                                 | 3,771                                                     |              |              | 524,089      |              |              | 527,860                                                             |
| — 非上市投資                                | (42,572)                                                  |              |              |              |              |              | (42,572)                                                            |
|                                        | (38,801)                                                  |              |              |              |              |              | 485,288                                                             |
|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出售投資之已變現<br>虧損淨額               |                                                           |              |              |              |              |              |                                                                     |
| — 上市投資                                 | (14,247)                                                  |              |              |              |              |              | (14,247)                                                            |
| — 非上市投資                                | (27,671)                                                  |              |              |              |              |              | (27,671)                                                            |
|                                        | (41,918)                                                  |              |              |              |              |              | (41,9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br>負債收益變動淨額            | 692                                                       |              |              |              |              |              | 692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956)                                                   |              |              |              |              |              | (3,956)                                                             |
| 營運及行政開支                                | (61,939)                                                  |              |              |              |              |              | (61,939)                                                            |
| <b>營運盈利</b>                            | 240,071                                                   | —            | —            | 524,089      |              |              | 764,160                                                             |
| 融資成本                                   | (86,366)                                                  |              |              |              |              |              | (86,36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51,037       |              |              |              | 51,037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99,097)                                                  | (63,367)     |              |              |              |              | (162,464)                                                           |
| <b>稅前盈利</b>                            | 54,608                                                    | (63,367)     | 51,037       | 524,089      |              |              | 566,367                                                             |
| 所得稅開支                                  | (955)                                                     |              |              |              |              |              | (955)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b>                   | 53,653                                                    | (63,367)     | 51,037       | 524,089      |              |              | 565,412                                                             |
|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                                                           |              |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83,677)                                                 |              |              |              |              |              | (183,677)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外幣匯兌<br>儲備                   | 31,939                                                    |              |              |              |              |              | 31,939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出之外幣匯兌儲備                     | —                                                         |              | 340          |              |              |              | 340                                                                 |
| 應佔聯營公司<br>—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0)                                                      | 50           |              |              |              |              | —                                                                   |
|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b>                 | (151,788)                                                 | 50           | 340          | —            |              |              | (151,398)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br/>(開支)/收益總額</b>     | (98,135)                                                  | (63,317)     | 51,377       | 524,089      |              |              | 414,014                                                             |

## (D)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  |          |          |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止年度之綜合    |          |          |           | 之未經審核備考   |           |
|                          | 現金流量表     |          | 備考調整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附註6)     |           |
|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           |
| 稅前盈利                     | 54,608    | (63,367) | 51,037   | 524,089   |           | 566,367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 利息收益                     | (308,329) |          |          |           |           | (308,329) |
| 融資成本                     | 86,366    |          |          |           |           | 86,366    |
| 匯兌虧損淨額                   | 146       |          |          |           |           | 146       |
| 折舊                       | 9,281     |          |          |           |           | 9,28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84,308)  |          |          |           |           | (84,308)  |
|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41,918    |          |          |           |           | 41,9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之變動淨額   | 38,801    |          |          | (524,089) |           | (485,28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負債收益之變動淨額 | (692)     |          |          |           |           | (692)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956     |          |          |           |           | 3,95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51,037) |           |           | (51,037)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           | 99,097    | 63,367   |          |           |           | 162,46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6,214     |          |          |           |           | 6,214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11       |          |          |           |           | 711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b>       | (52,231)  | -        | -        | -         | -         | (52,231)  |
| 應收賬款及貸款變動                | 2,048     |          |          |           |           | 2,04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439       |          |          |           |           | 43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2,738     |          |          |           |           | 2,738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47,006)  | -        | -        | -         | -         | (47,006)  |

附錄九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綜合<br>現金流量表 |              |              |              |                |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br>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未經審核備考<br>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br>(附註6)   | 千港元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659,780)                                        |              |              |              |                | (659,780)                                              |
| 認購債務投資               | (1,412,364)                                      |              |              |              |                | (1,412,364)                                            |
| 購買設備                 | (2,476)                                          |              |              |              |                | (2,476)                                                |
|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 54,817                                           |              |              |              |                | 54,817                                                 |
| 結清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1,044,761                                        |              |              |              |                | 1,044,761                                              |
| 出售及分配非上市股權投資         | 90,572                                           |              |              |              |                | 90,572                                                 |
| 已收利息                 | 160,959                                          |              |              |              |                | 160,959                                                |
| 已收股息                 | 46,918                                           |              |              |              |                | 46,918                                                 |
| 分配及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         | 2,126                                            |              |              |              |                | 2,126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      | (900)                                            |              |              |              |                | (900)                                                  |
| 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            | -                                                |              |              |              | (2,690)        | (2,690)                                                |
|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         | 16,248                                           |              |              |              |                | 16,248                                                 |
| 支付投資夥伴               | (219)                                            |              |              |              |                | (219)                                                  |
| 一間聯營公司之償還款項          | 415                                              |              |              |              |                | 415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658,923)</b>                                 | <b>-</b>     | <b>-</b>     | <b>-</b>     | <b>(2,690)</b> | <b>(661,613)</b>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                                                        |
| 償還借款                 | (1,066,843)                                      |              |              |              |                | (1,066,843)                                            |
| 提取借款                 | 1,781,492                                        |              |              |              |                | 1,781,492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8,309)                                          |              |              |              |                | (8,309)                                                |
| 已付租賃利息               | (965)                                            |              |              |              |                | (965)                                                  |
| 已付貸款利息               | (62,800)                                         |              |              |              |                | (62,800)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642,575</b>                                   | <b>-</b>     | <b>-</b>     | <b>-</b>     | <b>-</b>       | <b>642,575</b>                                         |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b> | <b>(63,354)</b>                                  |              |              |              | <b>(2,690)</b> | <b>(66,044)</b>                                        |
|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08,360                                          |              |              |              |                | 108,360                                                |
| <b>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 <b>45,006</b>                                    | <b>-</b>     | <b>-</b>     | <b>-</b>     | <b>(2,690)</b> | <b>42,316</b>                                          |

## (E)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且未作任何調整。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華科智能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且未作任何調整。

- (2) 有關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情況下的估計出售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代價                          | (i) | 1,138,101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 (151,002)             |
|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     | <u>(160)</u>          |
|                             |     | 986,939               |
| 減：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 (5) | <u>(2,690)</u>        |
| 出售事項之估計淨收益                  |     | <u><u>984,249</u></u> |

附註：

- (i) 該金額指總代價1,138,101,000港元，乃由國富量子透過按市價每股0.81港元發行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較適宜用於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實益擁有1,612,000股國富量子股份（佔國富量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此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集團將實益擁有1,406,675,292股國富量子股份（佔國富量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76%），此項投資仍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3) 該調整反映剔除轉讓目標股份所產生的應佔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預計此項備考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 (4) 有關調整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之情況下的估計出售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代價                             | (i) | 164,392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br>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110,325)      |
|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     | <u>(340)</u>   |
|                                |     | 53,727         |
| 減：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 (6) | <u>(2,690)</u> |
| 出售事項之估計淨收益                     |     | <u>51,037</u>  |

附註：

- (i) 該金額指總代價164,392,000港元，乃由國富量子透過按市價每股0.117港元發行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收市價。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收市價較適合用於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預計此項備考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 (5) 該調整反映就國富量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74%之投資所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國富量子全部已發行股份<br>約19.74%之公平值（即1,405,063,292股國富量子股份，<br>按市價每股0.117港元計算）  | 164,392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富量子全部已發行股份<br>約19.74%之公平值（即1,405,063,292股國富量子股份，<br>按市價每股0.49港元計算） | 688,481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br>公平值變動                                                 | <u>524,089</u> |

預計此項備考調整將會產生持續影響。

- (6)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如就法律及專業服務產生之費用及香港稅項等）約2,690,000港元，並假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預計此項備考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聯合通函而編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以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華科智能投資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第IX-2至IX-8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X-2至IX-8頁。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2.50%股權對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以及對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編製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閱報告已發佈）中摘錄有關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資料，從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計報告已發佈）中摘錄有關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就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執行是項工作的過程中對編製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了該等準則；及
-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聯合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國富量子之資料，國富量子董事願就本聯合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富量子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國富量子(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後（假設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                                  |                 |
|----------------------------------|-----------------|
|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國富量子股份 | 2,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7,689,974,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國富量子股份 | 768,997,499.9 |
|---------------------------------|---------------|

- (B) 緊隨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後（假設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國富量子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89,974,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國富量子股份 768,997,499.9

1,405,063,292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代價股份 140,506,329.2

緊隨收購事項股完成後之9,095,038,291股  
已發行國富量子股份 909,503,829.1

所有現有已發行國富量子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等方面之所有權利。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國富量子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國富量子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外，國富量子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向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3. 權益披露

## (a) 國富量子董事及國富量子主要行政人員於國富量子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董事及國富量子主要行政人員於國富量子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國富量子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國富量子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國富量子股份及相關國富量子股份之好倉

| 國富量子董事／<br>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國富量子股份／<br>相關國富量子<br>股份數目 | 佔國富量子<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         | (附註3)                     | (附註1)                   |
| 孫青女士（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10,248,000<br>(附註4)       | 0.133%                  |
| 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512,000                   | 0.007%                  |
| 趙公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512,000                   | 0.007%                  |
| 雷美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512,000                   | 0.007%                  |
| 張華晨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 實益擁有人   | 38,080,000<br>(附註5)       | 0.495%                  |
| 袁天夫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 實益擁有人   | 38,080,000<br>(附註6)       | 0.495%                  |
| 柳昊遠先生（首席營運官）(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080,000                 | 0.079%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國富量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689,974,999股國富量子股份計算。
- (2) 柳昊遠先生為國富量子前執行董事，亦為柳志偉博士（國富量子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國富量子前董事會主席及國富量子前執行董事）之兒子。
- (3) 為免生疑問，此表所列國富量子股份數目均為相關國富量子股份，除非本附註另有說明，否則所示所有相關國富量子股份均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生效之國富量子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具名國富量子董事或國富量子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獎勵。
- (4) 該等10,248,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由孫青女士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4,168,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為早前根據國富量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5) 該等38,080,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由張華晨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32,000,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6) 該等38,080,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由袁天夫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32,000,000股相關國富量子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董事及國富量子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國富量子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國富量子股份、相關國富量子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國富量子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國富量子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國富量子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國富量子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國富量子董事所知以及依據國富量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國富量子股份或國富量子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國富量子主要股東（國富量子董事或國富量子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國富量子股份及相關國富量子股份之好倉

| 國富量子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國富量子股份／<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國富量子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王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6,102,308         | 5.28%                |
| 柳志偉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1,584,311,151       | 20.60%               |
| GoFintech ESOP Limited<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18,400,000         | 6.74%                |
| PS Trust Limited<br>(「PS Trust」)<br>(附註1) | 受託人   | 518,400,000         | 6.74%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S Trust 視為於 GoFintech ESOP Limited 所持有之國富量子股份中擁有權益。GoFintech ESOP Trust Limited 為 PS Trust 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而 PS Trust 為獲國富量子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國富量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7,689,974,999 股國富量子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董事並不知悉國富量子任何主要股東（並非國富量子董事或國富量子主要行政人員）於國富量子股份或國富量子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國富量子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1年內屆滿或國富量子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國富量子董事與國富量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5. 國富量子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董事、國富量子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國富量子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與國富量子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國富量子董事所知，國富量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 7. 國富量子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概無國富量子董事於國富量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國富量子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 概無國富量子董事於國富量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該日期仍存續且對國富量子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國富量子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國富量子（作為發行人）與王濤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總計263,593,577股國富量子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 (b) 國富量子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供股（「供股」）（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國富量子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首次定義見國富量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誠如國富量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最終配售2,377,299,7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約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之50.10%）；
- (c) 國富量子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316,312,292股新國富量子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 (d) 買賣協議；及
- (e) 國富量子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372,923,749股新國富量子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 國富量子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國富量子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br>淨額<br>(概約)<br>(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br>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配售新國富<br>量子股份 | 243.90                       | 142.00百萬港元用於國富量子集團現有業務的運營及提升  |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               |                              | 50.00百萬港元用於國富量子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  |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               |                              | 25.00百萬港元用於持續發展及拓展金融科技業務；及    |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               |                              | 26.90百萬港元用作國富量子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16.76百萬港元按照擬定用途動用，餘下10.14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動用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br>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br>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配售新國富<br>量子股份 | 256.60                       | 66.29百萬港元用於國富量子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  | 預計於新國富量子股份配售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                      |
|                                          |               |                              | 66.2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發展及拓展新業務領域       | 預計於新國富量子股份配售完成後24個月內動用                      |
|                                          |               |                              | 62.01百萬港元用於國富量子集團現有業務的運營及提升；及 | 預計於新國富量子股份配售完成後18個月內動用                      |
|                                          |               |                              | 62.01百萬港元用作國富量子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預計於新國富量子股份配售完成後18個月內動用                      |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聯合通函或提供載於本聯合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

- (a) 於國富量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國富量子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國富量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國富量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以上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聯合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聯合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聯合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其各自同意書。

## 10. 國富量子集團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國富量子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執行其專有投資策略，重點聚焦於直接股權投資及收購項目。國富量子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及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分散涵蓋多種科技創新投資形態，包括Web 3.0項目、量子科技、區塊鏈、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醫療等領域。未來，國富量子集團打算策略性地拓展藝術品投資佈局，並深化重點投資於高成長科技領域（尤其是量子科技領域）。此外，國富量子將透過結構化合作夥伴關係及資本配置探索新機遇，並充分利用現有基礎實現長期價值最大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概況及發展前景如下：

### (a) 證券交易

此業務分部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證券配售及包銷業務，由富強證券經營。此外，富強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功將其牌照升級為虛擬資產牌照（「**虛擬資產牌照**」），從而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虛擬資產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富強證券推出全新「Fortune Pro」應用程式，為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總回報掉期合約等場外衍生工具。富強證券現有十名員工（不包括由國富量子提供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支援所涉人員），並將會視乎業務擴展需求適時增聘人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分部之收入約為8,120,000港元。

展望未來，富強證券將繼續在牌照範圍內發掘機遇及緊貼市場趨勢。除人力資源方面的一般營運資金外，亦需投放資本以應付資訊科技及系統升級的持續開支，以科技為員工及客戶打造更便捷的投資平台環境。

**(b) 企業融資**

此業務分部涵蓋一系列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擔任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由國富量子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營。步入二零二五年以來，金融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如恆生指數顯著上升、日均成交量普遍增加、首次公開招股籌資額增長、企業併購活動活躍等，富強金融全力維持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並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以把握新現商機。富強金融現時有四名持牌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收入約為1,297,000港元。

展望未來，作為國富量子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一，富強金融將繼續做好顧問服務，積極開拓企業融資業務機遇，促使國富量子調撥額外財務資源擴充富強金融的營運規模，同時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協作以創造更多商機。鑑於香港股本集資市場氣氛轉趨樂觀，預期其營運所需一般營運資金將會增加，因而產生資金需求。

**(c) 資產管理**

此業務分部由國富量子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資產」，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經營，現時管理三個項目及／或基金，即(i) Newborn Town，專注於項目票據等短期債務工具；(ii)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SP，為持有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獨立投資組合；及(iii) Fortune Select Limited Partnership，專注投資於合格境外有限合夥(QFLP)權益，QFLP相關投資為股本權益。富強資產採用分散投資策略，憑藉多元化投資組合奠定穩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之收入為1,941,000港元。

展望未來，向富強資產增撥資金將可加速其業務及投資增長並擴闊投資範圍。首先，新增資源將使富強資產能策略性擴展客戶服務能力，透過增聘經驗豐富之投資專才，為不斷擴充之客戶群提供更專業服務。其次，隨資本投放於拓展投資授權範圍及分散投資組合至新市場及地區，將透過優化服務及多元化收益渠道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 (d) 放債

此業務分部涵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由國富量子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亦為持牌放債人）經營。自二零一一年開展按揭業務以來，國富量子已建立多元化貸款組合，包括按揭貸款及證券抵押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有四筆發放在外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國富量子成功開發多個新的企業客戶，該等客戶為國富量子帶來甚佳的回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分部之收入為8,439,000港元。

展望未來，由於上述新增企業客戶預計將成為國富量子放債業務分部未來的核心發展重點，國富量子將持續調配資源以拓展此分部並擴闊服務範圍。是次籌資符合富強財務擴大貸款規模及多元化貸款組合之策略。新增資本可提升資金靈活性，支持現有貸款業務擴充及新項目發展，從而使富強財務能夠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深化客戶關係，並把握商業借貸市場之長期增長機遇。

#### (e) 貿易業務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國富量子集團開展貿易業務，主要涵蓋大宗商品交易，即農產品、有色礦產資源、新能源及先進綠色技術相關產品、石油及其相關生化產品及煤炭。此業務分部現時有兩名員工。



展望未來，國富量子集團計劃：(i) 拓展大宗商品交易之新領域，並同步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及範圍至涵蓋大宗商品期貨、期權、掉期等衍生工具之交易領域，進一步多元化國富量子集團之金融服務；及(ii) 擴展至貿易融資業務，並將貿易業務與國富量子集團之金融服務相結合，透過開發大宗商品金融服務產品等更高階投資產品及服務模式，革新業務模式，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貿易融資解決方案，提升國富量子集團在現有金融服務領域之市場競爭力。

#### **(f) 藝術品投資業務**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國富量子集團開展藝術品投資業務，主要涵蓋藝術品及相關資產拍賣業務，並拓展至當代藝術作品、名家書畫雕塑及古董等多元化藝術品投資。

展望未來，此業務分部將擴展至藝術品實物資產融資、藝術品基金及信託、藝術品拍賣及展覽公司之股權投資、以藝術品資產作質押及擔保之貸款融資等領域。

#### **(g) 股權投資**

##### **(i) 投資領域及策略**

在股權投資方面，主要目標將是優先佈局高增長潛力領域之長線投資，包括：(1) 新能源及先進綠色技術，聚焦氫能開發及有色金屬回收利用，重點考慮穩定的創收模式並充分利用現行政策支持；(2) Web 3.0項目，透過早期持股方式佈局區塊鏈創新領域，側重去中心化金融（DeFi）協議、穩定幣生態系統及實物資產代幣化平台，在合規方面由持有虛擬資產牌照的富強證券提供支持；(3) 參與股票指數基金及固定收益工具等大型金融產品的基金權益投資；及(4) 量子計算領域投資。國富量子集團透過構建涵蓋高增長板塊（新能源、Web 3.0項目、量子計算）及稀缺資產（藝術品、數字貨幣）的多元化組合，致力實現長期資產增值並開拓全新投資疆界。

整體投資策略旨在系統性地發掘、評估及把握高成長機遇，同時嚴謹對沖風險並維持嚴格風控措施。國富量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國富量子集團投資的核心決策機構，其成員與其他管理層成員合作建立涵蓋「投資決策－執行追蹤－風險緩解－價值提升」全流程之閉環管治架構。

國富量子集團已成立由財務、合規及行業方面專才組成的專責投資團隊，並定期進行培訓課程以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就現行投資方向而言，重點聚焦科技創新領域，以加速國富量子集團業務的新舊發展動能轉換，並定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調整。據此，國富量子集團將積極把握Web 3.0及量子計算等創新技術帶來的機遇，探索新興領域技術應用並捕捉相關投資機遇。

此外，在基金風險管理方面，基金經理制定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匯報機制，並定期進行檢討（尤其是當基金出現重大變動或市場環境、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風險承擔水平時）。另外，各基金之風險管理政策均會實施限額制度，以根據所採用的措施監察及管控相關風險。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國富量子集團透過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持有58.6枚比特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約為47,990,000港元），並計劃擴大對受監管穩定幣的投資。

上述投資項目的年期如下：(1) 私募股權投資一般設3年或以上中長期投資期，退出時點按戰略性里程碑（如市佔率優勢及盈利門檻）或流動性事件（如業界收購及首次公開招股）確定；及(2) 上市股票及指數基金相關投資則作為1至3年期的短期流動性緩衝配置。

## **(ii) 負責投資之核心管理層成員**

兩位聯席首席執行官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國富量子集團總體目標相一致的戰略投資機會。資本運營團隊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後，會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全面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供最終批核。

袁天夫先生（「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國富量子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袁先生目前擔任國富量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15年的從業經驗，熟悉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市場環境、法規及運作。於加入國富量子集團前，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歷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及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華晨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國富量子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彼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1、4類持牌代表以及第9類負責人員，同時亦為國富量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0年的從業經驗，熟悉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領域的投資，並對於國際投行、私募股權投資、港美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發起運作及基金運營方面具有深入的瞭解。於加入國富量子集團前，張先生曾於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並成功完成多個私募股權融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固定收益融資及企業並購項目。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如上所述，國富量子集團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投資事宜。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國富量子日常營運、實施董事會制定之業務策略，並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投資決定。執行委員會由國富量子全體執行董事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

**(iii) 投資機遇及考量因素**

國富量子策略性地透過有效整合機構合作夥伴關係發掘投資機遇，具體包括(1)國富量子在資本市場的網絡——與投資銀行、經紀公司、商業銀行等機構的夥伴關係；及(2)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渠道。

投資決策基於以下三大要素：(1)與政策導向及地區監管框架的戰略一致性；(2)基於經核證研究里程碑及技術方案穩健性評估的技術可行性；及(3)運用嚴謹估值模型及市場基準分析的財務紀律與風險管控。

**(iv) 投資之內部監控、持續監察及風險管理**

標準化投資流程確立結構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在整個投資週期內貫徹風險管理、保持合規及提升營運效能。

關鍵監控措施始於嚴格的投資前盡職審查，透過審查目標實體之資格、財務狀況、法律文件及業務模式進行評估風險。國富量子各部門跨部門協作確保全方位管控風險，包括(i)法律部門核實合約條款及減低法律風險；(ii)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門執行交易對手審查及第三方盡職調查；及(iii)財務部門評估財務可行性、稅務影響及資金安排。審批程序嚴格分級，須獲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決議通過，並由所有相關部門進行終審以確保投資符合策略與合規目標。

於投資執行階段，實施職能分離以防利益衝突：(i)資本營運部門主導交易執行；(ii)法律部門確保合約法律效力；(iii)財務部門處理付款與稅務事宜；及(iv)公司秘書處監察披露與管治合規性。

投資後監控措施著重於關鍵文件存檔管理，其中股權證明書、財務報告等記錄將集中存檔並定期分析以監察表現，並備存電子副本以供稽核。

負責執行投資之國富量子附屬公司承擔日常監管職責，而執行委員會則保留重大決策（包括退出安排或爭議處理）的權力。於進行投資前，國富量子集團會確保建立透明化重大事件披露機制，並於整個投資過程中實施詳盡記錄追蹤。透過定期審查投資組合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以確保合規。

為落實問責制，已訂明流程時限，預審階段要求各部門於一個工作日內做出回應，並嚴格規定完成審批的期限。從盡職審查直至投資後監控各階段，通過及時披露重大事件及審計跟蹤來保持透明度。該等監控措施共同保障資產安全，確保遵守規章制度，並促進可持續價值創造。

此外，負責執行投資之國富量子附屬公司透過強制要求投資對象定期匯報（包括經審計財務報表、營運指標（如收益增長率、市場佔有率）及重大事件（如管理層變動、監管問題）最新情況），進行持續的營運及財務監察。國富量子營運部門負責執行內部記錄與第三方文件（包括結算所、銀行、託管人、交易對手及執行經紀）之對賬程序，以識別及更正任何錯漏或資產錯配情況。對賬工作須至少每月進行一次，且須以定期維護並用於更新客戶資產分類賬目的資產登記冊為基礎。另須於最長三個月期限內為每位客戶編製月度賬戶結單。

營運核實透過預定實地考察及獨立第三方審計進行，旨在評估業務計劃遵循度及營運完整性。

風險管理機制透過按投資類別設定預警指標嵌入各流程。例如，股權投資項目若估值跌幅超逾30%即觸發預警。行業專屬監控方案進一步強化管治，其中股權投資重點實施管治合規措施，如對關聯方交易設置否決權。

綜合而言，國富量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及公司行動，均與國富量子核心業務模式形成戰略性契合，即提升股東回報之同時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持續提升國富量子於不同領域之投資能力及專業知識。該等集資可促進國富量子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戰略協同效應，強化資源獲取能力及流動性管理效能。

此外，所籌集及／或保留之資本將鞏固國富量子於高增長科技領域（尤其是在量子計算領域，國富量子持續與頂尖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及潔淨能源、數字資產等新興領域之市場地位，同時探索與國富量子核心競爭優勢及市場趨勢相契合的其他有潛力領域的投資機遇。總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國富量子集團業務拓展及多元化而言，董事會認為上述集資活動及企業行動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國富量子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儘管國富量子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國富量子不排除國富量子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國富量子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另行刊發公告。

## 11. 雜項

- (a) 嚴欣女士（「嚴女士」）為國富量子之公司秘書。嚴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領域有逾10年的經驗。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國富量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而國富量子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國富量子將溢利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量子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e) 本聯合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聯合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國富量子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刊載：

- (a) 買賣協議；
- (b)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第8至32頁；
- (c)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第33至58頁；
- (d)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e)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三；
- (g)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四；
- (h) 本聯合通函附錄八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
- (i) 本聯合通函附錄九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l) 補充協議；及
- (m) 本聯合通函。

## 1. 責任聲明

本聯合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華科智能投資之資料，華科智能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主要行政人員於關華科智能投資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華科智能投資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華科智能投資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華科智能投資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華科智能投資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華科智能投資主要股東於華科智能投資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及人士（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華科智能投資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華科智能投資股份及相關華科智能投資股份之好倉

(L) 指好倉。

| 華科智能投資<br>股東姓名         | 身份       | 於華科智能<br>投資股份<br>之權益 | 於相關股份<br>之權益 | 佔華科智能<br>投資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Acorn Harvest<br>(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955,550,622 (L)      | —            | 9.08                             |
| YANG Fan (附註2)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955,550,622 (L)      | —            | 9.08                             |
| Ming Yang (附註3)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1,209,939,000 (L)    | —            | 11.50                            |
| 冠享 (附註3)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1,209,939,000 (L)    | —            | 11.50                            |
| 光威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978,260,870 (L)      | —            | 9.30                             |
| TCHL (附註4)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978,260,870 (L)      | —            | 9.30                             |
| TIMGCL (附註4)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978,260,870 (L)      | —            | 9.30                             |
| TJIHCL (附註4)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978,260,870 (L)      | —            | 9.30                             |
| WU Gang (附註4)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978,260,870 (L)      | —            | 9.30                             |
| Hong Sheng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812,263,200 (L)      | —            | 7.72                             |
| CHEN Jiabin (附註5)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812,263,200 (L)      | —            | 7.72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華科智能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520,324,5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由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Acorn Harvest**」) 持有的955,550,622股股份。Acorn Harvest由YANG Fa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orn Harvest及YANG Fan女士均被視為於Acorn Harvest持有之華科智能投資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合計由CVAM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CV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賬目行事而持有之197,400,000股股份、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2賬目行事而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6賬目行事而持有之204,752,000股份以及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1賬目行事而持有之787,787,000股份(「**合計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ng Yang Capital Limited (「**Ming Yang**」) 及擁有Ming Yang已發行股本100%的冠享有限公司(「**冠享**」)被視為於合計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由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光威**」)持有之978,260,870股股份。光威為Tong Chuang Holdings Limited (「**TCH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TCHL為Tongchuang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Ltd. (「**TIMGC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GCL之46.29%已發行股本則由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TJIHCL**」)擁有。TJIHCL已發行股本由WU Gang先生實益擁有3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JIHCL、TIMGCL、TCHL及WU Gang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光威持有之華科智能投資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Hong Sheng Universe Limited (「**Hong Sheng**」)持有之812,263,200股股份。CHEN Jiabin先生擁有Hong She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Jiabin先生被視為於Hong Sheng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或華科智能投資主要行政人員)於華科智能投資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相當於華科智能投資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3.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1年內屆滿或華科智能投資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與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所知，概無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所知，華科智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 6.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概無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於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 概無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於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該日期仍存續且對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聯合通函或提供載於本聯合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

- (a) 於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以上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聯合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聯合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聯合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其各自同意書。

## 9. 雜項

- (a) 華科智能投資之公司秘書為嚴欣女士（「嚴女士」）。嚴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領域有逾10年的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嚴女士擔任國富量子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華科智能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華科智能投資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e) 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聯合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聯合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華科智能投資網站([www.1140.com.hk](http://www.1140.com.hk))刊載：

- (a) 買賣協議；
- (b) 國富量子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第8至32頁；
- (c)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第33至58頁；

- (d)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e)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三；
- (g)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四；
- (h) 本聯合通函附錄八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國富量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
- (i) 本聯合通函附錄九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l) 補充協議；及
- (m) 本聯合通函。

## 11.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投資詳情如下：

|                                    |                  |              |           |           |                 |                |                              | 佔華科智能                            |
|------------------------------------|------------------|--------------|-----------|-----------|-----------------|----------------|------------------------------|----------------------------------|
|                                    |                  | 擁有<br>所投資公司之 |           |           | 華科智能投資<br>集團所佔之 | 期內未變現<br>(虧損)／ | 期內已變現<br>(虧損)／               | 投資集團<br>總資產之                     |
| 投資名稱                               | 業務性質             | 資本比例         | 成本        | 賬面值       | 資產淨值            | 收益             | 收益                           | 百分比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              |           |           |                 |                |                              |                                  |
| OPIM Holdings Limited－<br>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 資產管理             | 100.00%      | 58,000    | 24,500    | 24,500          | －              | －                            | 0.23%                            |
|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br>普通股                 | 醫療保健             | 7.73%        | 1,098,790 | 649,100   | 649,100         | (148,526)      | － <sup>#</sup>               | 6.17%                            |
| 借貸寶有限公司                            | 互聯網金融服務          | 2.49%        | 900,389   | 1,081,489 | 1,081,489       | (638)          | － <sup>#</sup>               | 10.27%                           |
| 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                       | 股權及物業投資<br>及商品貿易 | 14.9%        | 450,000   | 454,913   | 454,913         | 22,560         | － <sup>#</sup>               | 4.32%                            |
| 時代領航基金                             | 資產管理             | 不適用          | 803,084   | 786,443   | 786,443         | (445)          | － <sup>#</sup>               | 7.47%                            |
| 青島泰合專精特新股權<br>投資中心                 | 資產管理             | 不適用          | 450,232   | 432,262   | 432,262         | 49             | － <sup>#</sup>               | 4.11%                            |
| 青島東英領航股權投資中心                       | 資產管理             | 不適用          | 489,002   | 510,256   | 510,256         | 3,803          | － <sup>#</sup>               | 4.85%                            |
| 四川鴻鵠志遠教育管理集團<br>有限公司               | 教育               | 不適用          | 1,704,863 | 1,658,000 | 1,658,000       | 26,000         | － <sup>#</sup>               | 15.75%                           |
|                                    |                  |              |           |           | 華科智能<br>投資集團    |                |                              |                                  |
| 投資名稱                               | 借款方主要業務          | 期限           | 成本        | 賬面值       | 所佔之<br>資產淨值     | 期內利息<br>總額     | 利息詳情                         | 佔華科<br>智能投資<br>集團<br>總資產之<br>百分比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債務投資                               |                  |              |           |           |                 |                |                              |                                  |
| 債券A                                | 投資控股             | 9個月          | 450,000   | 441,211   | 441,211         | 10,985         | 年利率9.00%，於到期時支付 <sup>#</sup> | 4.19%                            |
| 債券B                                | 投資控股             | 9個月          | 430,000   | 421,602   | 421,602         | 13,996         | 年利率9.00%，於到期時支付 <sup>#</sup> | 4.00%                            |
| 債券C                                | 投資控股             | 1年           | 300,000   | 294,141   | 294,141         | 15,041         | 年利率9.00%，於到期時支付 <sup>#</sup> | 2.79%                            |

<sup>#</sup> 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

## 1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科智能投資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約為670,31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總額約為6,397,390,000港元。根據本聯合附錄九所載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備考投資將減少至519,310,000港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總額將增加至7,535,490,000港元。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國富量子」)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國富量子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b) 於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批准授予國富量子董事特別授權，可行使國富量子一切權力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項特別授權應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國富量子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國富量子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國富量子董事代表國富量子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國富量子印鑒）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國富量子董事認為符合國富量子及國富量子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國富量子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國富量子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國富量子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國富量子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國富量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

##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國富量子股東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國富量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國富量子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國富量子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國富量子將於國富量子網站 [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國富量子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投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華科智能投資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及華科智能投資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如聯合通函中所描述及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代表華科智能投資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華科智能投資印鑒)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附註：

1. 誠如聯合通函「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方式舉行，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除親身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外，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支持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 委任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華科智能投資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華科智能投資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華科智能投資股東。
4. 如屬華科智能投資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華科智能投資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華科智能投資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一併送達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銷論。

---

##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華科智能投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倘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華科智能投資將於華科智能投資網站 [www.1140.com.hk](http://www.1140.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